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德恒 15F20180071-6 号

致：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 12 号编报规则》、《第 42 号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德恒 15F20180071-1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德恒 15F20180071-2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下发的《关于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 169 号）的要求，出具本《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法律意见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2017 年，勤晟泓鹏价值证券投资基金以 10 元/股价格向重庆龙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 190 万股，联合基金 1 号新三板基金以 16 元/股价格向尤启明转让 50 万股。2018 年，尤启明离职并将所持股份以 10.5 元/股价格进行转让。目前，尤启明通过重庆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英飞尼迪）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1）尤启明的职业经历，加入发行人的背景，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包括任职起始日期、职务、具体工作内容等，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及资金来源；（2）尤启明离职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纠纷或其他协议安排；（3）联合基金 1 号新三板基金相关股东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4）尤启明受让价格明显高于同期其他股东受让价格的原因，此后又以低价转让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等；（5）尤启明对外投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发生交易；（6）尤启明及其他历次增资或受让股东是否存在代持、对赌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问题 1）

【回复】

（一）核查方式及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下述核查：1.查阅尤启明提供的简历、辞职书，以及与尤启明辞任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等文件，对尤启明进行访谈，查阅尤启明历次出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借条、相关银行流水，查阅尤启明提供的对外投资说明，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等方式查询核对尤启明对外投资情况；2.查阅联合基金 1 号新三板基金的备案证明、《联合基金 1 号新三板基金合同》；3.查阅浙江联合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复印件、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并查阅发行人其他各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含补充协议）；4.查阅博拉网络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材料；5.查阅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份认购协议；6.查阅龙商投资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材料、相关会议文件；7.对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股东进行访谈，核查其资金来源，并取得其确认函、承诺函；查阅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公告，并查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1321 号）；8. 查阅尤启明相关借款的借条；取得借款的资金流水，对尤启明相关借条对应的债权人进行访谈；9.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声明。

（二）核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尤启明通过英飞尼迪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尤启明直接持有英飞尼迪 2.49875%的出资额；英飞尼迪直接持有发行人 5.27%的股份，同时通过直接持有同趣控股 17.45%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同趣控股直接持有发行人 45.54%的股份；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尤启明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0.33%的股份，占比极小。

1.尤启明的职业经历，加入发行人的背景，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包括任职

起始日期、职务、具体工作内容等，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及资金来源；

(1) 尤启明的职业经历，加入发行人的背景，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包括任职起始日期、职务、具体工作内容等

根据尤启明提供的简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执业经历如下：尤启明，男，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4年本科毕业，2004年至2006年自主创业，开发物流行业信息管理软件(SAAS模式)；2007年至今一直从事投资工作，2007年至2009年任深圳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助理，2009年至2011年任重庆富坤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1年至今任英飞尼迪集团(Infinity Group)董事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7年11月任发行人董事。现为重庆市巴南区人大代表，重庆市巴南区新的社会阶层专业人士联合会会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尤启明书面确认，尤启明系经发行人股东英飞尼迪提名，并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自2015年8月15日开始担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2017年11月30日，尤启明因个人原因，辞任发行人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尤启明未曾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

尤启明在发行人担任董事期间，其具体工作内容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董事的各项权利及义务，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等议案，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等。

(2) 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及资金来源

①直接持股

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以及演变”所述，并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尤启明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演变及其背景情况如下：

2011 年起, 尤启明任英飞尼迪集团董事总经理, 并因项目投资原因对博拉有限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尤启明在创业和投资经历中, 涉及了较多的 IT 项目, 对信息技术和互联网行业具有较为深刻的认知, 出于自身对行业和商业判断, 其决定投资发行人;

2014 年 7 月, 尤启明出于自身对发行人所在行业和商业判断, 以货币出资 400 万元认缴博拉有限 34.1025 万元增资出资额;

2014 年 8 月, 尤启明以资本公积转增方式出资 73.1795 万元, 其持有博拉有限的出资额变更为 107.282 万元;

2015 年 6 月, 尤启明持有博拉有限的出资额由于博拉有限注册资本勘误变更为 109.666325 万元;

2015 年 8 月, 博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博拉网络, 尤启明持有博拉网络由此变更为 160 万股股份;

2017 年 9 月, 因清理“三类股东”问题, 尤启明自愿从联合基金 1 号新三板基金以 800 万元价格受让博拉网络 50 万股股份, 自此, 其合计持有博拉网络 210 万股股份;

2018 年 2 月, 尤启明将其持有博拉网络的股份分别转让给余艳平(50 万股)、台州泓石汇泉(80 万股)、无锡泓石汇泉(80 万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尤启明不再直接持有博拉网络股份。

②间接持股

根据龙商投资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8 年 6 月尤启明退出龙商投资前, 龙商投资注册资本为 895.833334 万元, 尤启明出资 275 万元, 出资比例为 30.70%, 其通过龙商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1.50%股份。2018 年 6 月, 尤启明、黄钦芝将其持有的龙商投资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李玉林、张俊文、钟翔宇、仲海涛、罗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尤启明不再通过龙商投资持有博拉网络股份。

根据英飞尼迪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尤启明系重庆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4987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尤启明仍通过英飞尼迪间接持有发行人 0.33%股份。

③资金来源

基于上述,尤启明涉及与发行人有关的货币出资合计 4 项,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具体情况如下:

A 2014 年 7 月,尤启明对博拉有限出资 400 万元

尤启明对博拉有限直接投资的 400 万元资金来源于向吴竹、龚继周、吴健华、凌琳等四人的借款,借款期限 5 年,年利率为 10%。2018 年 2 月,尤启明将其持有博拉网络的股份分别转让给余艳平、台州泓石汇泉、无锡泓石汇泉,不再直接持有博拉网络的股份。

B 尤启明对龙商投资的出资额

在尤启明退出龙商投资前,龙商投资对发行人投资的资金来源中,所涉尤启明部分为:尤启明实缴注册资本 275 万元。尤启明对龙商投资实缴出资的资金为向自然人李雪源的借款,约定借款期限 5 年,年利率为 10%。2018 年 6 月,尤启明、黄钦芝将其持有的龙商投资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李玉林、张俊文、钟翔宇、仲海涛、罗劼,尤启明不再通过龙商投资间接持博拉网络股份。

C2017 年 9 月向联合基金 1 号新三板基金支付股份转让款 800 万元

尤启明向联合基金 1 号新三板基金支付股份转让款 800 万元资金来源于向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借款约定期限 2 年,年利率为 12%。尤启明与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自 2011 年开始合作,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大型民营企业,也是发行人股东英飞尼迪的有限合伙人(出资份额约 55%)。2018 年 2 月,尤启明将其持有博拉网络的股份分别转让给余艳平、台州泓石汇泉、无锡泓石汇泉,不再直接持有博拉网络的股份。

D 尤启明在英飞尼迪的出资份额

根据《重庆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尤启明认缴出资 500 万元（认缴比例 2.4987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尤启明已实际缴付 320.07 万元，与其他合伙人实际缴付（出资）比例一致。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投资款项中有 225 万元源于借款，其余 95.08 万元为尤启明自有资金。其中 125 万元资金来源于向上海润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尤启明出资比例 60.00%）的无息借款；100 万元来源于自然人李耀（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兼常务副总裁）的借款，借款约定期限 4 年，年利率为 8%。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 225 万借款及相应利息已全部清偿。

2. 尤启明离职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纠纷或其他协议安排

根据尤启明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尤启明，其对发行人直接投资的 400 万元资金来源系借款，借款期限 5 年，年利率 10%，将于 2019 年 7 月届满清偿；尤启明向联合基金 1 号新三板基金支付的 800 万元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同样系借款，年利率为 12%，将于 2019 年 7 月届满清偿。

2017 年 11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第十七届发审委 2017 年第 56 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发）未通过”，在借款到期前通过上市实现投资变现的可能性极小，因此尤启明决定出售博拉网络股份，收回投资款用以清偿前述借款。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故尤启明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辞职书》，不再参与公司管理。

根据发行人出具声明，本所律师对尤启明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尤启明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尤启明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其他协议安排。

3. 联合基金 1 号新三板基金相关股东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 联合基金 1 号新三板基金相关股东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联合基金 1 号新三板基金,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66208;其管理人浙江联合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5788。

截至 2017 年 9 月 18 日(相关股权转让时),联合基金 1 号新三板基金的基金份额认购人及权益结构如下:

博拉网络原直接股东			联合基金 1 号新三板基金层面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基金份额持有人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	最终持有博拉网络股份比例	最终持有博拉网络股份数量(股)
联合基金 1 号新三板基金	500,000	0.57%	王汝芳	38.89%	0.22%	194,450
			陶雷	33.33%	0.19%	166,650
			赵祝华	27.78%	0.16%	138,900
合计	500,000	0.57%	—	100.00%	0.57%	500,000

联合基金 1 号新三板基金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和持有比例如下:

序号	持有人姓名	持有份额(元)	持有比例
1	王汝芳	35,000,000.00	38.89%
2	陶雷	30,000,000.00	33.33%
3	赵祝华	25,000,000.00	27.78%
合计		90,000,000.00	100.00%

(2) 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申万宏源提供的访谈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汝芳等 3 名联合基金 1 号新三板基金份额持有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汝芳等 3 名联合 1 号基金份额持有人均真实持有联合基金 1 号新三板基金份额,不存在将基金份额转让给其他方或者代持股份的情形;联合基金 1 号新三板基金亦真实持有博拉网络股份,不存在转让或代持股份的情形。截至 2017 年 9 月 18 日,联合基金 1 号新三板基金对博拉网络投资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持股数量为 50 万股,前述投资的资金来源是联合基金 1 号新三板基金的自有资金。

根据《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股东中原有 2 名契约型基金

股东，即勤晟泓鹏价值证券投资基金、联合基金 1 号新三板基金。上述 2 名契约型基金股东均为发行人 2015 年在新三板定增时引进的股东，定增价格为 10 元/股，增资过程合法合规。2017 年发行人创业板首发申报阶段，按照当时首发上市的审核要求，须将“三类股东”予以清理后，方能顺利推进审核进程。根据审核要求，并经相关各方沟通认可，最终清理方案为前述 2 名契约型基金股东将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转让给发行人当时的原其他股东。其中，联合基金 1 号新三板基金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0 万股转让给尤启明，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6 元/股，定价依据为入股成本加上合理回报（较联合基金 1 号新三板基金入股发行人的成本价 10 元/股溢价 6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为符合当时首发上市关于股东资格适格性的监管要求，联合基金 1 号新三板基金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0 万股转让给尤启明，转让价格较其入股成本有一定溢价，转让原因和转让价格合理，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利益输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联合基金 1 号新三板基金相关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

4.尤启明受让价格明显高于同期其他股东受让价格的原因，此后又以低价转让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等

（1）尤启明受让价格明显高于同期其他股东受让价格的原因，此后又以低价转让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尤启明进行访谈，2017 年，发行人清理“三类股东”的方案为 2 名契约型基金股东将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转让给发行人当时的原其他股东（根据当时的监管政策，IPO 审核期间不能新增股东）。其中：①勤晟泓鹏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90 万股股份转让给龙商投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 元/股（勤晟泓鹏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入股发行人的成本价），所获得的股权转让款源于该契约型基金持有人（鲁力等 11 名自然人）对龙商投资的增资。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勤晟泓鹏价值证券投资基金的持有人（鲁力等 11 名自然人）通过龙商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②联合基金 1 号新三板基金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0 万股转让给尤启明，转让价格为 16 元/股。两者价格差异的原因为：勤晟泓鹏价值证券投资基金的持有人因勤晟泓鹏价值证券投资基金股东主体适格性不满足当时发行人申报创业板上市的要求，故由

通过该基金间接持股转变为通过龙商投资间接持股,龙商投资股东与该基金实际出资人保持一致,因此按平价(入股成本)转让。联合基金1号新三板基金是彻底退出,因而要求一定的投资回报,16元/股转让价格是必须清理“三类股东”、不能新增股东的政策背景下,由转让双方协商形成,具有合理性。

如本题“1.尤启明的职业经历,加入发行人的背景,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包括任职起始日期、职务、具体工作内容等,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及资金来源”所述,尤启明对发行人直接投资的400万元、受让联合基金1号新三板基金的800万元资金均系借款。2017年11月,根据中国证监会《第十七届发审委2017年第56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发)未通过”,尤启明短期内已无法实现其预期投资收益,且在前述借款合同存续期间须一直承担较为高额的利息,因此其决定尽快出售博拉网络股份,收回投资款用以清偿前述借款。

2018年2月尤启明对外转让股份的价格为10.50元/股,低于其2017年受让联合基金1号新三板基金的价格(16元/股),原因如下:

A 尤启明2017年受让联合基金1号新三板基金是在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期间,16元/股的价格是在当时对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成功的预期下双方的协商结果;而尤启明2018年对外售股是在发行人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被否之后的行为。尤启明买入和卖出发行人股份估值背景发生了重大变化,导致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市场价格前后也发生了较大变化。

B 尤启明2014年对发行人增资获得的160万股的成本较低(2.5元/股),尽管受让联合基金1号新三板基金的成本较高,但综合成本为5.71元/股($(400\text{万元}+800\text{万元})\div(160\text{万股}+50\text{万股})$)。尤启明按10.50元/股出售其持有的210万股发行人股份,仍然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回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尤启明受让联合基金1号新三板基金价格明显高于同期其他股东受让价格,此后又以低价转让具有合理性。

(2)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等

根据《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以及演变”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尤启明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10万股股

份分别转让给台州泓石汇泉（80 万股）、无锡泓石汇泉（80 万股）、余艳平（50 万股）；转让价格均为人民币 10.50 元/股，本次转让完成后，尤启明不再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根据龙商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尤启明曾通过龙商投资间接持有博拉网络 1.50% 的股份。根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银行流水，2018 年 6 月，尤启明、黄钦芝将其持有的龙商投资的出资额全部予以转让，受让人分别为来永珍（出资额 31.253385 万元，转让价格 150 万元）、仲海涛（出资额 62.506771 万元，转让价格 300 万元）、钟翔宇（出资额 62.506771 万元，转让价格 300 万元）、张俊文（出资额 93.760156 万元，转让价格 450 万元）、周怡（出资额 20.83559 万元，转让价格 1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尤启明不再持有龙商投资的股权，即不再通过龙商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本所律师对余艳平、台州泓石汇泉、无锡泓石汇泉的各合伙人的访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龙商投资中尤启明出资额受让方：来永珍、仲海涛、钟翔宇、张俊文、周怡的访谈纪录，在投资博拉网络以前，上述人员系通过查阅发行人前次申报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公开文件，并来到发行人办公场所进行实地调研与考察等方式进行尽职调查，其进行相关投资决策是审慎、理性的；根据上述人员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确认文件，上述人员均具备进行相关投资的合理适当的、相匹配的资金实力、主观意愿、合法合规意识、风险意识以及风险承受能力，且对资本市场有一定的了解和认识，具备一定的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上述人员均书面确认，其对博拉网络的认购出资（受让股份）是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对外借款情况，不存在委托他人持股（持有合伙企业份额）或代他人持股（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投资合法性、真实性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担任股东/合伙人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书面或口头的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不清晰不稳定、可能产生争议的约定或承诺；与发行人其他直接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余艳平、台州泓石汇泉、无锡泓石汇泉对受让直接持有博拉网络股份，来永珍、仲海涛、钟翔宇、张俊文、周怡对受让龙商投资

出资额间接持有博拉网络股份的行为均是其实质意思表示，不存在股份代持行为，不存在其他特殊协议安排；台州泓石汇泉的各合伙人、无锡泓石汇泉的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代持合伙企业份额的行为，不存在其他特殊协议安排。

5. 尤启明对外投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发生交易

根据尤启明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尤启明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比例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
1	山东虫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5.00%	否	否
2	重庆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9875%	否	发行人直接股东，股权投资款
3	重庆中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	否	否
4	上海王见木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1.20%	否	否
5	上海润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否	否
6	重庆渝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	否	否
7	重庆市巴南区启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33%	否	否
8	四川中科兴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0.9083%	否	否

根据尤启明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6 年前十大客户之一重庆汽摩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左宗申先生系英飞尼迪合伙人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尤启明投资的英飞尼迪系发行人直接股东，英飞尼迪持有发行人 48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27%。此外，前述尤启明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也不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或发生交易。

6. 尤启明及其他历次增资或受让股东是否存在代持、对赌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以及演变”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及受让股东核查情况如下：

（1）2006 年 4 月至 2008 年 10 月，博拉有限设立并完成 3 次增资，博拉有限股东仅为 Bolaa Holdings Limited。

2006 年 6 月 12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

独渝总字第 80208 号), 据此, 博拉有限设立。

2006 年 9 月 19 日,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渝总字第 80208 号), 据此, 博拉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70 万美元, 实收资本变更为 70 万美元。

2006 年 11 月 1 日,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渝总字第 80208 号), 据此, 博拉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 万美元。

2008 年 10 月 14 日,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00000400009300 号), 据此, 博拉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 万美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重庆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重普天会验[2006]第 06205 号)、重庆金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重金会验[2006]字第 083 号)、重庆金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重金会验[2006]字第 088 号)、重庆金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重《验资报告》(金会验[2008]字第 040 号), 并经本所律师对 Bolaa Holdings Limited 注销前的股东或股东代表童毅、黎健艺、韩建、蒋元伟进行访谈确认, 上述实缴出资系来源于 Bolaa Holdings Limited 自有资金, 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也不存在对赌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

(2) 2013 年 5 月, 博拉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暨变更为内资企业, 股东 Bolaa Holdings Limited 将持有的博拉有限 62.5%的股权(852.56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树, 37.5%的股权(511.54 万元出资)转让给童毅,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博拉有限股东变更为王树、童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对 Bolaa Holdings Limited 注销前的股东或股东代表童毅、黎健艺、韩建、蒋元伟进行访谈确认, 上述股权转让系由通过境外公司间接持有转为在境内自然人直接持股, 系全体权益人将享有的博拉有限公司权益进行调整的其中一个环节, 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本次股权转让后相关股东不存在与他人签订股权代持协议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也不存在对赌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

(3) 2013年7月,博拉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王树、童毅分别将其持有的博拉有限62.5%、37.5%的股权,合计100%股权作价900万元对同趣科技进行增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博拉有限股东变更为同趣科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未发生现金流动,系全体权益人将享有的博拉有限公司权益进行调整的其中一个环节,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本次股权转让后相关股东不存在与他人签订股权代持协议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也不存在对赌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

(4) 2014年7月,博拉有限第四次增资,其中西证投资货币出资3,000万元(其中255.7688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另2,744.2312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尤启明货币出资400万元(其中34.1025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另365.8975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龙商投资货币出资600万元(其中51.1537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另548.8463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

2014年8月5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为渝两江500903000067038),据此,博拉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1705.125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出资凭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渝验[2014]19号),并经本所律师对尤启明、西证投资、龙商投资进行访谈,西证投资的增资资金系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尤启明的增资资金系来源向其他方的借款,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龙商投资的增资资金系来源于尤启明、黄钦芝对龙商投资的实缴出资500万元及借款100万元,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本次增资后相关股东不存在与他人签订股权代持协议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也不存在对赌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

(5) 2014年8月,博拉有限第五次增资,本次增资系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未发生现金流动,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也不存在对赌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

(6) 2015年5月,博拉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同趣控股分别将持有博拉有限的6%的股权(出资321.846万元)以456.278771万元转让给王树,6%的股权

(出资 321.846 万元)以 456.278771 万元转让给英飞尼迪, 5.7%的股权(出资 305.7537 万元)以 433.464832 万元转让给童毅,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博拉有限新增股东王树、童毅、英飞尼迪。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对童毅、王树、英飞尼迪进行访谈确认, 上述股权转让系童毅、王树及英飞尼迪系将其通过同趣控股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转为直接持有, 属于权益表现形式的调整, 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本次股权转让后相关股东不存在与他人签订股权代持协议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也不存在对赌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

(7) 2015 年 5 月, 博拉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同趣控股分别将持有的博拉有限 3.3333%的股权(出资 178.803333 万元)以 333.333333 万元转让给海门时代伯乐, 1.6667%的股权(出资 89.401667 万元)以 166.666667 万元转让给惠州时代伯乐,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博拉有限新增股东海门时代伯乐、惠州时代伯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 海门时代伯乐、惠州时代伯乐的转款凭证, 并经本所律师查看海门时代伯乐、惠州时代伯乐进行的访谈记录,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来源于其自有基金, 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本次股权转让后相关股东不存在与他人签订股权代持协议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也不存在对赌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

(8) 2015 年 12 月, 博拉网络第六次增资, 博拉网络以人民币 10 元/股转让价格向勤晟泓鹏价值证券投资基金(190 万股)、天星盛世(130 万股)、新余诚鼎汇(125 万股)、新余诚众棠(125 万股)、刘世玉(70 万股)、联合基金 1 号新三板基金(50 万股)、王麟丽(40 万股)、钟小宁(40 万股)、孙杰(30 万股)非公开发行股份合计 800 万股。

2016 年 3 月 17 日, 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787459199D), 据此, 博拉网络注册资本变更为 8,8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850048号)、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1321号),并经本所律师查看勤晟泓鹏价值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联合基金1号新三板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新余诚鼎汇、新余诚众棠、刘世玉、王麟丽、钟小宁、孙杰的访谈记录,取得天星盛世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增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本次增资后相关股东不存在与他人签订股权代持协议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也不存在对赌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

(9) 2017年9月,博拉网络第五次股权转让(三类股东清理),勤晟泓鹏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将其持有的190万股博拉网络股权转让给龙商投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元/股,所获得的股权转让款源于该契约型基金持有人(鲁力等11名自然人)对龙商投资的增资;联合基金1号新三板基金将其持有的50万股博拉网络股份转让给尤启明,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6元/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勤晟泓鹏价值证券投资基金的持有人(鲁力等11名自然人)通过龙商投资间接持有博拉网络股份,联合基金1号新三板基金退出博拉网络,尤启明新增直接持有博拉网络50万股股份。

根据尤启明、鲁力等11名自然人出具的访谈记录、银行流水,尤启明向联合基金1号新三板基金支付股份转让款800万元资金来源于向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鲁力等11名自然人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货币投资增加的情况,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本次增资后相关股东不存在与他人签订股权代持协议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也不存在对赌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

(10) 2018年2月,博拉网络第六次股权转让,尤启明分别将其持有博拉网络80万股股份转让给台州泓石汇泉,80万股股份转让给无锡泓石汇泉,50万股股份转让给余艳平;转让价格均为人民币10.50元/股。

根据本所律师对余艳平、台州泓石汇泉、无锡泓石汇泉的各合伙人的访谈以及《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直接/间接股东关于股东资格、股东权益的确认函》的书面确认,其受让博拉网络股份为其自有资金,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对外借款情况,不存在委托他人持股(持有合伙企业份额)或代他人持股(持有合

伙企业份额)的情形。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余艳平、台州泓石汇泉、无锡泓石汇泉不存在与他人签订股权代持协议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也不存在对赌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

(11) 2018年4、5月,博拉网络第七次股权转让,同趣控股分别将其持有博拉网络400万股股份转让给旻昱投资,20万股股份转让给朱军,20万股股份转让给张依林,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博拉网络新增股东旻昱投资、朱军、张依林。

根据本所律师对朱军、张依林、旻昱投资的各合伙人进行访谈,以及其在《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直接/间接股东关于股东资格、股东权益的确认函》中的书面确认,其对博拉网络的认购出资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是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对外借款情况,不存在委托他人持股(持有合伙企业份额)或代他人持股(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情形。基于上述,朱军、张依林、旻昱投资不存在与他人签订代持协议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也不存在对赌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

(12) 2018年11月,博拉网络第八次股权转让,王树将其持有的博拉网络150万股股份转让给牟玲玲,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博拉网络新增股东牟玲玲。

根据本所律师对王树、牟玲玲进行访谈,以及其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函,确认牟玲玲受让王树持有的博拉网络股权的资金来源均是个人多年积累的自有资金,对博拉网络的出资不存在对外借款情况,出资来源均合法合规;牟玲玲与股权出让人王树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前述股权转让不存在另与他人(王树或其他第三方)签订股权代持协议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也不存在对赌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

(13) 2018年12月,博拉网络第七次增资,乾臻投资以现金人民币3150万元认购博拉网络向其定向发行的300万股普通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博拉网络新增股东乾臻投资。

2019年3月27日,根据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000787459199D),博拉网络注册资本变更为9,100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重庆金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重金翰验[2018]0023号),并经本所律师对乾臻投资各合伙人进行访谈,确认其本次增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增资后相关股东不存在与他人签订股权代持协议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也不存在对赌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尤启明及其他历次增资或受让股东均不存在股权代持、对赌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

7.结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 (1) 尤启明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其他协议安排;
- (2) 联合基金1号新三板基金相关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
- (3) 尤启明受让价格明显高于同期其他股东受让价格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此后又以低价转让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等;
- (4) 发行人2016年前十大客户重庆汽摩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左宗申先生系重庆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间接出资人;尤启明投资的重庆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直接股东。除此以外,尤启明对外投资单位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也不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或发生交易;
- (5) 尤启明及其他历次增资或受让股东均不存在股权代持、对赌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

二、实际控制人童毅设立多层、复杂股权结构实现对发行人控制。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实际控制人童毅通过多层持股实现对发行人控制的真实原因及合理性,童毅与各层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

等可能对发行人股权稳定产生影响的情形；(2) 海奇天、海同天（有限合伙）、海信天的设立目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股权转让过程中的纳税情况，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3)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以及发行人如何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4) 同趣控股所从事业务的演变情况，以及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关系；(5) 结合同趣控股所控制企业的产品或服务的具体内容、定位、应用领域、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说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及方法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问题 2）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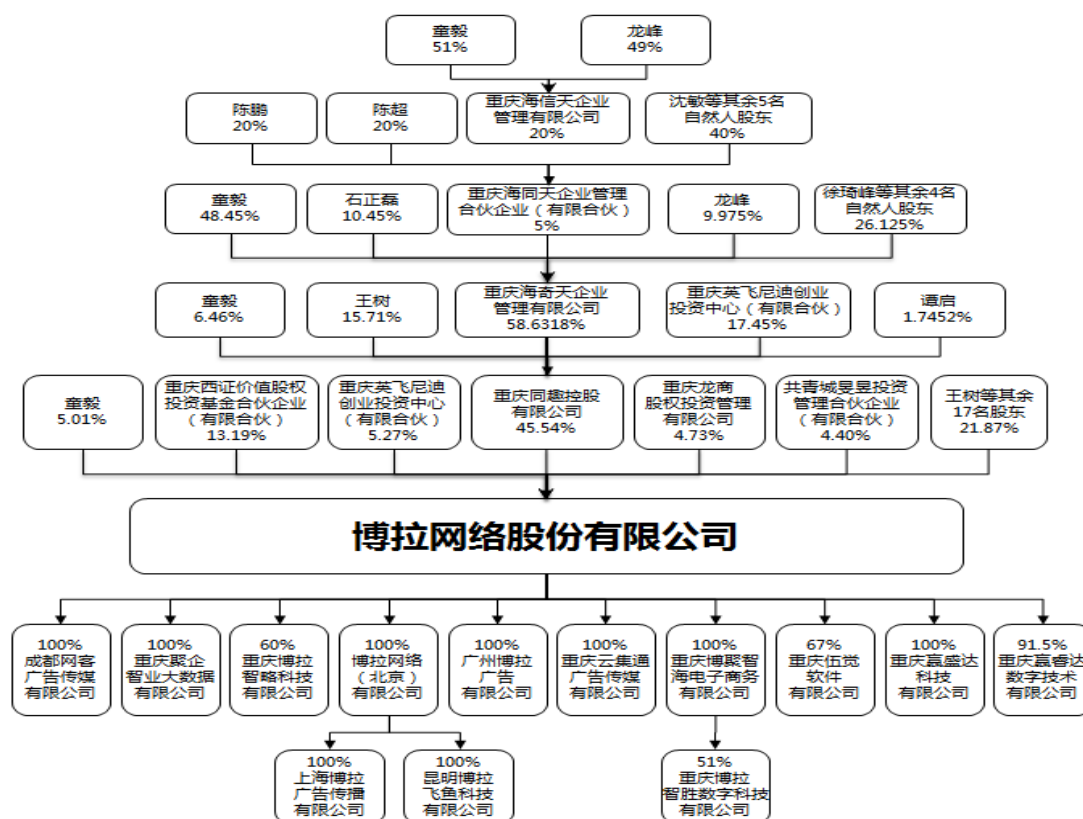
（一）核查方式及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下述核查：1.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童毅进行访谈，查阅其出具的声明及承诺；2.查阅发行人、海信天、海同天、海奇天、同趣控股的工商登记资料；3.通过公开途径查阅发行人及海信天、海同天（有限合伙）、海奇天以及同趣控股的信息；4.查阅海同天的《合伙协议》；5.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调查表；6.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以查询启信宝（<https://www.qixin.com>）作为辅助手段，查询重庆网秀商贸有限公司、重庆车快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相关信息，查阅同趣控股、海信天、海同天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主要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审计报告（如有）；7.查阅同趣控股、童毅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1.公司实际控制人童毅通过多层持股实现对发行人控制的真实原因及合理性，童毅与各层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等可能对发行人股权稳定产生影响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童毅通过 4 层持股主体直接、间接持股发行人并实现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该等 4 层持股主体分别是海信天、海同天、海奇天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同趣控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童毅进行访谈，其通过多层持股实现对发行人控制的主要原因为：在实现核心团队持股目的的同时，保持控制权的稳定和决策的高效性。

第一，保持发行人核心管理、技术团队的持续稳定。在具体方式上，将股权（出资比例）切实分配至员工（自然人主体），这也确保各员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委托、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协议、委托、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由他人代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同时童毅与各层其它股东（包括但不限于持股员工）之间也不存在其它协议或利益安排等可能对发行人股权稳定产生影响的情形，以此确保了相关股权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确保了员工股权（出资）的明晰、无争议，确保了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通过这样的方式，也能够最大限度

地保障与维护员工合法、正当的权益。

第二，随着公司不断快速地发展，公司对于高端人才的需求也会不断增加。通过持股平台的设立，也为公司引进和吸引高端人才预留了空间。同时，根据引进人才的贡献度、重要性等综合因素考量，将不同的人才在不同的持股公司进行激励，也保证了股权激励的效率及科学性。

第三，互联网行业变化较快，需要在合法的基础上高效决策。通过设置多层持股公司，可以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提高决策效率，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公司可能因直接持股股东较多而导致的决策链条冗长繁杂、决策耗时较长、延误决策时间（时机）等问题。

相关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同趣控股的控股股东为海奇天（持有同趣控股 58.6318%股权），海奇天的股东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童毅	51.00	48.45
石正磊	11.00	10.45
龙峰	10.50	9.975
徐琦峰	10.00	9.50
黎健艺	10.00	9.50
韩建	6.00	5.70
重庆海同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631	5.00
蒋元伟	1.50	1.425
合计	105.2631	100.00

童毅、石正磊、龙峰、徐琦峰、黎健艺、韩建、蒋元伟均为公司创始人团队成员，童毅与海同天的股权比例合计超过 50%，可保持童毅对海奇天的绝对控股地位。

（2）海同天是为发起人中层核心管理人员成立的持股平台，其合伙人信息如下：

合伙人	承担责任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鹏	有限合伙	0.20	20.00
陈超	有限合伙	0.20	20.00
沈敏	有限合伙	0.10	10.00
蒋兵	有限合伙	0.10	10.00
赵健	有限合伙	0.10	10.00
张萌	有限合伙	0.05	5.00

宋涛	有限合伙	0.05	5.00
重庆海信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0.20	20.00
合计		1.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海同天自然人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有限合伙人姓名	职位
陈鹏	北京事业部总经理
陈超	广州事业部总经理
沈敏	技术总监
蒋兵	上海事业部副总经理
赵键	重庆事业部副总经理
张萌	广州事业部副总经理
宋涛	北京事业部副总经理

（3）海信天系海同天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行使决策权，而海信天受童毅实际控制，其股权结构为童毅持股 51%、龙峰持股 49%。

通过前述多层次架构，既保证了公司创始人团队（海奇天）、中层核心管理人员（海同天）的持股，又保证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童毅在每层架构的控制地位，便于提高决策效率。

陈鹏、陈超、沈敏、蒋兵、赵键、张萌、宋涛 7 人未直接在海奇天持股的原因：避免因海奇天股东人数较多而影响决策效率，区分创始人团队与主要核心骨干，实现分层次激励。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如本问题“2.海奇天、海同天（有限合伙）、海信天的设立目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股权转让过程中的纳税情况，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所述，童毅与各层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等可能对发行人股权稳定产生影响的情形。公司设置多层持股公司，并根据股份的真实持有情况，最终由童毅实现对发行人的控制，具有真实性和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技术、销售等核心团队的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沈敏等核心技术人员也保持稳定，实现了持股公司的既定目的与功能。

2.海奇天、海同天（有限合伙）、海信天的设立目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股权转让过程中的纳税情况，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股东出

资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 重庆海奇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奇天持有同趣控股 1,758.954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 58.6318%,为同趣控股的控股股东。海奇天为发行人核心管理团队成員投资成立的公司,系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奇天除持有同趣控股的股权外,没有开展其他业务。

经查阅海奇天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奇天共发生过 1 次增资行为:

2013 年 1 月 28 日,海奇天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2016 年 3 月 5 日,海奇天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105.125 万元,所增加的注册资本由海同天认缴,并完成增资款缴纳。同日,海奇天修改《公司章程》。2016 年 3 月 27 日,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0605178887),海奇天注册资本变更为 105.125 万元。

本次增资定价依据:按原始出资额定价。

根据海奇天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海奇天控股股东童毅进行访谈,海奇天为发行人核心管理团队成員投资成立的公司;海同天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设立目的为实现公司核心业务骨干间接持股,其自然人合伙人均为公司核心业务骨干;且海同天增资金额较小,为 5.2631 万元,占海奇天注册资本比例为 5.00%,故按股东的原始投入(注册资本)定价具有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奇天没有发生过股权转让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奇天持有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0605178887),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童毅,注册资本为 105.2631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西段 106 号 17 幢 4 楼 1-1#,经营

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28 日至永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奇天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童毅	51.00	48.45
石正磊	11.00	10.45
龙峰	10.50	9.975
徐琦峰	10.00	9.50
黎健艺	10.00	9.50
韩建	6.00	5.70
重庆海同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631	5.00
蒋元伟	1.50	1.425
合计	105.2631	100.00

根据海奇天各股东提供的出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出资主体，海奇天各股东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其资金来源均真实、合法。

（2）重庆海同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查阅海同天工商登记材料，海同天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设立目的为实现公司核心业务骨干间接持股，其自然人合伙人均为公司业务骨干，唯一普通合伙人海信天的出资人为童毅、龙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持有海奇天股权外，海同天未投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同天自设立以来没有发生过合伙份额转让行为，其出资结构也没有发生过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同天持有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MA5U534Q7E），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重庆海信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西段 106 号 17 幢 4 楼 1-2#，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17 日至 2036 年 3 月 17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同天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海信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20	20.00
2	陈鹏	有限合伙人	0.20	20.00
3	陈超	有限合伙人	0.20	20.00
4	沈敏	有限合伙人	0.10	10.00
5	蒋兵	有限合伙人	0.10	10.00
6	赵健	有限合伙人	0.10	10.00
7	张萌	有限合伙人	0.05	5.00
8	宋涛	有限合伙人	0.05	5.00
合计		—	1.00	100.00

根据海同天各合伙人提供的出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出资主体,海同天各合伙人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其资金来源均真实、合法。

(3) 重庆海信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阅海信天工商登记材料,海信天成立于2016年2月29日,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童毅及核心管理人员龙峰投资成立的公司,注册资本1万元,其中:童毅出资0.51万元,占比51%;龙峰出资0.49万元,占比49%。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信天自设立以来没有发生过股权转让行为,其出资结构也没有发生过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信天持有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000MA5U4RGHXN),注册资本为1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童毅,住所为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西段106号17幢4楼1-3#,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2016年2月29日至永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信天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童毅	0.51	51
2	龙峰	0.49	49
合计		1.00	100

根据海信天各股东提供的出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出资主体,海信天各股东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其资金来源均真实、合法。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

权属是否清晰，以及发行人如何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童毅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通过控股股东同趣控股间接控制发行人外，发行人的股东不存在受发行人控股股东同趣控股、实际控制人童毅支配的情形，同趣控股、童毅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重庆同趣控股有限公司	41,440,000	45.54%
2	童毅	4,560,000	5.0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童毅除直接持有公司 456 万股股份以外，通过直接持有同趣控股 6.46% 的股权，同时通过海奇天(童毅直接和间接持有海奇天 49.45% 的股权)间接持有同趣控股 28.99% 的股权，合计控制同趣控股 35.45% 的股权。同时，鉴于童毅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即海同天)的唯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即海信天)的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因此，童毅合计控制发行人 50.55% 的股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同趣控股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重庆海奇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758.954	58.6318
重庆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3.47	17.45
王树	471.30	15.71
童毅	193.92	6.46
谭启	52.356	1.7452
合计	3,000.00	100.00

根据同趣控股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同趣控股各股东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其资金来源均真实、合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同趣控股各股东的股权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委托、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同趣控股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委托、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由他人代其持有同趣控股股权的情形，相关股权明晰、稳定、无争议，均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合

法有效。

(2) 发行人如何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所述，自 2015 年 8 月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博拉网络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一系列法人治理细则。公司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相互协调、相互制衡，形成了规范、完善的治理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规范有效运行。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缺陷，相关情况分述如下：

发行人主要内部控制制度包括：

①在审计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规则》、《举报管理规则》等，实际执行效果较好。

②在资金管理方面，建立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现金日常管理规范、银行存款及结算管理、票据管理等相关事项，日常执行中能遵循相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

公司在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方面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与审核核对关系；同时根据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2011 修订）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时应遵守的规定。

③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等，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落实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服务请购、审批、采购、验收、付款程序；在货款付款方面，制定审批程序和权限，严格执行款项的稽核和审批。

④公司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制度，如《费用管理制度》、《备用金管理办法》等，并按照备用金请款及报销的规定执行，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费用的开支标准和范围。

⑤公司在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方面，重要的流程由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和管理层进行审批，实际执行效果较好。

⑥公司在工薪、人事的内部控制方面，制定《人事行政制度》、《培训制度》等，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同时，根据各体系实际情况不同，工资制度也会相应有所变动。

⑦在技术管理方面，制定《技术管理规则》、《技术秘密管理规则》、《研发项目核算管理制度》等，实际执行效果较好。

除此以外，公司还制定了资产管理、招投标管理、对外投资与担保等各方面各条线的制度、规章、办法。

2019年5月1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D10159号）中确认：“博拉网络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按照内控制度的规定，一方面不断加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培训学习的力度，一方面加强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治理的水平。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总体而言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规范、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内控制度总体上健全有效，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报告期内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

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运行，能够保证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能够合理保障发行人的合法合规经营，能够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4.同趣控股所从事业务的演变情况，以及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关系

(1) 同趣科技/同趣控股所从事业务的演变情况

根据同趣控股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2005年6月10日，重庆同趣科技有限公司设立，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信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不含教育培训）、商品信息咨询；市场调研服务；营销策划；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批发、零售汽车（未经国家工商总局备案不得从事经营）及用品、数码产品、服装、日用品、家电、办公用品、通信设备、通信传输设备、通用设备、环保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014年4月8日，同趣科技更名为重庆同趣控股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1日，同趣控股将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信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不含教育培训）、商品信息咨询；市场调研服务；营销策划；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批发、零售汽车及用品、数码产品、服装、日用品、家电、办公用品、通信设备、通信传输设备、通用设备、环保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016年2月29日，同趣控股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商务信息咨询；批发、零售汽车及用品、数码产品、服装、日用品、家电、办公用品、通信设备、通信传输设备、通用设备、环保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

学品)、金属材料(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6月27日,同趣控股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8年6月27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同趣控股经营范围未再发生变更。

根据同趣控股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从其实际所从事业务来看,同趣控股自2005年成立至2014年上半年,同趣科技/同趣控股一直在探索业务发展方向,尝试拓展过包括小游戏网站、图片资源网站、电视购物、出租车杂志、汽车用品电商等在内的许多孵化项目,虽然这些项目可以产生一定收入,但大多数最终并未发展成为主营业务和成熟的商业模式,仍属于项目的早期探索,没有发生实质性的大规模项目投入。2014年下半年至今,同趣控股实际转型为投资控股型公司,不再进行其他实际经营活动,其主要业务为投资持股。

(2) 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我爱车”网站在2016年3月出售(2016年5月完成过户)之前,同趣控股与发行人之间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况,该等情况已通过出售彻底解决;除此以外,2014年下半年至今,同趣控股实际转型为投资控股型公司,并变更了经营范围,报告期内,同趣控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根据本所律师审阅同趣控股提供的财务报告、银行流水、审计报告、书面说明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年下半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同趣控股已实际转型为投资控股型公司,并通过变更营业范围、调整经营方向等方式,已彻底消除了与发行人潜在同业竞争。

5.结合同趣控股所控制企业的产品或服务的具体内容、定位、应用领域、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说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同趣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如下:

(1) 同趣控股

关联关系	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童毅持股 6.46%、并担任董事长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	
实际经营业务	不进行其他实际经营活动,其主要业务为投资持股。	
2016 年	总资产: 3810.36 万元	净资产: 3679.99 万元
	营业收入: 517.28 万元	净利润: -97.28 万元
	前五大客户: 1.重庆云集通(491.51 万元); 2.重庆网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25.77 万元)——	
	前五大供应商: 无	
2017 年	总资产: 3930.76 万元	净资产: 3818.79 万元
	营业收入: 0 万元	净利润: 138.80 万元
	前五大客户: 无	
	前五大供应商: 无	
2018 年	总资产: 5228.28 万元	净资产: 4809.54 万元
	营业收入: 4683.65 万元	净利润: 3442.27 万元
	前五大客户: 1.旻昱投资(4200 万元); 2.朱军(210 万元); 张依林(210 万元)——	
	前五大供应商: 无	

注: 1.前述主要财务数据均为同趣控股单体报表口径数据; 2.前述 2016、2018 年主要财务数据经重庆金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3.表格所涉销售收入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2) 重庆网秀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同趣控股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 酒店用品、酒店设备; 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拟从事商品贸易,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2016 年	总资产: 458.06 万元	净资产: 255.31 万元
	营业收入: 0 万元	净利润: -35.26 万元
	前五大客户: 无	
	前五大供应商: 无	
2017 年	总资产: 357.36 万元	净资产: 146.94 万元
	营业收入: 0 万元	净利润: -108.37 万元
	前五大客户: 无	
	前五大供应商: 无	
2018 年	总资产: 354.16 万元	净资产: 108.76 万元
	营业收入: 0 万元	净利润: -38.18 万元
	前五大客户: 无	
	前五大供应商: 无	

(3) 重庆车快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同趣控股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美容、汽车维修(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 汽车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销售: 自行开发的汽车产品、润滑油、汽车配件、汽车用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五金交电、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日用品。(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拟从事汽车美容、汽车维修服务,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2016 年	总资产：124.78 万元	净资产：64.67 万元
	营业收入：0 万元	净利润：-21.10 万元
	前五大客户：无	
	前五大供应商：无	
2017 年	总资产：290.26 万元	净资产：59.76 万元
	营业收入：0 万元	净利润：-4.92 万元
	前五大客户：无	
	前五大供应商：无	
2018 年	总资产：288.46 万元	净资产：57.96 万元
	营业收入：0 万元	净利润：-1.79 万元
	前五大客户：无	
	前五大供应商：无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同趣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拥有共同的供应商或客户的情形。根据前述企业的经营范围以及实际经营情况、实际经营业务（产品以及服务的具体内容、定位、应用领域），同趣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现实或潜在的同业竞争的情形，未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同趣控股、童毅、海奇天、吴远丽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同趣控股、海奇天已于 2019 年 3 月 2 日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

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童毅、吴远丽已于2019年2月21日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人承诺,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同趣控股、童毅、海奇天、吴远丽已出具的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合法、有效。

6.结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实际控制人童毅通过多层持股实现对发行人控制的真实原因具有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童毅与各层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等可能对发行人股权稳定产生影响的情形;

(2) 海奇天、海同天、海信天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均没有发生过股权转让行为, 相关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无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控具有有效性;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股东中, 多家为私募投资基金, 其中重庆西证价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证价值)持有发行人 13.19%股份, 重庆英飞尼迪持有发行人 5.27%股份, 其合伙期限将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到期。2018 年以来, 发行人进行了多次股权转让。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1) 西证价值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属于国有股, 其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均履行了国资相关审批程序, 是否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份设置的批复文件, 如是, 请对招股说明书中相关股东进行标识;(2) 重庆英飞尼迪的合伙协议内容, 包括合伙目的、投资项目内容及期限、退出安排等, 合伙存续期限届满后的相关安排, 如何确保其所持股份锁定期承诺履行;

(3) 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结构变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4) 前述私募投资基金是否均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5)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

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6)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7)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8)王树与牟玲玲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是否存在规避5%股东相关承诺及关联方认定的情形,新股东相关承诺是否符合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问题3)

【回复】

(一) 核查方式及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下述核查:1.审阅发行人企业股东提供的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各层级出资人名册、身份证明、书面说明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以启信宝(<https://www.qixin.com>)作为辅助手段,查询各企业股东情况;2.查阅发行人申报前1年新增股东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含补充合伙协议)、股权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并对其企业股东所涉合伙人及关联人进行访谈;3.审阅发行人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函/调查表;4.取得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查阅招商财富-西证并购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客户信息表;5.审阅英飞尼迪《合伙协议》以及关于延长合伙期限的合伙人大会决议;6.审阅发行人股东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的登记备案信息;7.审阅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相应的资金流水;8.就相关股权转让事项对人尤启明、王树、牟玲玲等进行访谈;9.审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10.审阅发行人重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的关联关系调查表。

(二) 核查结果

1.西证价值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属于国有股,其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均履行了国资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份设置的批复文件,如是,

请对招股说明书中相关股东进行标识

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所述，西证投资的基本情况为：

名称	重庆西证价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94996311X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证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1,600 万元
住所	重庆市渝北龙兴镇迎龙大道 19 号
经营范围	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
经营期限	2014 年 3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证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6,580	39.86
2	西证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24
3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920	59.9
	合计	41,600	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五条的规定，“本法所称国家出资企业，是指国家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 号，下称“80 号文”），上市公司的股东是否被标识为国有股东，主要依据如下四项标准：“1.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或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2.上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的公司制企业；上述单位或企业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制企业。3.上述‘2’中所述企业连续保持绝对控股关系的各级子企业。4.以上所有单位或企业的所属单位或全资子公司。”

根据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国有股东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和单位，其证券账户标注“SS”：（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境内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二）第一款中所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

例超过 50%，或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境内企业；
(三) 第二款中所述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各级境内独资或全资企业。”第七十八条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

根据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西证投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24,92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9.90%，该部分出资系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招商财富-西证并购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出资，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其所持有的西证投资 59.90%的合伙企业出资独立于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自有资产，属于委托人资产，且委托人均系自然人，不属于国有资产。

由于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西证投资的出资比例仅 40.10%，并未超过 50%，未形成连续的绝对控股关系。并且《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已明确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不应标注国有股东标识。因此，西证投资无需被认定为国有股东，其股权变动无需履行国资相关审批程序，无需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份设置的批复文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西证投资不适用应当标注国有股东标识的规定，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属于国有股，其股权变动无需履行国资相关审批程序，无需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份设置的批复文件。

2.重庆英飞尼迪的合伙协议内容，包括合伙目的、投资项目内容及期限、退出安排等，合伙存续期限届满后的相关安排，如何确保其所持股份锁定期承诺履行

根据英飞尼迪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主要内容如下：

(1) 合伙目的

“第七条 合伙目的：为了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伙权益，使本合伙企业取得最佳经济效益。”

(2) 投资项目内容

“第八条 合伙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精力；为创业提供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与创业投资理顾问。……”

(3) 期限

“第八条 ……合伙期限为 7 年。”

(4) 退出安排

“第三十条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一）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二）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三）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四）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五）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六）依法被吊销营业挑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第三十四条 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可以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

2019 年 6 月 6 日，英飞尼迪合伙人大会决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和《重庆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的约定，重庆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合伙人及合伙人代表共 5 人，所做出的决议经全体合伙人表决权的 100%通过，决议事项如下：批准重庆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存续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英飞尼迪已出具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相关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对英飞尼迪具有法律约束效力，同时发行人承诺将切实予以关注并督促重庆英飞尼迪严格遵守相关承诺，确保其所持股份锁定期承诺履行。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英飞尼迪《合伙协议》、《合伙人大会决议》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并结合英飞尼迪已出具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相关承诺，英飞尼迪相关股份锁定期承诺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3. 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结构变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规则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股东西证投资、英飞尼迪、台州泓石汇泉、无锡泓石汇泉、海门时代伯乐、惠州时代伯乐、天星盛世、新余诚鼎汇、新余诚众棠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其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结构变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各方的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1）重庆西证价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① 设立时间

西证投资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完成工商登记设立，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 S21478。

② 设立目的

根据西证投资的《合伙协议》及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西证投资设立目的为：从事投资业务，主要通过获得、持有及处置投资组合，为合伙人获取长期投资回报。

③ 股权结构变化

西证投资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9,900.00	99.00
2	西证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014 年 7 月 30 日，西证投资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6,580	39.86
2	西证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24
3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920	59.9
合计		41,6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证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证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69)的全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证投资的出资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④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各方的关系

根据西证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证投资各层级股东/合伙人/认购人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第四层级
重庆西证价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69,截至2019.3.31的前十大股东)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渝富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西证价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证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69.SH)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西证并购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招商财富-西证并购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14年7月31日办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备案登记,委托人总数69人,计划认购总金额2.492亿元,资产管理人为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赵柏生、金伟、黄为磊、刘源、肖文元、吴世君、陈素兰、周广法、王巍、许健刚、何雪峰、李晓春、陈飞、刘青蓉、王尔略、袁志强、郭永芳、韦莉、周拥平、张峥峥、刘艳、张爱美、王保德、王清河、高小华、金花、赵后鹏、刘卫东、杨明、谢书新、孙大明、冯碧常、张卫、黄朝楷、邵素芹、朱心飏、蔡俊、陈海华、庞海东、孟凯、齐凤琴、赵伟、徐素敏、赵得翔、宿涛、程立君、黄立山、马中心、何小平、邵海青、赵万棣、杨鹏翔、章灵芝、李强、潘剑秋、孙儒蓁、孔德菁、张晓青、叶锋、艾新亚、李国利、张丽娜、郭虹、赵剑秋、盛清平、赵一平、陆斌、张挺、姚德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证投资各层股东/合伙人/认购人均与发行人相关各方(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

系。

(2) 重庆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①设立时间

英飞尼迪于 2011 年 8 月 16 日完成工商登记设立，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 SD5953。

②设立目的

根据英飞尼迪的《合伙协议》及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英飞尼迪合伙目的为：为了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伙权益，使本合伙企业取得最佳经济效益。

③股权结构变化

英飞尼迪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49.9975
2	重庆公路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	24.99875
3	重庆典雅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12.499375
4	重庆四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2,500.00	12.499375
5	英飞尼迪（上海）创业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1.00	0.005
合计		20,001.00	100.00

2011 年 11 月 21 日，英飞尼迪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49.975
2	重庆公路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	24.9875
3	重庆四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2,500.00	12.49375
4	重庆典雅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12.49375
5	重庆英飞尼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5
合计		20,010.00	100.00

2015 年 5 月 4 日，英飞尼迪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	54.9725
2	重庆公路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	24.9875
3	重庆四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3,500.00	17.49125
4	尤启明	500.00	2.49875
5	重庆英飞尼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5
合计		20,01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英飞尼迪的出资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④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各方的关系

根据英飞尼迪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英飞尼迪各层级股东/合伙人/认购人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第四层级
重庆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左宗申 袁德秀	— —
	重庆公路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市南部新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巴南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由重庆四方混凝土有限公司更名)	姚勇、赵世金、杨翔、朱兴华、张林、谢涛、杨永红、黄胜、曾亮、张旭、彭其军、周晓勇、张理兰、李德志、卢健、张伟、喻建中、彭志勇、朱立、刘俊洋、江洪波、杨勇、张禹平、甘立金、舒恋、谭华峰、李波、李禄静、肖岭、何宏敏	—
	重庆英飞尼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创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尹玉杰 刘学文
		英飞尼迪(北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英飞尼迪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外国企业)
		英飞尼迪(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英飞尼迪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外国企业)
	尤启明	—	—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在《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内容外,英飞尼迪各层股东/合伙人/认购人均与发行人相关各方(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台州泓石汇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①设立时间

台州泓石汇泉于2016年11月2日完成工商登记设立,于2016年12月1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SN2336。

②设立目的

根据台州泓石汇泉的《合伙协议》及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台州泓石

汇泉设立目的为：通过以股权投资为主的各种投资及其投资组合方式，以获得资本的增值，并为合伙人谋求投资收益最大化。

③股权结构变化

台州泓石汇泉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
2	鲍臻湧	900.00	9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7年7月24日，台州泓石汇泉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32
2	鲍臻湧	2,500.00	32.89
3	王安邦	2,000.00	26.32
4	彭寅生	1,200.00	15.79
5	颜金练	1,000.00	13.16
6	宋德清	500.00	6.58
7	叶彩群	300.00	3.95
合计		7,600.00	100.00

2017年8月29日，台州泓石汇泉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91
2	鲍臻湧	3,200.00	29.09
3	王安邦	2,000.00	18.18
4	彭寅生	1,200.00	10.91
5	颜金练	1,000.00	9.09
6	宋德清	800.00	7.27
7	黄文城	600.00	5.45
8	崔学海	500.00	4.55
9	黄进佳	500.00	4.55
10	于勇	500.00	4.55
11	叶彩群	300.00	2.73
12	吕惠芬	300.00	2.73
合计		11,000.00	100.00

2018年4月28日，台州泓石汇泉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91
2	鲍臻湧	3,200.00	29.09
3	王安邦	2,000.00	18.18
4	彭寅生	1,200.00	10.91
5	颜金练	1,000.00	9.09
6	宋德清	800.00	7.27
7	张贤杰	600.00	5.45
8	于勇	500.00	4.55
9	崔学海	500.00	4.55
10	黄进佳	500.00	4.55

11	吕惠芬	300.00	2.73
12	叶彩群	300.00	2.73
合计		11,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台州泓石汇泉的出资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④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各方的关系

根据台州泓石汇泉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台州泓石汇泉各层级股东/合伙人/认购人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台州泓石汇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鲍臻湧、王安邦、彭寅生、颜金练、 宋德清、张贤杰、于勇、崔学海、 黄进佳、吕惠芬、叶彩群	—
	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宋德清
		张高帆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台州泓石汇泉的各层股东/合伙人/认购人均与发行人相关各方（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无锡泓石汇泉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①设立时间

无锡泓石汇泉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完成工商登记设立，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 SD8702。

②设立目的

根据无锡泓石汇泉的《合伙协议》及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泓石汇泉的合伙目的为：通过以股权投资为主的各种投资及其投资组合方式，以获得资本的增值，并为合伙人谋求投资收益最大化。

③股权结构变化

无锡泓石汇泉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0.00
2	陆建英	100.00	50.00
合计		200.00	100.00

2016年10月24日,无锡泓石汇泉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3.61
2	赵宏林	2,000.00	14.44
3	梁永林	2,000.00	14.44
4	王安邦	1,000.00	7.22
5	姜礼平	1,000.00	7.22
6	张高帆	1,000.00	7.22
7	刘燕平	1,000.00	7.22
8	吴克平	1,000.00	7.22
9	陆建英	750.00	5.42
10	章程	500.00	3.61
11	李建三	500.00	3.61
12	周家伟	500.00	3.61
13	张云弟	500.00	3.61
14	廖瑜芳	500.00	3.61
15	宋德清	380.00	2.74
16	王军	370.00	2.67
17	葛祥明	200.00	1.44
18	田成立	150.00	1.08
合计		13,850.00	100.00

2017年4月5日,无锡泓石汇泉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17
2	陆建英	2,500.00	10.87
3	宋德清	2,000.00	8.70
4	梁永林	2,000.00	8.70
5	王安邦	2,000.00	8.70
6	姜礼平	2,000.00	8.70
7	赵宏林	2,000.00	8.70
8	张高帆	2,000.00	8.70
9	章程	1,000.00	4.35
10	张云弟	1,000.00	4.35
11	刘燕平	1,000.00	4.35
12	吴克平	1,000.00	4.35
13	廖瑜芳	800.00	3.48
14	王军	700.00	3.04
15	李建三	500.00	2.17
16	周家伟	500.00	2.17
17	牛晓华	500.00	2.17
18	葛祥明	400.00	1.74
19	潘和	300.00	1.30
20	田成立	300.00	1.30
合计		23,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锡泓石汇泉的出资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④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各方的关系

根据无锡泓石汇泉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锡泓石汇泉各层级股东/合伙人/认购人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无锡泓石汇泉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陆建英、宋德清、梁永林、王安邦、姜礼平、赵宏林、张高帆、章程、张云弟、刘燕平、吴克平、廖瑜芳、王军、李建三、周家伟、牛晓华、葛祥明、潘和、田成立	—
	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宋德清
		张高帆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锡泓石汇泉各层股东/合伙人/认购人均与发行人相关各方（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海门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①设立时间

海门时代伯乐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完成工商登记设立，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 S26552。

②设立目的

根据海门时代伯乐的《合伙协议》及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海门时代伯乐的设立目的为：国内具有高成长潜力的医药健康、技术传媒、材料环保、消费服务四大领域。

③股权结构变化

海门时代伯乐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彦青	2,000.00	15.04
2	上海礼襄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15.04
3	黄耐雄	1,500.00	11.28
4	倪海平	1,000.00	7.52
5	方玉丽	1,000.00	7.52
6	王健	500.00	3.76
7	宣亚玉	500.00	3.76
8	钱钰	500.00	3.76
9	海门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30.07

10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2.25
合计		13,300.00	100.00

2015年7月13日,海门时代伯乐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彦青	2,000.00	15.04
2	季惠芳	2,000.00	15.04
3	黄耐雄	1,500.00	11.28
4	倪海平	1,000.00	7.52
5	方玉丽	1,000.00	7.52
6	王健	500.00	3.76
7	宣亚玉	500.00	3.76
8	钱钰	500.00	3.76
9	海门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30.07
10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2.25
合计		13,3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门时代伯乐的出资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④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各方的关系

根据海门时代伯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门时代伯乐各层级股东/合伙人/认购人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第四层级	第五层级
海门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蒋国云	—
			胡秋	—
			石阳陵	—
			王满钢	—
			毛培尧	—
		深圳市共创伯乐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蒋国云
				胡秋
				石阳陵
				王满钢
				毛培尧
			周涛	—
			刘公宇	—
			王晓玲	—
			刘玉梅	—
			陈天明	—
			蒋中军	—
			唐媛	—
			孙光伟	—
			胡钦	—
			杨稳斌	—
			蒋雨勋	—
			邓伟	—
			周波	—
			杨霜	—
			冷顺	—

			胡峰	
		黄英	—	—
		吴细村	—	—
		蒋国龙	—	—
		陈焕洪	—	—
		胡秋	—	—
		石阳陵	—	—
		黎晓龙	邓澄江	—
	海门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海门市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	—
	季惠芳、杨彦青、黄耐雄、方玉丽、倪海平、王健、宣亚玉、钱钰	—	—	—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门时代伯乐的各层股东/合伙人/认购人均与发行人相关各方（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惠州时代伯乐医药消费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①设立时间

惠州时代伯乐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完成工商登记设立，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 S26675。

②设立目的

根据惠州时代伯乐的《合伙协议》及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惠州时代伯乐合伙目的为：响应惠州市人民政府号召，促进当地新兴产业发展及规模壮大，通过注入资金以及提供卓有成效的增值服务，推动该类企业成为伟大的企业或行业的隐形冠军；通过投资于企业债券，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通过参与定向增发和收购兼并，获得稳定的投资收益。

③股权结构变化

惠州时代伯乐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远祥	1,000.00	7.5188
2	伍贵康	1,000.00	7.5188

3	吴志忠	1,000.00	7.5188
4	惠州市源东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7.5188
5	惠州市惠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7.5188
6	南京斯坦德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7.5188
7	惠州华宝源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3.7594
8	广东金宝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3.7594
9	党红果	500.00	3.7594
10	张晓燕	500.00	3.7594
11	童升焱	500.00	3.7594
12	刘军	500.00	3.7594
13	张少武	500.00	3.7594
14	谭敏霞	500.00	3.7594
15	杨远辉	500.00	3.7594
16	陈培华	500.00	3.7594
17	廖惠云	500.00	3.7594
18	郑伟	400.00	3.0075
19	苏伟浩	300.00	2.2556
20	谢燕辉	300.00	2.2556
21	李森林	300.00	2.2556
22	叶俊青	300.00	2.2556
23	惠州时代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5038
合计		13,300.00	100.00

2015年5月25日，惠州时代伯乐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远祥	1,000.00	8.7719
2	伍贵廉	1,000.00	8.7719
3	惠州市源东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8.7719
4	惠州市惠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8.7719
5	惠州华宝源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4.3860
6	张晓燕	500.00	4.3860
7	童升焱	500.00	4.3860
8	刘军	500.00	4.3860
9	张少武	500.00	4.3860
10	谭敏霞	500.00	4.3860
11	杨远辉	500.00	4.3860
12	廖惠云	500.00	4.3860
13	党红果	500.00	4.3860
14	杨家齐	500.00	4.3860
15	赖亚丽	500.00	4.3860
16	郑伟	400.00	3.5088
17	苏伟浩	300.00	2.6316
18	谢燕辉	300.00	2.6316
19	李森林	300.00	2.6316
20	叶俊青	300.00	2.6316
21	惠州时代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7544
22	吴志忠	100.00	0.8772
合计		11,400.00	100.00

2016年2月29日，惠州时代伯乐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远祥	1,000.00	8.7719
2	伍贵廉	1,000.00	8.7719
3	惠州市源东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8.7719
4	惠州市惠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8.7719

5	惠州华宝源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4.3860
6	张晓燕	550.00	4.8246
7	童升焱	500.00	4.3860
8	刘军	500.00	4.3860
9	张少武	500.00	4.3860
10	谭敏霞	500.00	4.3860
11	杨远辉	500.00	4.3860
12	廖惠云	500.00	4.3860
13	党红果	500.00	4.3860
14	杨家齐	500.00	4.3860
15	赖亚丽	500.00	4.3860
16	郑伟	400.00	3.5088
17	苏伟浩	300.00	2.6316
18	谢燕辉	300.00	2.6316
19	李森林	300.00	2.6316
20	惠州时代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7544
21	潘剑波	150.00	1.3158
22	刘水泉	100.00	0.8772
23	吴志忠	100.00	0.8772
合计		11,400.00	100.00

2018年6月5日，惠州时代伯乐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远祥	1,000.00	8.7719
2	伍贵康	1,000.00	8.7719
3	深圳市中景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8.7719
4	惠州市惠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8.7719
5	惠州华宝源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4.3860
6	张晓燕	550.00	4.8246
7	童升焱	500.00	4.3860
8	刘军	500.00	4.3860
9	张少武	500.00	4.3860
10	谭敏霞	500.00	4.3860
11	杨远辉	500.00	4.3860
12	廖惠云	500.00	4.3860
13	党红果	500.00	4.3860
14	杨家齐	500.00	4.3860
15	赖亚丽	500.00	4.3860
16	郑伟	400.00	3.5088
17	苏伟浩	300.00	2.6316
18	谢燕辉	300.00	2.6316
19	毛和平	300.00	2.6316
20	惠州时代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7544
21	潘剑波	150.00	1.3158
22	刘水泉	100.00	0.8772
23	吴志忠	100.00	0.8772
合计		11,4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惠州时代伯乐的出资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④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各方的关系

根据惠州时代伯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惠州时代伯乐各层级股东/合伙人/认购人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第四层级
惠州时代伯乐医药消费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惠州市惠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
	伍贵康、郭远祥、张晓燕、谭敏霞、廖惠云、童升焱、刘军、张少武、杨远辉、党红果、杨家齐、赖亚丽、潘剑波、郑伟、谢燕辉、吴志忠、苏伟浩、刘水泉、毛和平	—	—
	惠州华宝源实业有限公司	方子强	—
	惠州时代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蒋国云
			胡秋
			石阳陵
			王满钢
			毛培尧
		石阳陵	—
		盛剑明	—
		王哲	—
	深圳市中景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刘公宇	—
		唐曙光	—
		洪珍晶	—
		周红兵	—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惠州时代伯乐各层级股东/合伙人/认购人均与发行人相关各方（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7）北京天星盛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①设立时间

天星盛世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完成工商登记设立，于 2015 年 9 月 7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 S68464。

②设立目的

根据天星盛世的《合伙协议》及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星盛世合伙目的为：繁荣市场经济，通过合法经营实现资产增值。

③股权结构变化

天星盛世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之平	900.00	90.00
2	北京天星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5年8月24日,天星盛世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世鹏	7,200.00	45.00
2	刘杰	7,200.00	45.00
3	北京天星资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10.00
	合计	16,000.00	100.00

2016年1月22日,天星盛世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东强	3,000.00	7.1429
2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71.4286
3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8,400.00	20.00
4	深圳市普泰金融配套服务有限公司	600.00	1.4286
	合计	42,000.00	100.00

2016年5月6日,天星盛世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东强	3,000.00	7.14
2	泉州安凯储运有限公司	30,600.00	72.86
3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8,400.00	20.00
	合计	42,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星盛世的出资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④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各方的关系

根据天星盛世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星盛世各层级股东/合伙人/认购人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第四层级	第五层级
北京天星盛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星银河投资有限公司	天星创联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刘研 王骏
			王骏、王之平、白利国、何沛钊、刘晨曦、蔡志明、肖驰、秦源、范文双、杨玲、刘放心、于江蛟、刘振山、郭瑞童、刘研、舒宜民、李萍	—
		天星创联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刘研	—
		刘研	王骏	—
		刘研	—	—
	泉州安凯储运有限公司	刘宇峰	—	—
		邱尚静	—	—
	郭东强	—	—	—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星盛世各层股东/合伙人/认购人均与发行人相关各方(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8) 新余诚鼎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① 设立时间

新余诚鼎汇于2015年1月7日完成工商登记设立,于2015年8月7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S60345。

② 设立目的

根据新余诚鼎汇的《合伙协议》及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余诚鼎汇设立目的为:通过合伙,将有不同资金条件和不同技术、管理能力的人或企业组织起来,集中多方力量共同从事经营活动,相互弥补各自的缺陷,实现一方在一定期限内难以实现的经营目的,分享经营所得。

③ 股权结构变化

新余诚鼎汇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傅康洲	90.00	90.00
2	新余观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2015年6月2日,新余诚鼎汇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余观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	5.00
2	东方汇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5.00	15.00
3	新余诚尚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20.00
4	新余诚新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20.00
5	新余诚南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20.00
6	新余诚卓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7年12月11日,新余诚鼎汇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余诚卓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720.00	28.99
2	新余诚尚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430.00	24.15

3	新余诚新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990.00	22.49
4	新余诚南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10.00	19.56
5	徐杰	500.00	1.88
6	义乌市浪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88
7	东方汇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0.00	0.79
8	新余观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	0.26
合计		26,63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余诚鼎汇的出资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④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各方的关系

根据新余诚鼎汇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余诚鼎汇各层级股东/合伙人/认购人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第四层级	第五层级	第六层级	第七层级	第八层级	第九层级
新余诚鼎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东方汇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赣商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凯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钱璟	—	—	—	—
				邓又瑄	—	—	—	—
			上海源海实业有限公司	邓春元	—	—	—	—
				邓春香	—	—	—	—
			上海吉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黄清	—	—	—	—
				黄怀吉	—	—	—	—
			上海国畅恒升投资有限公司	李红	—	—	—	—
				徐江华	—	—	—	—
			上海凯暄矿产资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嘉荣投资有限公司	石强	—	—	—
					石嵘	—	—	—
				上海凯暄经贸有限公司	邓又瑄	—	—	—
					钱璟	—	—	—
				上海吉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黄清	—	—	—
					黄怀吉	—	—	—
				江西省平凡物资有限公司	施秋辉	—	—	—
					徐象南	—	—	—
				李明	—	—	—	—
				朱国玲	—	—	—	—
			宁波宝博贸易有限公司	万浩波	—	—	—	—
			江西益伍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洪皓贸易有限公司	朱兰香	—	—	—
					长兴耀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维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孙盛裕	万浩波
						江西宝申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宝旺实业有限公司	万浩波
								万斌

				刘荣	—	—	万浩波	—
							新兴发展 集团有限 公司	新兴际华 集团有限 公司
							—	—
			赣州市浩鑫 矿业贸易有 限公司（已 注销）	李小冬	—	—	—	—
			其他股东	—	—	—	—	—
		阚治东	—	—	—	—	—	—
		白颐	—	—	—	—	—	—
		深圳东方德 润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阚治东	—	—	—	—	—
			郑舜	—	—	—	—	—
		杨春雷	—	—	—	—	—	—
		刘龙九	—	—	—	—	—	—
		赵立群	—	—	—	—	—	—
	新余诚尚 汇投资管 理中心 （有限合 伙）	赵红英、沈 卓鑫、胡建 民、赵叶飞、 金双福、詹 建良、马炯、 卢继容、张 磊、陈莺、 王富根	—	—	—	—	—	—
	新余观复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往上追 溯见本 表）	—	—	—	—	—	—	—

	新余诚南 棠投资管 理中心 （有限合 伙）	欧阳洁、陈 伟军、葛洪 燕、徐琪、 严朝晖、陈 建波、马晓、 何荣、蒋胜 龙	—	—	—	—	—	—
	新余诚新 棠投资管 理中心 （有限合 伙）	新余观悦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	杭州金开圆 观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金控香港管 理有限公司 （外资）	—	—	—	—
		傅康洲	—	—	—	—	—	—
	新余诚卓 汇投资管 理中心 （有限合 伙）	新余观复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	杭州金诚圆 观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新余金诚实 业集团有限 公司	韦杰	—	—	—
					徐黎云	—	—	—
					宁波梅山保 税港区新黎 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 限合伙）	徐黎云	—	—
						新余诚开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杭州汇西 诚投资管 理有限公 司	新余金诚 实业集团 有限公司 （往上追 溯见本 表）
					宁波梅山保 税港区新杰 投资管理合	韦杰	—	—
						新余诚开 投资管理	—	—

					伙企业（有 限合伙）	有限公司 （往上追 溯见本 表）		
		傅康洲、范健飒、陶传菊、傅国佩、何燕琴、谢卫萍、陈象豹、沈哲宇、倪彪、汪爱珍、刘龙珠、骆惠祥、陆红燕、王彩君、王后英、祝英俊、马映雁、唐锦晶、留小珠、邢静香、王瑛、何显清、张妙强、王林连、祝瑜慧、赵倩、刘海燕、韦京、张天龙、宋一男、徐大剑、谢建华、夏增涛、蔡裕农、俞越峰、杨晓厦、孟菡、秦芳、万显旭、阮盛荣	—	—	—	—	—	—
	义乌市浪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何瑾军、陈筱仙、楼琦享、倪梅香、楼爱庆	—	—	—	—	—	—
		三力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朱跃潮	—	—	—	—	—
		浙江四达工具有限公司	周福寿	—	—	—	—	—
			周健	—	—	—	—	—
		浪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翁关荣	—	—	—	—	—
			翁关弟	—	—	—	—	—
			翁荣金	—	—	—	—	—
		义乌市鑫昌拉链有限公司	吴高云	—	—	—	—	—
			吴高远	—	—	—	—	—
			金根福	—	—	—	—	—
			王樟彩	—	—	—	—	—
		浙江思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义乌市思民实业有限公司	陈桂珍	—	—	—	—
				黄允茂	—	—	—	—
	徐杰	—	—	—	—	—	—	—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余诚鼎汇的各层股东/合伙人/认购人均与发行人相关各方（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

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9) 新余诚众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① 设立时间

新余诚众棠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完成工商登记设立,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 S67025。

② 设立目的

根据新余诚众棠的《合伙协议》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余诚众棠的设立目的为:通过合伙,将有不同资金条件和不同技术、管理能力的人或企业组织起来,集中多方力量共同从事经营活动,相互弥补各自的缺陷,实现一方在一定期限内难以实现的经营目的,分享经营所得。

③ 股权结构变化

新余诚众棠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傅康洲	90.00	90.00
2	新余观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2015 年 7 月 16 日,新余诚众棠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金转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700.00	97.05
2	邢映红	500.00	0.19
3	东方汇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0.00	0.0079
4	新余观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	0.0026
	合计	26,480.00	100.00

2017 年 8 月 28 日,新余诚众棠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轩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6,670.00	25.5556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诚本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6,600.00	25.2874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诚莱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6,060.00	23.2184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诚意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5,990.00	22.9502
5	邢映红	500.00	1.9157
6	东方汇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0.00	0.8046
7	新余观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	0.2682
	合计	26,1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余诚众棠的出资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④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各方的关系

根据新余诚众棠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余诚众棠各层级股东/合伙人/认购人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新余诚众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东方汇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同前述“新余诚鼎汇的各层级股东/合伙人”相关情况)
	邢映红	—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余诚众棠各层级股东/合伙人/认购人均与发行人相关各方(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前述私募投资基金是否均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

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西证投资、英飞尼迪、台州泓石汇泉、无锡泓石汇泉、海门时代伯乐、惠州时代伯乐、天星盛世、新余诚鼎汇、新余诚众棠及其管理人备案情况如下:

私募基金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号
西证投资	S21478	西证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2066
英飞尼迪	SD5953	重庆英飞尼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5986
台州泓石汇泉	SN2336	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9511
无锡泓石汇泉	SD8702	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9511
海门时代伯乐	S26552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517
惠州时代伯乐	S26675	惠州时代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858
天星盛世	S68464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P1004739
新余诚鼎汇	S60345	东方汇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P1007698
新余诚众棠	S67025	东方汇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P1007698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

5.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

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的股本以及演变”所述，并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发行人申报前1年新增股东相关情况如下：

(1) 2018年2、3月，尤启明转让股权——余艳平、台州泓石汇泉、无锡泓石汇泉

2018年2、3月，尤启明分别将其持有博拉网络的50万股股份转让给余艳平，80万股股份转让给台州泓石汇泉，80万股股份转让给无锡泓石汇泉，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50元。其中，余艳平、台州泓石汇泉、无锡泓石汇泉通过受让股份成为博拉网络新增股东。

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台州泓石汇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8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88%，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台州泓石汇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3MA28GTPA54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九峰社区桔洲新村8幢2单元201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经营期限	2016年11月2日至2026年10月31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台州泓石汇泉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鲍臻湧	3,200	29.09
2	王安邦	2,000	18.18
3	彭寅生	1,200	10.91
4	颜金练	1,000	9.09
5	宋德清	800	7.27
6	张贤杰	600	5.45
7	崔学海	500	4.55
8	于勇	500	4.55
9	黄进佳	500	4.55
10	吕惠芬	300	2.73
11	叶彩群	300	2.73
12	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	0.91

合计	11,000	100
----	--------	-----

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锡泓石汇泉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8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88%，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泓石汇泉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M9GLEW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德清
住所	江阴市萧山路 30 号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锡泓石汇泉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建英	2,500	10.87
2	赵宏林	2,000	8.7
3	宋德清	2,000	8.7
4	梁永林	2,000	8.7
5	王安邦	2,000	8.7
6	姜礼平	2,000	8.7
7	张高帆	2,000	8.7
8	吴克平	1,000	4.35
9	章程	1,000	4.35
10	刘燕平	1,000	4.35
11	张云弟	1,000	4.35
12	廖瑜芳	800	3.48
13	王军	700	3.04
14	周家伟	500	2.17
15	李建三	500	2.17
16	牛晓华	500	2.17
17	葛祥明	400	1.74
18	潘和	300	1.3
19	田成立	300	1.3
20	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	2.17
合计		23,000	100

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余艳平持有发行人 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55%，其基本情况如下：

余艳平女士，公民身份号码 4290011980051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次转让价格参照同期市场交易的公允价格 10.5 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4. 尤启明受让价格明显高于

同期其他股东受让价格的原因，此后又以低价转让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等”所述。

根据余艳平、台州泓石汇泉、无锡泓石汇泉、尤启明提供的银行流水、尤启明提供的本次股权转让的《完税凭证》、转账凭证、《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直接/间接股东关于股东资格、股东权益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对余艳平及台州泓石汇泉、无锡泓石汇泉的各合伙人及其管理人进行访谈，本所律师认为，余艳平、台州泓石汇泉、无锡泓石汇泉受让博拉网络股份是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 2018 年 4、5 月，同趣控股转让部分股权——旻昱投资、朱军、张依林

2018 年 4、5 月，同趣控股分别将其持有博拉网络的 4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旻昱投资，20 万股股份转让给朱军，20 万股股份转让给张依林，转让价格均为每股人民币 10.50 元。其中，旻昱投资、朱军、张依林通过受让股份成为博拉网络新增股东。

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青城旻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4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40%，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共青城旻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7RJLH0U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辜剑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 年 3 月 23 日至 2028 年 3 月 22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旻昱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辜剑	1,785	42.50
2	刘炜瑜	735	17.50
3	李竞华	315	7.50
4	范惠红	315	7.50
5	康作添	210	5.00
6	梁辉	210	5.00
7	梁星林	210	5.00
8	白云君	210	5.00

9	区锦标	210	5.00
	合计	4,2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旻昱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辜剑,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6010219790817****,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朱军持有发行人 2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22%,其基本情况如下:

朱军先生,公民身份号码 1101021968091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依林持有发行人 2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22%,其基本情况如下:

张依林先生,公民身份号码 3301081988041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旻昱投资各合伙人、朱军、张依林进行访谈,同趣控股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本次同趣控股对外转让其持有博拉网络的部分股权系最初一批股东投资时间较长,且部分基金股东面临基金到期的问题,为尽早回馈早期投资人对公司的认同和信赖,进一步回报老股东,应老股东的需求,同趣控股转让部分股权,旻昱投资、朱军、张依林均看好博拉网络未来发展及投资收益,自愿受让前述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照同期市场交易的公允价格 10.5 元/股,具有合理性。

根据旻昱投资、朱军、张依林提供的财力证明相关材料、转账凭证、银行流水、《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直接/间接股东关于股东资格、股东权益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对旻昱投资各合伙人、朱军、张依林进行访谈,本所律师认为,旻昱投资、朱军、张依林均已支付股权受让对价,其受让博拉网络股份是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 2018 年 11 月,王树转让部分股权——牟玲玲

2018年11月,王树将其持有博拉网络的150万股股份转让给牟玲玲,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50元。牟玲玲通过受让股份成为博拉网络新增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牟玲玲持有发行人15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65%,其基本情况如下:

牟玲玲女士,公民身份号码3326211972072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王树、牟玲玲的访谈,王树系国内知名投资人,曾为IDGVC副总裁、合伙人,具有多年丰富的投资经验,因资金安排等个人原因,王树自愿转让其持有的博拉网络部分股权,新股东牟玲玲看好博拉网络未来发展及投资收益,自愿受让前述股权,双方无亲属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照同期市场交易的公允价格10.5元/股,具有合理性。

根据牟玲玲提供的财力证明相关材料、银行流水、《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直接/间接股东关于股东资格、股东权益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对王树、牟玲玲进行访谈,本所律师认为,王树、牟玲玲之间没有关联关系,牟玲玲受让博拉网络股份是真实意思表示,且牟玲玲已向王树支付股权受让款,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4) 2018年12月,发行人增资——上海乾臻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8年12月,乾臻投资认购博拉网络向其定向发行的300万股普通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0.50元,认购总金额为人民币3150万元。乾臻投资通过认购新增股本,成为博拉网络新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乾臻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3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30%,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乾臻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3986124282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萍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耀洲路741号2幢277室(上海新村经济小区)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资产管理,创业投资,翻译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

	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年7月11日至2024年7月10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乾臻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畅	1,680	28
2	孟圣喜	1,560	26
3	朱建萍	1,500	25
4	葛珉	1,020	17
5	杜建平	240	4
合计		6,000	100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黎健艺先生访谈，发行人为适当补充资本金引入专业投资机构乾臻投资，乾臻投资作为专业投资机构，看好博拉网络未来发展及投资收益，自愿增资入股。本次增资价格参照同期市场交易的公允价格 10.5 元/股，具有合理性。

根据乾臻投资提供的相关材料、转账凭证、《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直接/间接股东关于股东资格、股东权益的确认函》，本所律师认为，乾臻投资认购博拉网络股份是真实意思表示，且乾臻投资已向博拉网络支付增资认购款，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报前 1 年新增股东具有合理性，所涉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有关股权变动均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6. 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本所律师对台州泓石汇泉、无锡泓石汇泉、余艳平、旻昱投资、朱军、张依林、牟玲玲、乾臻投资及其关联方进行核查并书面确认，并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银行流水，除台州泓石汇泉与无锡泓石汇泉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宋德清）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他最近 1 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7. 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经本所律师对台州泓石汇泉、无锡泓石汇泉、余艳平、旻昱投资、朱军、张依林、牟玲玲、乾臻投资的关联方进行核查并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暂行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从事或参与营利性经营活动的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前述企业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8. 王树与牟玲玲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是否存在规避 5% 股东相关承诺及关联方认定的情形，新股东相关承诺是否符合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对王树、牟玲玲的关联方进行核查，王树、牟玲玲分别提供的财力证明相关材料及《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直接/间接股东关于股东资格、股东权益的确认函》，并对王树、牟玲玲进行访谈，本所律师认为，王树与牟玲玲双方无亲属关系、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不存在规避 5% 股东相关承诺及关联方认定的情形。

就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王树、牟玲玲分别承诺：

“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上述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牟玲玲相关承诺符合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9. 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 西证投资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属于国有股，其股权变动无需履行国资相关审批程序，无需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份设置的批复文件；

(2) 英飞尼迪已将合伙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能够确保其所持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切实履行；

(3) 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的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相关各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前述私募投资基金均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

(5) 发行人申报前 1 年新增股东的原因具有合理性，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有关股权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6) 新股东台州泓石汇泉与新股东无锡泓石汇泉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宋德清），除此以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7) 新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8) 王树与牟玲玲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不存在规避 5% 股东相关承诺及关联方认定的情形，新股东相关承诺符合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规定。

四、招股说明书披露，2015 年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发行人净资产为 8,680.35 万元，净资产减值 401.86 万元，减值率 4.42%。为确保股改评估的公允性，2019 年 4 月发行人聘请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净资产在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重新评估，评估价值为 8,701.36 万元，高于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

请发行人说明前后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以及重新评估的评估结果更加公允的依据。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对发行人聘请的评估机构是否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相关评估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评估结果是否公允，是否符合发行人全体股东利益发表明确意见。（反馈问题 4）

【回复】

（一）核查方式及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下述核查：1.查阅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相关资料；2.查阅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从业资质文件；3.获取 2 次评估报告（包括明细表，评估说明）及其他相关资料；4.根据 2 次评估报告的陈述内容，复核其采用的评估方法是否恰当、实施的评估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所列的评估假设及选取的评估参数是否合理；5.根据发行人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相关资料，选派合格人员与申万宏源共同组成评估复核工作小组，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针对 2 次评估报告中的相关资产、负债进行复核计算，以判断评估结果是否公允；6.查阅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意见

1.请发行人说明前后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以及重新评估的评估结果更加公允的依据

2015 年 7 月 1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699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8,680.35 万元。

为确保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的公允性，发行人聘请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净资产在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重新评估，并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出具《资产评估

报告书》(重康评报字(2019)第119号),其评估方法也同样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8,701.36万元,高于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比较2次资产评估结果,2家评估机构评估值差异额为21.01万元,差异率为0.24%。经本所律师查阅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序号	科目	差异金额(万元)	差异原因
1	长期股权投资	8.00	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对公司子公司固定资产(房屋、设备)评估值差异,原因:(1)对房屋采用市场法评估,对设备采用成本法评估,市场询价结果略有差异;(2)对固定资产成新率的判断略有差异
2	固定资产	12.05	主要系对固定资产成新率的判断略有差异
3	其他无形资产	0.96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将公司2015年5月已授权公告的商标权纳入评估范围
	合计	21.01	——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2家评估机构评估值差异主要是固定资产评估差异。由于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为追溯评估,对成新率的判断系根据现阶段资产使用和维护状况追溯评判基准日的资产状况,与银信资产评估在基准日时点对成新率的判断略有差异,但总体差异微小,均在合理范围内。

总体来说,两次评估结果差异较小,均具有公允性。

2.发行人聘请的评估机构是否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相关评估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评估结果是否公允,是否符合发行人全体股东利益发表明确意见

(1) 评估机构是否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2次评估机构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情况如下:

①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7月,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股改进行评估时,具有2008年12月1日财政部、证监会授予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210002001),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

②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4月,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股改进行重新评估时,具有2009年1月6日财政部、证监会授予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230015001),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

(2) 相关评估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法》(2013年修正)第27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注:已被于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废止)第5条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适当的评估程序。”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第6条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通常执行下列基本评估程序:(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二)签订业务约定书;(三)编制评估计划;(四)现场调查;(五)收集评估资料;(六)评定估算;(七)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八)工作底稿归档。注册资产评估师不得随意删减基本评估程序。”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第二条规定:“本准则所称资产评估程序,是指执行资产评估业务所履行的系统性工作步骤。”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第四条规定:“执行资产评估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适当的资产评估程序。”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第五条规定:“资产评估基本程序包括:明确业务基本事项;订立业务委托合同;编制资

产评估计划；进行评估现场调查；收集整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形成结论；编制出具评估报告；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以及重要性原则确定所履行各基本程序的繁简程度。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随意减少资产评估基本程序。”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第六条规定：“执行资产评估业务，因法律法规规定、客观条件限制，无法或者不能完全履行资产评估基本程序，经采取措施弥补程序缺失，且未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可以继续开展业务，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或者无法判断其影响程度的，不得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上述相关资产评估法规，本所律师核查了2次评估的相关评估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①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博拉有限资产评估委托后，选派评估人员，组成项目评估小组开展评估工作，具体过程如下：

A 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承接评估业务时，通过与博拉有限沟通、查阅资料或初步调查等方式，明确博拉有限及被评估企业、评估报告使用者等相关当事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基本情况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B 签订业务约定书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评价项目风险，确定承接评估业务后，与博拉有限签订业务约定书。

C 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本评估项目的特点，明确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时重点考虑评估目的、

资产评估对象状况, 资产评估业务风险、资产评估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 评估对象的性质、行业特点、发展趋势, 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资产的结构、类别、数量及分布状况, 相关资料收集情况, 博拉有限及被评估企业过去委托资产评估的经历、诚信状况及提供资料的可靠性、完整性和相关性, 资产评估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经验及专业、助理人员配备情况后编制合理的资产评估计划, 并根据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及时修改、补充资产评估计划。

D 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对评估对象进行必要的勘查, 包括对不动产和其他实物资产进行必要的现场勘查, 了解资产的使用状况及性能。

E 收集资产评估资料

通过与博拉有限及被评估企业沟通并指导其对评估对象进行清查等方式, 对评估对象资料进行了解, 同时主动收集与资产评估业务有关的评估对象资料及其他资产评估资料, 根据评估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补充收集所需要的评估资料。通过收集相关资料来了解被评估企业经营状况和委估资产及现状, 协助被评估企业收集有关经营和基础财务数据, 将资产评估申报表与被评估企业有关财务报表、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对, 并对相关资料进行验证, 采取必要措施确信资料来源的可靠性。

F 评定估算

对所收集的资产评估资料进行充分分析, 确定其可靠性、相关性、可比性, 摒弃不可靠、不相关的信息, 对不可比信息进行分析调整, 在此基础上恰当选择资产评估方法并根据业务需要及时补充收集相关信息, 根据评估基本原理和规范要求恰当运用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形成初步评估结论, 对信息资料、参数数量、质量和选取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资产评估结论, 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必要的内部复核工作。

G 编制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在执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形成资产评估结论后, 按规范编制资产评估报

告,与发行人等进行必要的沟通,听取被评估企业等对资产评估结论的反馈意见并引导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等合理解释资产评估结论,以恰当的方式提交给委托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按照有关制度和规定完成评估工作,对博拉有限资产及负债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等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程序合法合规。

②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的评估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按照发行人与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人员业已实施了对博拉网络的法律性文件与资产产权证明文件的查阅,对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审核,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必要的调查,以及其认为有必要实施的其他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A 接受委托阶段

a 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后,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即确定了有关的资产评估人员并与博拉网络相关工作人员就本次的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与范围、委托评估主要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计划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讨论。

b 根据委估资产的具体特点,制定评估综合计划和程序计划,确定重要的评估对象、评估程序及主要评估方法。

B 资产清查阶段

a 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的填报

首先,对博拉网络所有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特点,有针对性地指导博拉网络进行资产清查和填报资产评估明细表。

b 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检查

根据博拉网络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评估人员针对实物资产和债权债务采用不同的方式进行清查,以确定资产的客观存在及合法性。

对债权和债务,评估人员采取核对报表、总账、明细账、抽查凭证等方式确定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

对设备等实物资产,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对重点设备进行逐项清查,查阅产权证明,以确定其客观存在。

c 账面价值构成的调查

根据博拉网络的资产特点,查阅有关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以及主要资产购建合同等资料,了解申报评估的资产价值构成情况。

d 评估资料的收集

向博拉网络提交与本次评估相关的资料清单,指导相关人员进行资料收集和准备。

C 评定估算阶段

a 评估人员在博拉网络有关人员的配合下,对资产进行勘察和清点,具体情况如下:

评估人员对实物资产进行勘查,并查阅其相关的运行记录、大修记录,与博拉网络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进行交流,了解资产管理制度、维修制度以及利用状况。在充分调查和了解的基础上,结合所收集的资料进行综合分析,确定资产的成新率。

b 各专业组评估人员分别进行市场调查,广泛收集与评估对象有关的市场价格信息,对所收集信息资料进行归类整理和全面分析。

c 评估人员根据勘察结论以及市场调查的结果,确定资产评估值,编制相关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D 评估汇总、提交报告阶段

项目负责人对各专业组评估结果汇总,组织有关人员对评估结论进行分析,认为对博拉网络净资产的评估结果是基本合理的。

按照资产评估规范化要求,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技术说明按规定程序进行复核后出具评估报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已按照有关制度和规定完成评估工作,对发行人资产及负债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等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程序合法合规。

3.评估结果是否公允,是否符合发行人全体股东利益

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对2次评估结果进行了复核,选派合格人员组成评估复核工作小组,在以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为依据的前提下,对照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2次评估报告的合规性,包括项目名称、报告形式、评估机构主体资格、报告主体主要内容逐一核实无误。同时,还对2次评估报告的评估报告基准日的选择、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假设条件、采取的评估方法、评估时的每一个会计科目逐项进行复核,复核了评估报告书的过程、步骤是否全面、正确、符合规范惯例要求,及复核了每一个会计科目采用的评估方法、参数取值的合理性等,并执行适当的程序进行验证,从而实现了对2次评估报告结果合理性和公允性的复核。

此外,本所律师认为,2次评估报告的评估目的均是为发行人前身博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博拉有限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仅为整体变更设立博拉股份提供参考价值。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是以经审计的博拉有限净资产折股作为账面股本入账,并不是以评估值作为入账基础,发行人并未据此调整财务报表,2次评估值的差异并不实际影响股本入账价值。同时,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净资产折为股份8,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人2次评估净资产均高于股改时折股出资额。同时,如《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810126号),审验发行人全体出资已缴足。博拉有限就此次整体变更已履行工商登记程序,并

取得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因此，评估报告结果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通过上述复核程序，本所律师认为，2次评估结果公允、合理，符合发行人全体股东利益。

4.结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 两家评估机构评估值差异主要是固定资产评估差异，由于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为追溯评估，对成新率的判断系根据现阶段资产使用和维护状况追溯评判基准日的资产状况，与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基准日时点对成新率的判断略有差异，但总体差异微小，均在合理范围内；

(2) 总体来说，两次评估结果差异较小，均具有公允性；

(3)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在进行2次评估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并已按照有关制度和规定完成评估工作，对发行人资产及负债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等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程序合法合规；

(4) 本所律师与申万宏源共同对2次评估结果进行复核，通过复核程序，本所律师认为，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的评估结果公允、合理，符合发行人全体股东利益。

五、Bolaa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 BHL）为实际控制人曾设立的境外融资及拟上市主体，持有发行人前身博啦互联 100%股权。2006 年 4 月博啦互联与同趣科技（同趣控股曾用名）及其当时的股东签署了一系列协议，拟实现博啦互联对同趣科技控制，但协议关键条款内容缺失，协议于 2012 年解除。2013 年 BHL 将所持博啦互联股份转让，2016 年 BHL 注销，红筹架构拆除。

请发行人说明：（1）海外架构搭建是否涉及外汇使用，是否取得外汇管理

部门的批准,是否符合我国有关税收、外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是否符合境外法律规定;(2)协议部分关键条款内容缺失的原因及合理性, IDG、Berkview、Qualicorp、Ho Wing 等机构在关键条款内容缺失的情况下向 BHL 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或利益安排;(3)前述投资机构的基本情况、融资成本、优先股或其他特殊权利义务安排、与 BHL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的情形;(4) BHL 于 2016 年 1 月才清算的原因,注销前的财务状况,是否存在大额未了结的债权、债务,清算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海外红筹架构搭建及解除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税费是否已依法缴纳。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及方法,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问题 5)

【回复】

(一) 核查方式及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下述核查: 1.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同趣科技(同趣控股曾用名)工商登记资料、Bolaa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登记资料; 2.查阅香港 Conyers Dill & Pearman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Bolaa Holdings Limited 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3.对相关人员童毅、黎健艺、韩建、蒋元伟、王树进行访谈; 4.查阅主管部门对同趣科技/同趣控股、发行人、童毅出具的证明; 5.查阅《独家技术和咨询服务协议》、《域名转让协议》、《域名许可使用协议》、《商标转让协议》及《关于重庆同趣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质押协议》等“控制协议”; 6.查阅 Bolaa Holdings Limited 对发行人出资的验资报告; 7.查阅发行人与同趣控股之间的业务合同; 8.查阅据发行人、同趣控股出具的说明; 9.查阅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 10.查阅童毅、黎健艺、韩建、蒋元伟分别取得的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外汇管理部核发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以及前述自然人的《业务登记凭证》(个人外汇登记注销)。

(二) 核查意见

1.海外架构搭建是否涉及外汇使用，是否取得外汇管理部门的批准，是否符合我国有关税收、外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是否符合境外法律规定

如《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所述，为进行境外融资及筹划境外上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童毅先生于 2006 年初通过设立 Bolaa Holdings Limited 搭建海外红筹架构，并于 2006 年 4 月，由 Bolaa Holdings Limited 设立境内外商独资企业博拉有限。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拟通过 Bolaa Holdings Limited 在境外为博拉有限引进外资，通过博拉有限协议控制当时的国内的经营实体——同趣科技（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6）年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同趣科技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对应经营业务属于外商限制类投资企业业务，对外资投资比例有一定限制）。为达到博拉有限协议控制同趣科技的目的，博拉有限拟根据《域名转让协议》及《商标转让协议》向同趣科技支付资金，同趣科技再根据《独家技术和咨询服务协议》、《域名许可使用协议》和《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向博拉有限支付转移经营利润（“控制协议”的具体情况如本问题“2.协议部分关键条款内容缺失的原因及合理性，IDG、Berkview、Qualicorp、Ho Wing 等机构在关键条款内容缺失的情况下向 BHL 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或利益安排”所述），以实现境外上市的目的。

上述海外架构的搭建及拆除的详细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红筹架构的搭建及拆除”所述，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同趣科技工商登记资料、Bolaa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登记资料及香港 Conyers Dill & Pearman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Bolaa Holdings Limited 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海外架构搭建过程中涉及外汇使用的情况如下：

（1）红筹架构搭建过程中，发行人涉及外汇使用及登记事项、批准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以及演变”所述，博拉有限于 2006 年 4 月设立，在博拉有限于 2013 年 5 月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前，分别于 2006 年 7 月、2006 年 10 月、2008 年 5 月进行过 3 次增加注册资本，具体

情况如下:

①2006 年 4 月, 博拉有限设立

2006 年 4 月 13 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独资经营“重庆博啦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可行性报告、章程的批复》(渝高技委外[2006]18 号), “同意英属维尔京群岛的 Bolaa Holdings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兴办独资企业, 原则上同意该公司编制的可行性报告、章程”。

2006 年 4 月 13 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渝资字[2006]4305 号), 批准设立博拉有限。

2006 年 5 月, 博拉有限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 显示资本金 9.98 万美元。

②2006 年 7 月, 博拉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6 年 7 月 5 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重庆博啦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的批复》(渝高技委外[2006]41 号), 同意博拉有限注册资本由 80 万元人民币增加为 70 万美元。

2006 年 7 月 10 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渝资字[2006]4305 号), 同意博拉有限注册资本增加为 70 万美元。

2006 年 7 月, 博拉有限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 显示资本金 70 万美元。

③2006 年 10 月, 博拉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6 年 10 月 17 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重庆博啦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渝高技委外[2006]67 号), 同意博拉有限注册资本由 70 万美元增加到 100 万美元。

2006 年 10 月,重庆市人民政府核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渝资字[2006]4305 号),同意博拉有限注册资本增加为 100 万美元。

2006 年 10 月,博拉有限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显示资本金 100 万美元。

④2008 年 5 月,博拉有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 年 5 月 26 日,重庆市人民政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重庆博啦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增资变更的批复》(渝高技委发[2008]157 号),同意博拉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 万美元增加为 200 万美元。

2008 年 9 月 12 日,重庆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渝资字[2006]4305 号),同意博拉有限注册资本增加为 200 万美元。

2008 年 6 月,博拉有限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显示资本金 200 万美元。

⑤2013 年 5 月,博拉有限通过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3 年 6 月 8 日,重庆北部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重庆博拉网络发展有限公司“外转内”的批复》(渝新委外审[2013]27 号),批复:“同意公司股东 Bolaa Holdings Limited 将其持有公司 62.5%的股权转让给中国自然人王树,37.5%的股权转让给中国自然人童毅。股权转让后,公司由外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

公司办理了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的相关外汇变更,并已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FDI 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经办外汇局名称: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外汇管理部”。

2016 年 2 月 24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外汇管理部出具《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外汇管理部关于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遵守国家外汇管理法规情况的证明》(编号:2016-04):“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外汇管理部辖区内企业。截至 2016 年 2 月 19 日,我外汇管理部未发现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有违反外汇管理

规定的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海外架构搭建中，博拉有限涉及外汇使用均已取得外汇管理部门的批准。博拉有限的设立及变更为内资企业前的历次增资均已履行外商投资企业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取得《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已办理工商设立/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股东 Bolaa Holdings Limited 投入的美元投资款均已出资到位并汇入博拉有限验资账户。

（2）红筹架构搭建过程中，自然人股东涉及外汇使用及登记事项、批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Bolaa Holdings Limited 自设立至解散历次变更及对应的自然人股东外汇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内容	外汇登记备案情况
1	2006 年 2 月，股份转让及股份增发	Ho Chi Sing 向童毅转让 1 股普通股；Bolaa Holdings Limited 向童毅配发 839,999 股新普通股，按面值向黎健艺配发 83,300 股新普通股，按面值向韩建配发 50,000 股新普通股，按面值向蒋元伟配发 26,700 股新普通股。	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外汇管理部于 2008 年 9 月 16 日核发《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载，境外企业名称为 Bolaa Holdings Limited，外汇备案记录为 2006 年 2 月 16 日，童毅等四人办理了特殊目的公司 Bolaa Holdings Limited 的外汇登记。即，童毅等四人在 2016 年 2 月 21 日通过自 Ho Chi Sing 处受让 1 股普通股及认缴新增 999,999 股普通股控制 Bolaa Holdings Limited 之前，已经办理了居民境外投资的外汇登记备案。
2	2006 年 7 月，股份增发	Bolaa Holdings Limited 以 50 万美元价格向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 配发 166,666 股每股面值为 0.01 美元的 A 系列优先股，以 50 万美元价格向 Berkview Limited 配发 166,666 股 A 系列优先股。	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外汇管理部于 2008 年 9 月 16 日核发《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载，2006 年 5 月 24 日，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 向特殊目的公司股权融资 100 万美元，Bolaa Holdings Limited 返程投资新设重庆博啦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童毅、黎健艺等四人办理特殊目的公司外汇变更登记。
3	2008 年 6 月，股份增发	Bolaa Holdings Limited 以 999,999 美元价格向 Qualicorp Limited 配发 190,476 股每股面值为 0.01 美元的 A-1 系列优先股。	童毅等四人办理了境外投资外汇变更登记，并于 2008 年 9 月 16 日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外汇管理部核发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载特殊目的公司增资，由 100 万美元增至 200 万美元。
4	2010 年 12 月，股份转让	Qualicorp Limited 以 275,000 美元的价格向 Ho Wing 转让 65,476 股 A-1 系列优先股；以 72.5 万美元价格向 Berkview 转让 125,000 股 A-1 系列优先股。	本次 Bolaa Holdings Limited 的股份转让事项，系发生在境外股东之间，童毅等人的境外投资事项未发生变更，因此未按照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变更登记。
5	2013 年 2 月，股份回购	Bolaa Holdings Limited 以 75 万美元价格自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 回购 166,666 股 A 系列优先股。	本次 Bolaa Holdings Limited 的股份回购（减资）事项，童毅等人的境外投资金额等未主动发生变化，因此未按照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变更登记。
6	2013 年 4 月，股份转让	Ho Wing 以 41.25 万美元向 Berkview Limited 转让 65,476 股 A-1 系列优先股。	本次 Bolaa Holdings Limited 的股份转让事项，系发生在境外股东之间，童毅等人的境外投资事项未发生变更，因此未按照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变更登记。

			登记。
--	--	--	-----

2008年9月16日,童毅、黎健艺、韩建、蒋元伟分别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外汇管理部核发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境外企业名称: Bolaa Holdings Limited; 注册地: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注册日期: 2006年1月24日, 净资产: \$2000000; 返程投资的境内企业名称: 重庆博啦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备案记录: 2006年2月16日, 童毅、黎健艺等四人办理特殊目的公司 Bolaa Holdings Limited 的外汇登记; 2006年5月24日,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 向特殊目的公司股权融资 100 万美元, Bolaa Holdings Limited 返程投资新设重庆博啦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童毅、黎健艺等四人办理特殊目的公司外汇变更登记; 特殊目的公司增资, 由 100 万美元增至 200 万美元。”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以下简称“75号文”)(已被于2014年7月4日颁布实施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废止)(以下简称37号文),“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购买或置换境内企业中方股权、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及通过该企业购买或协议控制境内资产、协议购买境内资产及以该项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向境内企业增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童毅及黎健艺、韩建、蒋元伟均系中国国籍自然人,其通过 Bolaa Holdings Limited 控制博拉有限的行为构成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根据75号文“二、境内居民设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应持以下材料向所在地外汇分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的规定,童毅等人应在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前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75号文“七、特殊目的公司发生增资或减资、股权转让或置换、合并

或分立、长期股权或债权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资本变更事项且不涉及返程投资的，境内居民应于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或备案手续”的规定，Bolaa Holdings Limited 在发生增资、减资、股权转让等事项时，童毅、黎健艺、蒋元伟、韩建也应当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手续。

根据《外汇管理条例》（2008 年修订）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就上述情形，外汇管理机关可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因此，童毅等人就特殊目的公司发生股份转让、股份回购等事项未及时办理外汇变更登记的情形存在被处以罚款的风险。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2014 年颁布实施的 37 号文中未就历史上未按照 75 号文办理外汇变更登记手续的情形如何处理进行规定，童毅、黎健艺、韩建、蒋元伟四人就上述 4-6 项变更未及时办理外汇变更登记事项进行补登记。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注意到，童毅、黎健艺、蒋元伟、韩建在 2010 年至 2013 年间存在 3 次未按照 75 号文相关要求办理外汇变更登记的情形，存在一定法律瑕疵。但鉴于：

①根据童毅、黎健艺、韩建及蒋元伟书面说明确认，童毅、黎健艺、韩建及蒋元伟不存在因未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手续而被外汇管理部门处以罚款的情形。

②童毅、黎健艺、韩建及蒋元伟未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的外汇登记变更手续系其个人行为，该等行为与发行人及其经营不存在直接关系，童毅、黎健艺、韩建及蒋元伟等人如因上述事项而受到处罚，该等处罚将由其个人承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童毅并不因此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童毅、黎健艺、韩建及蒋元伟未及时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的外汇登记变更手续，主要系对我国外汇管理法规政策的认识和理解不到位等原因而导

致，不存在主观恶意，不属于逃汇、非法套汇、私自买卖外汇、擅自结售汇等严重扰乱危害外汇管理秩序的情形，且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并未因上述事项而产生不利影响。

④特殊目的公司 Bolaa Holdings Limited 已经注销，并经香港 Conyers Dill & Pearman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Bolaa Holdings Limited 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其存续期间合法合规，注销时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诉讼事项。

⑤2016 年 2 月 24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外汇管理部出具《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外汇管理部关于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遵守国家外汇管理法规情况的证明》(编号：2016-04)，证明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2 月 19 日未发现存在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

2019 年 4 月 3 日重庆市公安局两江新区分局康美派出所出具的《证明》：童毅、黎健艺“不存在违反行为，也不存在作为刑事案件当事人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陆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 和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等相关信息查询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童毅、黎健艺、韩建、蒋元伟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条例》(2008 年修订) 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诉讼、仲裁的情形。

⑥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童毅、黎健艺、蒋元伟、韩建四人已办理完成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注销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规定办理外汇登记及变更手续，并已取得外汇管理局的合规证明；童毅等四人就 Bolaa Holdings Limited 境外股东未能及时就个人境外投资变更事项进行外汇变更登记不完全符合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的相关要求，但鉴于境外投资主体 Bolaa Holdings Limited 已经完成注销，外汇主管部门未对其进行行政处罚，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童毅、黎健艺、韩建、蒋元伟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条例》(2008 年修订) 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诉讼、仲裁的情形，同时，童毅、黎健艺、韩建、蒋元伟四人业已办理完成

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注销登记手续,上述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2.协议部分关键条款内容缺失的原因及合理性, IDG、Berkview、Qualicorp、Ho Wing 等机构在关键条款内容缺失的情况下向 BHL 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控制协议”等协议文件包括《独家技术和咨询服务协议》、《域名转让协议》、《域名许可使用协议》、《商标转让协议》、《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关于重庆同趣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质押协议》, 具体签署及执行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红筹架构的搭建及拆除”所述。

根据本所律师对童毅、黎健艺、蒋元伟、韩建、王树进行访谈, “控制协议”签署目的在于从业务、无形资产、股权等方面控制同趣科技并将其利润体现至博拉有限及 Bolaa Holdings Limited, 并最终实现境外主体 Bolaa Holdings Limited 的海外上市。最初, 境外股东考虑童毅等人拥有丰富的互联网行业创业经验(如童毅系原国内知名网站奇虎网的创始人), 看好创始人团队, 且因红筹架构刚刚设立, 相关费用标准无法公允确定, 因此并未立即约定上述协议的费用等条款, 并建议童毅等人专注公司发展, 待公司发展至一定阶段后再确定服务费、使用费等费用标准。截至红筹架构拆除时, 上述博拉有限对同趣科技的相关“控制协议”签署后并未实际履行, 博拉有限实际无法通过上述“控制协议”对同趣科技的业务、资产、人员等实现实质性有效控制。

王树当时作为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P. 的投资合伙人, 遵循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P. 现时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及行业惯例, 在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P. 投资 Bolaa Holdings Limited 的同时进行跟投, 同时, 也介绍 Qualicorp Limited、Ho Wing Technology Limited 后续投资进入。因此, 在“控制协议”部分关键条款内容缺失的情况下,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P.、Berkview Limited、Qualicorp Limited、

Ho Wing Technology Limited 依然投资 Bolaa Holdings Limited。

根据本所律师对童毅、黎健艺、韩建、蒋元伟、王树进行访谈，发行人提供的 Bolaa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登记资料，并根据香港 Conyers Dill & Pearman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Bolaa Holdings Limited 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确认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P.、Qualicorp Limited、Ho Wing Technology Limited 出于对博拉有限当时经营状况及未来前景的商业判断，以及自身投资安排，决定退出 Bolaa Holdings Limited，并通过股份转让或股份回购等方式实现了退出，转让或回购作价系相关方协商确定，均收回投资成本或取得了一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除上述协议之外，Bolaa Holdings Limited、Bolaa Holdings Limited 股东、博拉有限、同趣控股及同趣控股相关方之间或任何两方之间未签署任何股权、经营管理、服务、人事控制等影响或可能影响 Bolaa Holdings Limited、博拉有限、同趣控股权益的协议。

Berkview Limited 系发行人的股东王树全资控制的公司，其在境外持有的 Bolaa Holdings Limited 权益通过王树在境内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而得以体现。境外股东与 Bolaa Holdings Limited 之间不存在与股权或权益相关的未披露的协议或特殊利益安排。

基于上述，“控制协议”部分关键条款内容缺失的原因具有合理性，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P.、Berkview Limited、Qualicorp Limited、Ho Wing Technology Limited 等机构在关键条款内容缺失的情况下向 Bolaa Holdings Limited 增资的原因具有合理性，除上述“控制协议”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或利益安排。

3.前述投资机构的基本情况、融资成本、优先股或其他特殊权利义务安排、与 BHL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的情形

(1) 前述投资机构的基本情况、融资成本、优先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①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P.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P. 系美国国际数据集团(International Data Group)旗下专业风险投资机构。IDG 资本已投资包括腾讯、百度、搜狐、搜房、宜信、小米、携程等超过 600 家各行业的优秀企业。

2006 年 7 月 30 日, Bolaa Holdings Limited 以 50 万美元价格向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P. 配发 166,666 股每股面值为 0.01 美元的 A 系列优先股, 以 50 万美元价格向 Berkview Limited 配发 166,666 股每股面值为 0.01 美元的 A 系列优先股。

2013 年 2 月 21 日, Bolaa Holdings Limited 以 75 万美元价格自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P. 回购 166,666 股 A 系列优先股,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P. 自 2013 年 2 月 21 日起不再是 Bolaa Holdings Limited 的股东。

②Berkview Limited

系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P. 跟投基金, 实际控制人为王树。根据 2005 年 1 月 4 日, 王树签署的《MEMORANDUM OF SOLE DIRECTOR IN LIEU OF BOARD MINUTES OF BERKVIEW LIMITED》, 其住所为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2006 年 7 月 30 日, Bolaa Holdings Limited 以 50 万美元价格向 Berkview Limited 配发 166,666 股每股面值为 0.01 美元的 A 系列优先股。

2010 年 12 月 31 日, Qualicorp Limited 以 72.5 万美元价格向 Berkview Limited 转让 125,000 股 A-1 系列优先股。

2013 年 4 月 2 日, Ho Wing Technology Limited 以 41.25 万美元向 Berkview Limited 转让 65,476 股 A-1 系列优先股。

③Qualicorp Limited

专业投资基金。

2008 年 6 月 9 日, Bolaa Holdings Limited 以 99.9999 万美元价格向 Qualicorp Limited 配发 190,476 股每股面值为 0.01 美元的 A-1 系列优先股。

2010 年 12 月 31 日, Qualicorp Limited 以 27.5 万美元的价格向 Ho Wing Technology Limited 转让 65,476 股 A-1 系列优先股, 以 72.5 万美元价格向 Berkview Limited 转让 125,000 股 A-1 系列优先股。

④Ho Wing Technology Limited

专业投资基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Qualicorp Limited 以 27.5 万美元价格向 Ho Wing Technology Limited 转让 65,476 股 A-1 系列优先股。

2013 年 4 月 2 日, Ho Wing Technology Limited 以 41.25 万美元向 Berkview Limited 转让 65,476 股 A-1 系列优先股。

(2) 与 BHL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 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或利益安排, 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阅 Berkview Limited 公司登记资料, 访谈 Berkview Limited、王树, 并根据发行人现有各层股东出具的说明, 境外投资者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P.、Qualicorp Limited、Ho Wing Technology Limited 持有 Bolaa Holdings Limited 股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 除 Bolaa Holdings Limited 存续期间存在优先股外, 不存在其他优先股或其他特殊权利义务安排, 除投资 Bolaa Holdings Limited 以外, 与 Bolaa Holdings Limited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委托其他方持有或被其他方委托持有、信托持有 Bolaa Holdings Limited 股份的情形, 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也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或利益安排, 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的情形; 股份转让或回购后其不再持有 Bolaa Holdings Limited 股份, 不存在其委托其他方、信托持有 Bolaa Holdings Limited 股份的情况, 也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或利益安排, 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的情形; 其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不存在其委托其他方或被其他方委托持有、信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也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或利益安排, 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进一步登陆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 和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等相关信息查询网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与其股份事项有关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4.BHL 于 2016 年 1 月才清算的原因, 注销前的财务状况, 是否存在大额未了结的债权、债务, 清算的合法合规性,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童毅、Bolaa Holdings Limited 注销前的股东进行访谈, 并根据香港 Conyers Dill & Pearman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Bolaa Holdings Limited 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确认发行人在 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报准备工作中, 在相关中介机构的建议下, 于 2015 年开始着手进行 Bolaa Holdings Limited 的清算注销工作, 并于 2016 年 1 月完成注销。

根据本所律师对童毅进行访谈, Bolaa Holdings Limited 未开展过实际经营业务, 海外融资金额已在 2006 年至 2008 年期间完成对博拉有限的设立出资以及后续增资, 因此其清算注销时, 除对博拉有限享有股权以外, 不存在大额未了结的债权、债务, 并以零资产进行注销申报; Bolaa Holdings Limited 的清算注销已经当地公司主管部门的审核同意, REGISTRAR OF CORPORATE AFFAIRS 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签署核准的《CERTIFICATE OF DISSOLUTION》, Bolaa Holdings Limited 完成清算注销。

根据香港 Conyers Dill & Pearman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Bolaa Holdings Limited 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确认在 Bolaa Holdings Limited 的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不存在针对 Bolaa Holdings Limited 的判决以及任何待决法律程序, Bolaa Holdings Limited 的历次股份变动已经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事务注册处进行了登记, Bolaa Holdings Limited 的注销系主动申请进行, 不属于因违反法律法规被处以吊销或停业等处罚。海外架构涉及的境内主体博拉有限及同趣科技(同趣控股)合规经营, 未因海外架构搭建及拆除而被予以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 和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等相关信息查询网站对童毅、黎健艺、王树、同趣控股进行查询, 不存在涉及相关股权诉讼的记录。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Bolaa Holdings Limited 的清算合法合规,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 海外红筹架构搭建及解除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税费是否已依法缴纳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的相关文件, 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过程中涉及到税费及纳税情况如下:

(1) Bolaa Holdings Limited

序号	事项	内容	定价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纳税情况
1	2006 年 2 月股份转让	Ho Chi Sing 向童毅转让 1 股普通股	按面值 0.01 美元转让	Bolaa Holdings Limited 2006 年 1 月 24 日刚设立, 平价转让。	系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 但未取得溢价收益, 无需纳税。
2	2010 年 12 月, 股份转让	Qualicorp Limited 以 27.5 万美元的价格向 Ho Wing 转让 65,476 股 A-1 系列优先股; 以 72.5 万美元价格向 Berkview 转让 125,000 股 A-1 系列优先股	每一股 A-1 系列优先股以 4.2 美元价格转让; 每一股 A-1 系列优先股以 5.8 美元价格转让	Bolaa Holdings Limited 未实际经营, 转让方之间协商确定价格 (收回投资成本)。	标的公司及转让双方均为非居民企业。
3	2013 年 2 月, 股份回购	Bolaa Holdings Limited 以 75 万美元价格自 IDG 回购 166,666 股 A 系列优先股	A 系列优先股以 4.5 美元价格回购	Bolaa Holdings Limited 未实际经营, 综合考虑持股期限等因素协商确定回购价格 (1.5 倍投资成本)。	回购双方均为非居民企业。
4	2013 年 4 月, 股份转让	Ho Wing Technology Limited 以 41.25 万美元向 Berkview 转让 65,476 股 A-1 系列优先股	每一股 A-1 系列优先股以 6.3 美元价格转让	Bolaa Holdings Limited 未实际经营, 综合考虑持股期限等因素协商确定回购价格 (1.5 倍投资成本)。	标的公司及转让双方均为非居民企业。

对于上述第 2 至 4 项 2010 年至 2013 年期间发生的股份转让, 因各方设立或投资 Bolaa Holdings Limited 主要是为了以其作为未来海外上市的平台, 符合海

外上市的惯常运作模式和惯例，商业目的合理。上述相关股份转让方、股份被回购方均为财务投资机构，投资进入及退出均基于其内部商业价值判断，其不属于当时有效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号）第六条“境外投资方（实际控制方）通过滥用组织形式等安排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且不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规避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的，主管税务机关层报税务总局审核后可以按照经济实质对该股权转让交易重新定性，否定被用作税收安排的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所规定的情形。

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号）对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做出了详细规定，其中规定“一、本通知所称股权转让所得是指非居民企业转让中国居民企业的股权（不包括在公开的证券市场上买入并卖出中国居民企业的股票）所取得的所得”，并未将非居民企业（境外投资人）转让非居民企业股权的情形明确涵盖在内。

因此，Bolaa Holdings Limited 涉及的上述第 2 至 4 项股份转让和回购，转让双方及回购双方均为注册在中国境外的企业且在大陆境内无经营场所；Bolaa Holdings Limited 注销时系以零资产进行申报，各方未因 Bolaa Holdings Limited 注销立即获得收益；系列控制协议的签署及解除未导致协议各方之间资金或权益的往来，不涉及相关税费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未认定 Bolaa Holdings Limited 的境外股东的股份转让及回购所得做出属于境内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情形。重庆市两江新区地方税务局人和税务所出具访谈说明：“Bolaa Holdings Limited 为注册在境外的非居民企业，Bolaa Holdings Limited 内部的历次股权变动无需在地税部门履行纳税义务”，重庆市两江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访谈说明：“Bolaa Holdings Limited 为注册在境外的非居民企业，Bolaa Holdings Limited 内部的历次股权变动无需在国税部门履行纳税义务”。

（2）博拉有限

博拉有限自 2006 年设立至 2013 年期间仅存在设立时出资及股东追加投入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博拉有限不存在需缴纳未缴纳相关税费的情况。

2013 年 5 月，红筹架构拆除时，Bolaa Holdings Limited 将博拉有限股份转让给王树、童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内容	定价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纳税情况
1	2013 年 5 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Bolaa Holdings Limited 将 62.5%股份（852.56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树，将 37.5%的股份（511.54 万元出资）转让给童毅。	每 1 元注册资本以 0.9071 元价格转让	综合考虑发行人净资产协商确定，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约为 0.84 元。	未取得溢价收益，无需纳税；且本次股份转让为股东权益表现形式由境外调整至境内

（3）“控制协议”履行

红筹架构搭建时，博拉有限曾与同趣科技签订了《独家技术和咨询服务协议》、《域名转让协议》、《域名许可使用协议》、《商标转让协议》及《关于重庆同趣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质押协议》，但上述协议未约定协议费用金额，并且协议均未实际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博拉有限该类未实际履行的“控制协议”不存在需缴纳未缴纳相关税费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税费均已依法缴纳。

6.结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海外架构搭建，博拉有限已按规定办理外汇登记及变更手续，并已取得外汇管理局的合规证明，博拉有限的设立及变更为内资企业前的历次增资均已履行外资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取得《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办理了工商设立/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童毅等四人未能及时就个人境外投资变更事项进行外

汇变更登记不完全符合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的相关要求,但鉴于境外投资主体 Bolaa Holdings Limited 已经完成注销,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童毅、黎健艺、韩建、蒋元伟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条例》(2008 年修订)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诉讼、仲裁的情形,同时,童毅等四人业已办理完成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注销登记手续,上述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除此以外,海外架构搭建符合我国有关税收、外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境外法律规定;

(2)协议部分关键条款内容缺失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P.、Qualicorp Limited、Ho Wing Technology Limited 等机构在关键条款内容缺失的情况下向 Bolaa Holdings Limited 增资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或利益安排;

(3) 前述投资机构除 Bolaa Holdings Limited 存续期间存在优先股外,不存在在其他优先股或其他特殊权利义务安排、与 Bolaa Holdings Limited 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或利益安排,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的情形;

(4) Bolaa Holdings Limited 不存在大额未了结的债权、债务,清算具有合法合规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 海外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过程中不存在应缴而未缴的税费。

六、2017 年发行人非独立董事 6 名, 2018 年非独立董事 4 名, 其中童毅、龙峰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曹靖现任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刘可现任东方海外物流(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经理、东方海外货柜航运(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地区经理, 彭涛现自由从事证券投资工作。报告期内,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 童毅、彭涛、石正磊兼职或对外投资单位存在被吊销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 (1) 结合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

变动原因、变动人数及比例，分析是否存在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2) 童毅、彭涛、石正磊兼职或对外投资单位被吊销的时间、原因，前述人员是否对相关事项负有主要责任，是否影响其作为发行人董监高的任职资格；(3) 独立董事曹靖、刘可、彭涛中，是否具有会计专业背景人员，是否符合担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条件，发行人聘用该三人为独立董事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问题 6)

【回复】

(一) 核查方式及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下述核查：1.查阅了报告期内与上述人员变动相关的三会文件、辞职信函、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等，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对该等三会文件信息等比对核实；2.核查了新任人员的简历和相关资格等证明；3.查阅上述相关被吊销单位的工商查询档案；4.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5.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变化情况；6.查阅与上述人员履职相关的会议文件；7.核查在发行人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聘用合同》、《员工保密协议》等；8.通过深圳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独立董事信息库网站核查曹靖、刘可、彭涛通过独立董事资格考试的证明文件；9.核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10.核查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证明》；11.核查独立董事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12.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中国证券业协会官网 (<http://www.sac.net.cn>) 以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 等相关信息查询网站进行查询。

(二) 核查意见

1.结合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原因、变动人数及比例,分析是否存在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1) 最近2年内董事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任职期间	董事会成员	变动人数、比例	变动原因
2017.1.1-2017.11.30	童毅、龙峰、尤启明、吴远丽、彭笑、任英勇、曹靖、刘可、彭涛	—	—
2017.12.1-2018.1.21	童毅、龙峰、吴远丽、彭笑、曹靖、刘可、彭涛	减少:尤启明、任英勇,董事会人数暂时为7人,变动比例2/9	因个人原因辞职
2018.1.22-2019.4.7	童毅、龙峰、黎健艺、吴远丽、彭笑、余熙、曹靖、刘可、彭涛	补选:黎健艺、余熙,董事会总人数未发生变化,变动比例2/9	补选董事
2019.4.8 至今	童毅、龙峰、黎健艺、王梦、曹靖、刘可、彭涛	董事会成员由9人调整为7人,其中吴远丽、彭笑、余熙不再担任董事,王梦出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变动比例为1/3	董事会换届及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专业性

报告期初,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共计9人,分别为童毅、龙峰、尤启明、吴远丽、彭笑、任英勇、曹靖、刘可、彭涛,其中曹靖、刘可、彭涛为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30日,尤启明、任英勇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该2名董事辞职后,发行人董事会人数未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董事会成员仍能够继续履行董事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8年1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黎健艺、余熙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本次董事变动完成后,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共9名董事,由童毅、龙峰、黎健艺、吴远丽、彭笑、余熙、曹靖、刘可、彭涛组成。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生2名董事变化,变动比例未超过三分之一,尤启明、任英勇均因个人原因辞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其后,发行人主要股东分别提名黎健艺、余熙为董事候选人,并经发行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因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19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童毅、龙峰、黎健艺、王梦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

曹靖、刘可、彭涛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董事换届选举完成后，董事会人数由 9 位调整为 7 位。第二届董事会共 7 名董事，由童毅、龙峰、黎健艺、王梦、曹靖、刘可、彭涛组成。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人数较第一届董事会人数减少 2 名，1 名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化，变动比例未超过三分之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前，为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效率性、专业性，在经发行人各主要股东充分讨论、沟通基础上，确定将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人数由原 9 人调整为 7 人，公司原董事吴远丽为发行人董事长童毅先生配偶，换届后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西证投资委派王梦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2 年，虽然发行人部分董事发生了变化，但发行人董事长童毅、总经理龙峰作为发行人日常经营业务主要管理人员，其董事身份 2 年未发生变化，变化主要是相关董事因个人原因辞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及发行人董事会换届选举时为提高发行人董事会决策效率性、专业性等合理原因所导致，且新任董事人员均来自于发行人主要股东或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减少的董事吴远丽亦为童毅先生配偶，其除曾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外，未在发行人处任其他职务，新增加的董事黎健艺于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职务，尤启明、彭笑、余熙 3 人原均为发行人主要股东提名董事，除担任发行人原董事职务外，亦未担任发行人其他任何职务，同时近 2 年发行人 3 名独立董事均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的变更合法、合规，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因董事辞职导致发行人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的变动人数较少且变动比例较低，结合相关变动的董事人员的原因、职务、背景等因素综合判断，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最近 2 年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近 2 年内，发行人有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龙峰、黎健艺、石正磊、徐琦峰、张花丽，前述 5 名高

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3) 最近 2 年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最近 2 年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任职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	变动人数、比例	变动原因
2017.1.1-2017.12.31	童毅、沈敏	—	—
2018.1.1 至今	童毅、沈敏、周波依、罗磊、郑磊、谭利辉	新增周波依、罗磊、郑磊、谭利辉 4 名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比例为 4/6（均为新增）	发行人战略发展需要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2017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经营管理委员会会议，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增加并夯实公司研发实力，决定增加认定周波依、罗磊、郑磊、谭利辉为核心技术人员，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执行。据此，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由 2 人增加为 6 人，分别为童毅、沈敏、周波依、罗磊、郑磊、谭利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近 2 年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减少，新增的上述 4 名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均持续在发行人任职，具体任职情况为：周波依担任项目开发部技术总监、罗磊与郑磊担任项目开发部技术副总监、谭利辉担任创新产品研发部技术总监，因此，最近 2 年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 2 年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变动人数、比例较低，董事、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增加并夯实发行人研发实力所致，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经营思路和经营理念均未发生变化，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因此，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最近 2 年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2.童毅、彭涛、石正磊兼职或对外投资单位被吊销的时间、原因，前述人员是否对相关事项负有主要责任，是否影响其作为发行人董监高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书面说明，童毅、彭涛、石正磊兼职或对外投资单位的工商查询档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本所律师核查，童毅、彭涛、石正磊兼职或对外投资单位被吊销的时间、原因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吊销时间	吊销原因
童毅	朝华科技集团重庆经贸有限公司	担任监事	2005.12.22	未依法参加年检
	郑州市乐捷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担任法定代表人	2002.7.10	未依法参加年检
	武汉乐捷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担任法定代表人	2005.2.2	未依法参加年检
	南宁乐捷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担任法定代表人	2001.9.12	未依法参加年检
	西安乐捷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担任法定代表人	2003.6.25	未依法参加年检
彭涛	四川柯瑞帝特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40%，未担任职务	2018.5.7	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
	成都柳浪湾棋牌俱乐部会议休闲广场 (股份制分支机构)	担任负责人	2007.2.15	未依法参加年检
石正磊	重庆数讯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监事	2016.5.20	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企业法定代表人是否负有个人责任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2〕第123号）：“企业逾期不接受年度检验，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作为代表企业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职责，应负有个人责任，但年检期间法定代表人无法正常履行职权的除外。”（该规范性文件已依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于2014年7月废止。）

根据《公司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行使下列职权：（一）检查公司财务；（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六）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基于上述相关法规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郑州市乐捷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武汉乐捷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南宁乐捷网络服务有限公司、西安乐捷网络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未依法参加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童毅作为法定代表人，依据当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负有个人责任；朝华科技集团重庆经贸有限公司未依法参加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童毅作为监事，不负有个人责任。自朝华科技集团重庆经贸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2005 年 12 月 22 日）、郑州市乐捷网络服务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2002 年 7 月 10 日）、武汉乐捷网络服务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2005 年 2 月 2 日）、南宁乐捷网络服务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2001 年 9 月 12 日）及西安乐捷网络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2003 年 6 月 25 日），至 2008 年 12 月 21 日，前述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期限均已届满 3 年，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童毅具备担任发行人董事资格，不受前述相关事项的影响。

四川柯瑞帝特投资有限公司因未开业被吊销营业执照，彭涛作为该公司的小股东且未担任任何职务，对该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成都柳浪湾棋牌俱乐部会议休闲广场未依法参加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彭涛作为负责人负有个人责任。同时，自成都柳浪湾棋牌俱乐部会议休闲广场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2007 年 2 月 15 日），至 2010 年 2 月 14 日，其被吊销营业执照期限已届满 3 年，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彭涛具备担任发行人董事资格，不受前述相关事项的影响。

重庆数讯科技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6 个月以上，石正磊作为监事，对该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不影响其作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与保荐人工作人员现场走访发行人工商注册所在地重庆两江

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其工作人员答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存在不符合相关任职资格的情形，则发行人在申请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或变更登记时将不会获得办理。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自 2015 年 8 月 15 日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童毅、彭涛、石正磊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历次工商登记程序均在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获得办理。

根据童毅、彭涛、石正磊对于上述事项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相关信息查询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童毅、彭涛、石正磊不存在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相关事项不影响童毅、彭涛、石正磊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其任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独立董事曹靖、刘可、彭涛中，是否具有会计专业背景人员，是否符合担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条件，发行人聘用该三人为独立董事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独立董事曹靖、刘可、彭涛的简历情况如下：

曹靖，197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 年 7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02 年 11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04 年 9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新加坡维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区域（重庆及成都）财务总监、区域副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北京众美房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资中心总经理；2018年3月至今任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区域财务中心总经理；2015年12月起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刘可，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6年7月至1999年7月在四川省国际经济贸易发展中心任进出口部业务员、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1999年8月至2000年10月在四川中铁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任业务代表；2000年11月至2003年9月在法国贝桑松大学学习；2003年10月至2005年12月在成都欧尚超市有限公司任生鲜处南北货部门经理；2006年1月至今任东方海外物流（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业务主任；2011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东方海外物流（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经理；2011年1月起任东方海外货柜航运（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地区经理；2015年12月起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彭涛，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8年3月至2000年9月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成都分会国际联络部主管；2000年10月至2005年3月新西兰留学；2006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四川柯瑞帝特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4年5月任四川铭誉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自由从事证券投资工作；2015年12月起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1）独立董事中是否具有会计专业背景人员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一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各境内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本指导意见的要求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第十六条：“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职称或者博士学位；（三）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 3 名独立董事中，曹靖具有专业会计背景。根据曹靖提供的调查表、简历及《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为 B99320051）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曹靖曾就职于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新加坡维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区域（重庆及成都）财务部、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任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北京众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资中心、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区域财务中心，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且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独立董事曹靖为具有会计专业背景人员，符合上述相关法律规定。

（2）是否符合担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条件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一条：“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第二条：“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二）具有本《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三条：“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五）为

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第十条：“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第十一条：“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应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第十二条：“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七)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八)其他本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第十三条：“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纪录：(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四)曾

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第十四条：“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十五条：“在拟候任的上市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不得再连续任职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企业培训部 2019 年 5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科创板董秘、独董任职资格和培训的相关说明》，“拟担任科创板上市公司独董人员，如已持有上交所或深交所独董资格证明，则只需学习完成科创板网络课程。完成科创板网络课程学习的学员将获得本所出具的相应培训记录证明，科创板公司独董持上交所或深交所独董资格证明和科创板培训记录证明任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尚待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企业培训部规定的科创板网络课程。

根据曹靖、刘可任职单位出具的书面说明，曹靖、刘可、彭涛出具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结业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业协会官网（<http://www.sac.net.cn>）以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曹靖、刘可、彭涛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曹靖、刘可、彭涛符合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基本条件。

（3）发行人聘用该三人为独立董事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曹靖，曹靖为具备会计专业背景人员，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聘用为发行人独立董事，能提高发行人董事会对发行人财务相关事项的决策及判断能力，增加发行人董事会财务专业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刘可，刘可在对外贸易行业从业多年，熟悉上市公司运作知识，具有多年海外贸易方面的实务经验，熟悉上市

公司运作以及海外贸易方面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且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以及资源。发行人一直计划拓展与投资海外市场，聘任刘可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将有助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刘可能够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富有建设性的建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彭涛，彭涛熟悉上市公司运作方面的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聘任彭涛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将有助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彭涛能够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富有建设性的建议。

(4) 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独立董事的银行流水明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并访谈上述发行人独立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向独立董事每年发放 6 万元津贴之外，曹靖、刘可、彭涛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其它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独立董事曹靖、刘可、彭涛中，曹靖为具有会计专业背景人员，该等 3 名独立董事符合担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条件，发行人聘用该 3 人为独立董事具备合理性，除按正常市场标准向该 3 名独立董事发放津贴外，未有其他利益安排。

4. 结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最近 2 年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变动人数、比例较低，且发行人董事长童毅、总经理龙峰作为发行人日常经营业务主要管理人员，其董事身份金 2 年未发生变化；董事、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增加并夯实发行人研发实力所致，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经营思路和经营理念均未发生变

化，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因此，最近 2 年，发行人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童毅、彭涛、石正磊兼职或对外投资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存在不负有个人责任和存在负有个人责任的双重情形；但鉴于童毅、彭涛、石正磊兼职或对外投资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至 3 人受聘于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该事项已 3 年期满，童毅、彭涛、石正磊现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不受前述相关事项的影响。因此，童毅、彭涛、石正磊具备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其任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独立董事曹靖、刘可、彭涛中，曹靖为具有会计专业背景人员，该 3 名独立董事符合担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条件，发行人聘用该 3 人为独立董事具备合理性，除按正常市场标准向该 3 名独立董事发放津贴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七、北京耀途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孙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2016 年，北京博拉将所持北京耀途科技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转让给徐涛，双方确定的价格为人民币 50 万。

请发行人披露：(1) 北京耀途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转让的原因以及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2) 徐涛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3) 北京耀途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内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类业务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问题 7)

【回复】

(一) 核查方式及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下述核查：1.查阅北京博拉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2.查阅北京博拉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3.查阅北京耀途的工商登记信息；4.查阅相关股权转让合同及其附件、支付凭证等；5.查阅徐涛的《个人简历》；6.查阅北京耀途相关股东会会议决议；7.查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出具的北京耀途 2015 年《审计报告》（信会师渝报字〔2016〕第 50030 号）；8.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

（二）核查意见

1.北京耀途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转让的原因以及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

（1）北京耀途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出具的北京耀途 2015 年《审计报告》（信会师渝报字〔2016〕第 50030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耀途 2014 年（或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或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资产（元）	所有者权益（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2015 年度	1,262,651.04	1,043,873.43	1,235,149.33	-376,126.57
2014 年度	0	0	0	0

（2）转让的原因

根据北京博拉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博拉设立北京耀途、收购长沙耀途 100%股权后，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逐步发现：“耀途的团队在区域市场开拓、渠道资源对接、技术实施和交付能力方面未能达到原来预期”

基于上述原因，北京博拉设立北京耀途后并未产生预期的协同效应，因此经双方协商北京博拉于 2016 年向徐涛转让其持有的北京耀途 51%的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博拉不再持有北京耀途的股权，不再间接持有长沙耀途的股权。

（3）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

2016 年 1 月 15 日，北京博拉与徐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博拉

将其持有的北京耀途 51%的股权转让给徐涛；双方确定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0 万元。2016 年 1 月 20 日，北京耀途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北京博拉将其持有的北京耀途 51%股权以 50 万元的交易对价转让给徐涛。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出具的北京耀途 2015 年《审计报告》（信会师渝报字〔2016〕第 50030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耀途净资产（合并范围口径下）为 104.39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转让价格系以北京耀途经审计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基础，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并经北京耀途股东会决议同意。

2.徐涛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1）徐涛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徐涛提供的《个人简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徐涛的基本情况如下：徐涛，汉族，身份证号 43090319820304****，住址为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轻工路 25 号。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7 月，在新浪网任 Flash 游戏开发工程师；2006 年 8 月至 2009 年 10 月，在北京天空堂科技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9 年 11 月至 2011 年 6 月，在星暴国际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任天使之城页游部研发总监；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8 月，在北京华清飞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任 ARPG 页游制作人；自 2014 年 11 月就职于北京耀途。

根据徐涛提供的《调查表》、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博拉控股北京耀途期间即 201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2 月，徐涛系北京耀途的经理、法定代表人、少数股东，以及长沙耀途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因此徐涛于 201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2 月期间，曾为发行人的关联方，2016 年 2 月后，徐涛不再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徐涛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是否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2016 年 1 月 15 日,北京博拉与徐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博拉将其持有的北京耀途 51%的股权转让给徐涛;双方确定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0 万元。2016 年 1 月 20 日,北京耀途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北京博拉将持有的北京耀途 51%股权以 50 万元的交易对价转让给徐涛。

2016 年 1 月 20 日及 2016 年 3 月 15 日,徐涛向北京博拉合计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50 万元。2016 年 2 月 22 日,北京耀途就该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十一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根据北京耀途章程第二十条规定:“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部分或全部出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股权转让发生在北京耀途股东之间,根据《公司法》、北京耀途章程等相关规定,北京耀途其他股东不具有优先购买权,无需取得其他股东的事先同意;同时,就该次股权转让北京耀途已经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北京耀途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内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类业务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11 月,北京博拉与徐涛等合资成立由北京博拉控股的北京耀途,2015 年 1 月,北京耀途收购长沙耀途 100%股权,系由于看好当时腾讯微信及腾讯云崛起的大背景,同时长沙耀途是腾讯云的公开接入商和合作伙伴之一,发行人希望凭借长沙耀途现有的团队和经验快速切入该市场。因此,北京耀途的业务内容为面向全国开展基于腾讯微信的技术应用服务,但后续经市场实际运营检验,北京耀途基本未能实际开展业务,长沙耀途也相对发展缓慢,其客户均为区域性、微小型企业,该业务开展未产生预期的协同效应。

根据北京耀途及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北京耀途与发行人 2015 年度(或 2015

年 12 月 31 日）相关主要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资产（元）	所有者权益（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北京耀途	1,262,651.04	1,043,873.43	1,235,149.33	-376,126.57
发行人（合并口径）	193,761,395.15	180,807,646.52	116,051,495.54	29,652,588.68
占比（%）	0.65	0.58	1.06	—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在北京博拉控股北京耀途期间即 201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2 月，北京耀途的业务内容与发行人存在同类业务的情形；结合发行人设立北京耀途的原因、北京耀途的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北京博拉转让其持有北京耀途全部股权的原因等因素综合判断，北京博拉转让北京耀途股权的行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4.结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北京博拉转让北京耀途股权的原因具有合理性，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具有合理性；

（2）北京博拉控股北京耀途期间即 201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2 月，徐涛曾为发行人关联方，2016 年 2 月后，徐涛不再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徐涛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北京博拉转让北京耀途股权已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徐涛已支付完毕股权转让对价；

（3）在北京博拉控股北京耀途期间即 201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2 月，北京耀途、长沙耀途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但因业务开展并未产生预期的协同效应，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存在与核心技术人员谭利辉进行共同投资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2017 年 2 月北京大通恒益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恒益）投资博拉智略的原因，大通恒益的股东及背景；（2）发行人与杨定华设立重庆博拉智胜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原因，结合该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

说明其对发行人业务的贡献情况，杨定华的简历及背景；（3）发行人与谭利辉设立重庆伍觉软件有限公司的原因，谭利辉的简历及背景；（4）发行人与刘晓凤设立重庆赢睿达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的原因，刘晓凤的简历及背景；（5）发行人上述控股公司的历史沿革；（6）通过与第三方成立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发行人获取业务的主要方式，上述企业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供应商和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问题 8）

【回复】：

（一）核查方式及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下述核查：1.审阅北京大通恒益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恒益”）、杨定华、谭利辉、刘晓凤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2.审阅大通恒益、杨定华、谭利辉、刘晓凤的调查表及银行流水；3.审阅发行人、伍觉软件的审计报告；4.审阅博拉智略、博拉智胜、赢睿达财务报表（经审计）；5.审阅博拉智略、博拉智胜、伍觉软件、赢睿达的工商登记档案；6.审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7.核查博拉智略、博拉智胜、伍觉软件、赢睿达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8.对发行人管理层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二）核查意见

1.2017 年 2 月大通恒益投资博拉智略的原因，大通恒益的股东及背景

根据发行人、大通恒益出具的书面说明，2017 年 2 月，大通恒益投资博拉智略的原因是看重博拉智略在人工智能、智能园区方面的技术研发实力以及产业大数据融合的良好发展前景，并与大通恒益过往在工业安防、生产现场管理、智慧园区等领域的服务经验和市场资源可高度结合。

根据大通恒益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以及大通恒益股东李坤的调查表，截至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通恒益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大通恒益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18037364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坤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1 号 4 号楼 11 层 1114 号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自 2014 年 9 月 23 日至 2034 年 9 月 22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通恒益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李坤	300	100	货币
合计	300	100	—

根据李坤提供的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坤的简历及背景如下：李坤，男，197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6 年 7 月至 1999 年 11 月在中国教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任销售代表；1999 年 12 月至 2001 年 10 月在香港新世纪北大青鸟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1 年 11 月至 2005 年 3 月在北京朝歌宽带网络讯息技术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05 年 4 月起在北京久远金晟商贸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起在北京大通恒益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投资博拉智略外，大通恒益、李坤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供应商和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2. 发行人与杨定华设立博拉智胜的原因，结合该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说明其对发行人业务的贡献情况，杨定华的简历及背景

根据发行人、杨定华出具的书面说明，2015 年 8 月，发行人与杨定华共同设立博拉智胜的原因是，基于杨定华在房地产行业和社区商业服务领域的丰富渠道资源，与公司在智慧社区、新零售整体解决方案和技术产品能力形成有效结合，共同探索智慧社区、社区新零售电商方面的业务模式和市场拓展。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及博拉智胜的财务报表（经审计），发行人及博拉智胜 2018 年度（或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项目	资产（万元）	所有者权益（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博拉网络（合并口径）	35,063.43	32,807.10	30,677.68	4,294.03
博拉智胜	20.12	19.82	0	-31.88
占比（%）	0.06	0.06	0	—

结合发行人与博拉智胜近 1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博拉智胜资产、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在发行人相关科目中的占比，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拉智胜对发行人业务的贡献微小。

根据杨定华提供的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杨定华的简历及背景如下：杨定华，男，196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 年 4 月至 1993 年 6 月，在重庆市江北县静观建筑材料工程公司任施工员、工长；1993 年 3 月至 2003 年 6 月，在重庆三峡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10 月，在重庆喜地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5 年 7 月起至今，在重庆利保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与发行人设立博拉智胜外，杨定华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供应商和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3. 发行人与谭利辉设立伍觉软件的原因，谭利辉的简历及背景

根据发行人、谭利辉出具的书面说明，2015 年 6 月，发行人与谭利辉共同设立伍觉软件的原因是谭利辉在智慧园区技术解决方案、以及基于 AI 智能的视觉识别技术等方面具有长期的研究经验和技术积累，对于发行人将大数据技术与人工智能、云计算等前沿技术进行有效结合，并且进一步应用于物联网、智能园区等新场景的技术突破和业务拓展方面可发挥关键作用。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谭利辉的简历及背景为：谭利辉，198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 9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彩生活服务集团技术部研发总监，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四川大学能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科

技技术部总监，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任重庆公众城市一卡通P2B事业部总监，2015年6月起任重庆伍觉软件有限公司经理，2018年1月1日起认定为博拉网络核心技术人员，2018年6月起任发行人创新产品研发部技术总监。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与发行人设立伍觉软件并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外，谭利辉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供应商和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4.发行人与刘晓凤设立赢睿达的原因，刘晓凤的简历及背景

根据发行人、刘晓凤出具的书面说明，2019年2月，发行人出于整体战略规划考虑，为了延伸、完善发行人整体业务构架，进一步拓展和深耕大数据相关业务，拓宽行业应用领域，丰富项目来源和营销渠道，公司成立赢睿达。赢睿达专注于从事大数据营销以及相关服务，系一家基于大数据开展数字媒体精准投放的技术服务公司。刘晓凤加入赢睿达的原因是，考虑到刘晓凤在数字媒体广告行业的长期服务经验和媒体资源渠道优势，与发行人基于大数据开展数字媒体精准投放的业务规划较为契合，可进一步加快发行人在该项业务上的拓展速度。

根据刘晓凤提供的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刘晓凤的简历及背景如下：刘晓凤，女，198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7月至2014年2月任重庆电信客户服务中心VIP客户经理；2014年10月至2018年6月任重庆幸福百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关总监；2018年7月至2019年3月任重庆黎古科技有限公司媒介总监；2019年4月起任赢睿达董事、总经理助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与发行人设立赢睿达外，刘晓凤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供应商和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5.发行人上述控股公司的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查阅重庆博拉智略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博拉智胜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伍觉软件有限公司、重庆赢睿达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上

述 4 家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如下：

(1) 重庆博拉智略科技有限公司

①博拉智略基本情况

名称	重庆博拉智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569943302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黎健艺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西段 106 号 17 幢 1 楼 3#
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平面设计；网页设计；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展示、展览服务；企业形象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仪器仪表、监控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地面接收设备及发射设备）的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自 2011 年 3 月 18 日至永久

②博拉智略的历史沿革

2010 年 9 月 20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渝名称预核准字〔2010〕渝新第 272527 号），预先核准博拉智略名称为“重庆博拉智略广告传媒有限公司”。2011 年 2 月 9 日，博拉智略召开首届股东会，选举龙峰为执行董事、李鲁为监事；聘任龙峰为经理；审议通过博拉智略章程。同日，龙峰与同趣科技签署博拉智略章程，确认共同出资设立博拉智略。2011 年 3 月 4 日，重庆金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重金会验字〔2011〕第 011 号），经审验，博拉智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011 年 3 月 18 日，博拉智略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00903000029786）。博拉智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龙峰	1	1	货币
同趣科技	99	99	货币
合计	100	100	—

2012 年 7 月 23 日，博拉智略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销售数字专用仪器、办公用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服装设计、制作”；并同意修改博拉智略章程。同日，博拉智略法定代表人签署博拉智略章程。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已办理完毕工商

变更登记手续。

2012年8月31日,博拉智略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住所地由“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19号1幢”迁到“重庆桃花源经济园区(酉阳县板溪镇金园大道58号A-453地块)”;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信息、教育文化信息、商品信息咨询;市场调研服务;营销策划;文化艺术活动的交流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代理、投资管理咨询;企业形象设计、展示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图文设计及制作、传媒信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并同意修改博拉智略章程。同日,博拉智略股东及法定代表人签署博拉智略章程修正案。本次住所及经营范围变更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年1月7日,博拉智略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同趣科技将其持有的博拉智略99%的股权转让给博拉有限;同意住所地变更为“重庆市大渡口区金桥路9号”;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技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调研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代理、投资咨询;展示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图文设计及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并同意修改博拉智略章程。同日,博拉智略股东及法定代表人签署博拉智略章程。2014年1月8日,同趣科技与博拉有限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住所及经营范围变更、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博拉智略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龙峰	1	1	货币
博拉有限	99	99	货币
合计	100	100	—

2015年12月1日,博拉智略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龙峰将其持有的博拉智略1%的股权转让给博拉网络;并同意修改博拉智略章程。同日,龙峰与博拉网络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博拉智略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博拉网络	100	100	货币
合计	100	100	—

2015 年 12 月 1 日,博拉智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住所变更为“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 19 号 1 幢高科财富园财富三号 A 栋 3 楼 1#”;同意经营范围减少“投资咨询”;同意委派黎健艺为执行董事、李鲁为监事;同意聘任黎健艺为经理;并同意修改博拉智略章程。同日,博拉智略股东及法定代表人签署博拉智略章程修正案。本次住所及经营范围变更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 年 4 月 5 日,博拉智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免去李鲁监事职务,重新委派江渝为监事。本次监事变更已办理完毕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2016 年 10 月 15 日,博拉智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技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不含教育培训);市场调研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代理、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图文设计及制作(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以上经营范围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同意修改博拉智略章程。2016 年 10 月 18 日,博拉智略法定代表人签署博拉智略章程修正案。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 年 12 月 1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渝名称预核准字[2016]渝两第 3255835 号),预先核准博拉智略名称为“重庆博拉智略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2 月 3 日,博拉智略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名称变更为“重庆博拉智略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博拉智略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200 万元,增加部分由博拉网络认缴 20 万元,由北京大通恒益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认缴 80 万元;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平面设计;网页设计;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展示、展览服务;企业形象设计;市场营销策划”;同意选举黎健艺为执行董事、江渝为监事;同意聘任黎健艺为经理;并同意修改博拉智略章程。同日,博拉智略法定代表人签署博拉智略章程。本次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增资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博拉智略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博拉网络	120	60	货币
大通恒益	80	40	货币
合计	200	100	—

2018年1月15日,博拉智略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住所变更为“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西段106号17幢1楼3#”;并同意修改博拉智略章程。2018年1月16日,博拉智略法定代表人签署博拉智略章程修正案。本次住所变更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9年3月25日,博拉智略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平面设计;网页设计;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展示、展览服务;企业形象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仪器仪表、监控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地面接收设备及发射设备)的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并同意修改博拉智略章程。同日,博拉智略法定代表人签署博拉智略章程。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博拉智略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程序及变更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博拉智略章程的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拉智略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博拉智略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重庆博拉智胜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①博拉智胜基本情况

名称	重庆博拉智胜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352771263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渝
注册资本	130万元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西段106号17幢1楼2#
经营范围	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设计;平面设计;网页设计;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展示、展览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市场营销策划;网络信息咨询;设计、发布、代理国内外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自 2015 年 8 月 17 日至永久

②博拉智胜的股本以及演变

2015 年 7 月 23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渝名称预核准字[2015]渝两江第 3153467 号),预先核准博拉智胜名称为“重庆博拉智胜数字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 8 月 3 日,博拉智胜召开首届股东会,同意选举马骏为执行董事、罗婵为监事;聘任马骏为经理;审议通过博拉智胜章程。2015 年 8 月 5 日,博聚智海与杨定华签署博拉智胜章程,确认共同出资设立博拉智胜。2015 年 8 月 17 日,博拉智胜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00905008191835)。博拉智胜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杨定华	49	49	货币
博聚智海	51	51	货币
合计	100	100	—

2016 年 8 月 25 日,博拉智胜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博拉智胜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130 万元,增加部分由博聚智海认缴 15.3 万元,由杨定华认缴 14.7 万元;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设计;平面设计;网页设计;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展示、展览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市场营销策划;网络信息咨询;设计、发布、代理国内外广告”;并同意修改博拉智胜章程。同日,博拉智胜法定代表人签署博拉智胜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及经营范围变更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博拉智胜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博聚智海	66.3	51	货币
杨定华	63.7	49	货币
合计	130	100	—

2018 年 5 月 4 日,博拉智胜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住所变更为“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西段 106 号 17 幢 1 楼 2#”;同意选举江渝为执行董事;同意聘任江渝为经理;并同意修改博拉智胜章程。同日,博拉智胜法定代表人签署博拉智胜章程。本次住所变更及主要人员变更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博拉智胜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设立程序及变更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博拉智胜章程的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拉智胜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博拉智胜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3) 重庆伍觉软件有限公司

①伍觉软件基本情况

名称	重庆伍觉软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345949262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渝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西段 106 号 17 幢 2 楼 2#
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设计与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平面及立体设计制作；网页设计；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发布广告；展示、展览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自 2015 年 6 月 23 日至永久

②伍觉软件的历史沿革

2015 年 5 月 26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渝名称预核准字〔2015〕渝两江第 3106992 号），预先核准伍觉软件名称为“重庆伍觉软件有限公司”。2015 年 5 月 30 日，伍觉软件召开首届股东会，选举李鲁为执行董事、卓光泽为监事；聘任谭利辉为经理；审议通过伍觉软件章程。2015 年 6 月 16 日，博拉有限与谭利辉签署伍觉软件章程，确认共同出资设立伍觉软件。2015 年 6 月 23 日，伍觉软件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00905008089484）。伍觉软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博拉有限	67	67	货币
谭利辉	33	33	货币
合计	100	100	—

2016 年 4 月 25 日，伍觉软件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免去李鲁执行董事职务，选举江渝为执行董事。本次执行董事变更已办理完毕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2016 年 6 月 27 日，伍觉软件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服

务与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平面及立体设计制作；网页设计；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发布广告；展示、展览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并同意修改伍觉软件章程。同日，伍觉软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年8月25日，伍觉软件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平面及立体设计制作；网页设计；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发布广告；展示、展览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市场营销策划”；并同意修改伍觉软件章程。同日，伍觉软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8年1月16日，伍觉软件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住所变更为“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西段106号17幢2楼2#”；并同意修改伍觉软件章程。同日，伍觉软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本次住所变更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伍觉软件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程序及变更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伍觉软件章程的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伍觉软件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伍觉软件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4) 重庆赢睿达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①赢睿达基本情况

名称	重庆赢睿达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609M4X2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黎健艺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	重庆市北碚区润兴路 277 号招商中心二楼 207
经营范围	大数据、计算机、网络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

	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网络技术咨询服务；平面设计；网页设计；三维动画设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计算机系统集成；市场调研；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设计；礼仪服务；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摄影服务；利用互联网销售日用百货；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自 2019 年 3 月 11 日至永久

②赢睿达的历史沿革

2019 年 2 月 27 日，赢睿达召开股东会，选举黎剑飞为执行董事、江渝为监事；聘任黎剑飞为经理；审议通过赢睿达章程。2019 年 2 月 28 日，赢睿达通过重庆市网上办事大厅（<http://zwfw.cq.gov.cn>）申请名称登记并申报通过，核定名称为“重庆赢睿达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同日，赢睿达股东博拉网络、黎剑飞签署赢睿达章程，确认出资设立赢睿达。2019 年 3 月 11 日，赢睿达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MA609M4X2M）。赢睿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博拉网络	1,800	90	货币
黎剑飞	200	10	货币
合计	2,000	100	—

2019 年 4 月 15 日，赢睿达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黎剑飞将其持有的赢睿达 1.5%的股权转让给博拉网络，同意黎剑飞将其持有的赢睿达 8.5%的股权转让给刘晓凤；同意选举黎健艺、刘晓凤、赵犍为董事；同意选举江渝、彭彦、刘玉洁为监事；并同意修改赢睿达章程。同日，黎剑飞与博拉网络、刘晓凤分别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和主要人员变更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或备案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赢睿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博拉网络	1,830	91.5	货币
刘晓凤	170	8.5	货币
合计	2,000	100	——

2019 年 4 月 15 日，赢睿达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选举黎健艺为董事长；同意聘任黎健艺为经理。本次主要人员变更已办理完毕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赢睿达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程序及变更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赢睿达章程的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日，赢睿达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赢睿达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6.通过与第三方成立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发行人获取业务的主要方式，上述企业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供应商和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1) 通过与第三方成立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发行人获取业务的主要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计 13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 9 家，发行人与第三方成立的控股子公司 4 家，分别为：重庆博拉智略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博拉智胜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伍觉软件有限公司、重庆赢睿达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伍觉软件的审计报告及博拉智略、博拉智胜的财务报表（经审计），博拉智略、博拉智胜、伍觉软件 2018 年度（或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在发行人中相关科目的占比如下表：

项目	博拉网络 (合并口径, 万元)	博拉智略		博拉智胜		伍觉软件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资产	35,063.43	211.00	0.60	20.12	0.06	222.70	0.64
所有者权益	32,807.10	122.42	0.37	19.82	0.06	-283.31	—
营业收入	30,677.68	124.17	0.40	0	0	45.25	0.15
净利润	4,294.03	31.26	0.73	-31.88	—	-422.43	—

经本所律师查阅赢睿达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管理层相关人员，赢睿达成立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赢睿达资产为 4,601.8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994.33 万元；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期间，主营业务收入为 1,174.83 万元，净利润为 164.33 万元。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由于数字媒体精准投放是发行人既定规划的大数据应用业务方向之一，而赢睿达的设立可进一步加快发行人在该项业务上的拓展速度，因此赢睿达未来可能成为发行人该项业务的实施主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拉智略、博拉智胜、伍觉软件、赢睿达除存在发行人与前述第三方共同投资(出资)的情形外,与该等第三方均不存在其他任何业务往来,亦未对其产生业务上的依赖。因此,鉴于发行人与第三方成立控股子公司的数量较发行人子公司总体数量较小,发行人与前述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对比显示其对发行人业务贡献度较小,及相关第三方小股东在该等控股子公司入股原因、持股数量、所起作用等综合因素判断,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9年5月31日,发行人与第三方成立控股子公司不是发行人获取业务的主要方式。

(2) 上述企业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供应商和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①上述企业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企业的关联方如下:

重庆博拉智略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关系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博拉智略5%以上股权的股东	发行人、同趣控股、海奇天、大通恒益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参股的其他公司	重庆海信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海同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奇润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重庆神指奇动网络有限公司、重庆神指游戏有限公司、深圳神指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手之舞游戏有限公司、重庆赢者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网秀商贸有限公司、重庆车快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重庆宝缙嘉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奇润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萌次元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淞本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重庆秀品科技有限公司、博拉网络(北京)有限公司、重庆博聚智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都网客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广州博拉广告有限公司、重庆云集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重庆伍觉软件有限公司、重庆赢盛达科技有限公司、重庆聚企智业大数据有限公司、重庆赢睿达数字技术有限公司、重庆职学大伽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天津艺点意创科技有限公司
3	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无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黎健艺、江渝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	重庆海奇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博拉智胜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关系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博拉智胜5%以上股权的股东	发行人、同趣控股、海奇天、博聚智海、杨定华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参股的其他公司	重庆海信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海同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奇润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重庆神指奇动网络有限公司、重庆神指游戏有限公司、深圳神指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手之舞游戏有限公司、重庆赢者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网秀商贸有限公司、重庆车快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重庆宝缙嘉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奇润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萌次元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淞本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重庆秀品科技有限公司、博拉网络（北京）有限公司、成都网客广告传媒有限公司、重庆博拉智略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博拉广告有限公司、重庆云集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重庆伍觉软件有限公司、重庆赢盛达科技有限公司、重庆聚企智业大数据有限公司、重庆赢睿达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3	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无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江渝、罗婵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	无
重庆伍觉软件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关系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1	直接或间接持有伍觉软件 5%以上股权的股东	同趣控股、海奇天、发行人、谭利辉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参股的其他公司	重庆海信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海同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奇润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重庆神指奇动网络有限公司、重庆神指游戏有限公司、深圳神指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手之舞游戏有限公司、重庆赢者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网秀商贸有限公司、重庆车快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重庆宝缙嘉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奇润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萌次元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淞本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重庆秀品科技有限公司、博拉网络（北京）有限公司、重庆博聚智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都网客广告传媒有限公司、重庆博拉智略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博拉广告有限公司、重庆云集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重庆赢盛达科技有限公司、重庆聚企智业大数据有限公司、重庆赢睿达数字技术有限公司、重庆职学大伽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天津艺点意创科技有限公司
3	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无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江渝、谭利辉、卓光泽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	无
重庆赢睿达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关系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1	直接或间接持有赢睿达 5%以上股权的股东	同趣控股、海奇天、发行人、刘晓凤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参股的其他公司	重庆海信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海同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奇润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重庆神指奇动网络有限公司、重庆神指游戏有限公司、深圳神指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手之舞游戏有限公司、重庆赢者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网秀商贸有限公司、重庆车快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重庆宝缙嘉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奇润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萌次元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淞本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重庆秀品科技有限公司、博拉网络（北京）有限公司、重庆博聚智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都网客广告传媒有限公司、重庆博拉智略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博拉广告有限公司、重庆云集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重庆伍觉软件有限公司、重庆赢盛达科技有限公司、重庆聚企智业大数据有限公司、重庆职学大伽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天津艺点意创科技有限公司

		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天津艺点意创科技有限公司
3	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无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黎健艺、赵健、刘晓凤、江渝、彭彦、刘玉洁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	重庆海奇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海同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②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该等发行人关联方详细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方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所述。

③发行人的供应商和客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调查表，并经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清单进行比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 10 大供应商如下：

前 10 大供应商名称	
2018 年度	
1	重庆黎古科技有限公司
2	北京腾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	北京爱点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4	道有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合肥荣事达小家电有限公司
6	重庆市荣昌区梦锋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7	重庆众海营销策划中心
8	重庆高驰广告设计中心
9	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10	北京润泰嘉尚商贸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1	北京腾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	重庆福百宏科技有限公司
3	重庆市荣昌区梦锋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重庆市荣昌区梦玥传媒有限公司
4	重庆高驰广告设计中心
5	重庆众海营销策划中心
6	道有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上海风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	昆明杜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	北京七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	江西尚品致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1	荣昌县梦锋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荣昌县梦玥传媒有限公司
2	北京腾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	虎扑（上海）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4	重庆德闻软件服务中心
5	重庆高驰广告设计中心
6	上海瑞式展览有限公司
7	北京微播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重庆众海营销策划中心
9	重庆杰廷文化创意策划中心
10	上海风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调查表,并经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清单进行比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10大客户如下:

前10大客户名称	
2018年度	
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	家乐福(中国)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4	阳狮广告有限公司
5	广东信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	上海衣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	上海奔越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蓝瀚广告有限公司
8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9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0	上海合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度	
1	家乐福(中国)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虹微技术有限公司
3	北京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宁夏汇源饮料有限公司
4	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
5	上海奔越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蓝瀚广告有限公司
6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长安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7	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8	香港国际主题乐园有限公司
9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10	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重庆力帆喜生活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重庆裕途商贸有限公司
	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6年度	
1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2	家乐福(中国)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	北京世界星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趣游时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虹微技术有限公司
	绵阳科技城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5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	鲁中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哈尔滨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7	东风裕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8	香港国际主题乐园有限公司
9	重庆汽摩交易所有限公司
10	华晨鑫源重庆汽车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及上述 4 家控股子公司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博拉智略、博拉智胜、伍觉软件、赢睿达及其关联方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调查表、银行流水，并经保荐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的比对、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博拉智略、博拉智胜、伍觉软件、赢睿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且该 4 家公司的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存在由发行人相关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人员兼任的情形，故上述控股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问题回复“6.通过与第三方成立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发行人获取业务的主要方式，上述企业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供应商和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所述。同时，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3.按照《格式准则》第四十七条的相关规定，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及原因”所述，因谭利辉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其在发行人领取薪酬。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博拉智略、博拉智胜、伍觉软件、赢睿达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并开展相关业务，故前述控股子公司的供应商、客户即为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如北京腾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

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披露的关联关系及正常业务往来外，该 4 家控股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与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7.结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 2017年2月大通恒益投资博拉智略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与杨定华设立博拉智胜的原因具有合理性，结合该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其对发行人业务的贡献情况微小；

(3) 发行人与谭利辉设立伍觉软件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4) 发行人与刘晓凤设立赢睿达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5) 截至2019年5月31日，发行人与第三方成立控股子公司不是发行人获取业务的主要方式；由于数字媒体精准投放是发行人既定规划的大数据应用业务方向之一，而赢睿达的设立可进一步加快发行人在该项业务上的拓展速度，因此赢睿达未来可能成为发行人该项业务的实施主体；

(6) 博拉智略、博拉智胜、伍觉软件、赢睿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述控股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因上述控股子公司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并开展相关业务，故上述控股子公司的供应商、客户即为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除上述披露的关联关系及正常业务往来外，前述四家控股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他与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九、招股说明书披露，刘世玉持有发行人发行前 0.77%的股份，刘世玉系公司副总经理徐琦峰的岳父。请发行人说明刘世玉投资发行人的原因和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替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是否存在规避锁定期和锁定承诺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上述事项的核查程序是否充分，补充核查上述两名自然人的资金流水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问题 9）

【回复】

（一）核查方式及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下述核查：1.分别查阅了刘世玉、徐琦峰相关银行流水；2.

对刘世玉、徐琦峰进行访谈；3.审阅刘世玉、徐琦峰填写确认的调查表与确认函；4.审阅刘世玉、徐琦峰出具的声明及承诺；5.审阅《浙江诚世实业有限公司 2017 年报审计报告》（聚丰审字（2018）178 号）。

（二）核查意见

1. 刘世玉投资发行人的原因

经过本所律师对刘世玉进行访谈确认，刘世玉系通过徐琦峰对博拉网络的所属行业及相关经营情况有了初步了解，通过查看博拉网络在股转系统的相关公告文件进行研究和确认，并基于个人多年投资经验，通过独立判断，认为博拉网络具有一定的投资价值。刘世玉通过博拉网络 2015 年 12 月 2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知悉了博拉网络 2015 年底的定增融资计划，决定参与博拉网络本次定增并最终成为发行人的直接股东。

2. 刘世玉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替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是否存在规避锁定期和锁定承诺的情形

根据刘世玉提供的材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自然人股东刘世玉对博拉网络投资额为人民币 700 万元，持股数量为 70 万股，该次投资的资金来源是刘世玉个人及家庭多年积累的自有资金，收入构成主要为：工资、薪金所得、刘世玉及其配偶朱秀芳投资多个企业的投资所得。

刘世玉，男，汉族，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 3307251950041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至今，刘世玉任浙江诚世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并系其控股股东（刘世玉出资比例 80%，其配偶朱秀芳出资比例 20%）。浙江诚世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1 年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义乌市，从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根据义乌市聚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诚世实业有限公司 2017 年报审计报告》（聚丰审字（2018）178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浙江诚世实业有限公司实收资本 5,000 万元，未分配利润 2,308.0983 万元。

3. 是否存在替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是否存在规避锁定期和锁定承诺的情

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刘世玉对博拉网络投资额为人民币 700 万元，持股数量为 70 万股。根据刘世玉提供的出资凭证和银行流水，以及对刘世玉、徐琦峰的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其各自投资博拉网络的行为是其自身的真实意思表示，刘世玉投资的资金来源是刘世玉个人及家庭多年积累的自有资金，收入构成主要为：工资、薪金所得、刘世玉及其配偶朱秀芳投资多个企业的投资所得，其持有的博拉网络股份不存在替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刘世玉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就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上述股份。”

发行人副总经理徐琦峰书面确认，除已披露的通过海奇天间接持有博拉网络 2.54%的股份外，其不存在通过刘世玉等任何第三方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综上，刘世玉持有的博拉网络股份不存在替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规避锁定期及锁定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刘世玉代持发行人股份规避锁定期及锁定承诺的情形。

4.结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刘世玉投资博拉网络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刘世玉投资博拉网络的资金来源是其个人及家庭多年积累的自有资金，不存在替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规避锁定期和锁定承诺的情形。

十、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同趣控股，2018 年 6 月经营范围发生变更，2018 年度同趣控股的营业收入为 35,361.45 万元，净利润为 7,696.33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 报告期内同趣控股的主营业务情况，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2) 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存在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财务数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况，说明上述企业（包括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问题10）

【回复】

（一）核查方式及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下述核查：1. 审阅同趣控股工商登记材料、报告期内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银行流水、销售合同、书面说明；2. 同趣控股、海奇天、海信天、海同天、重庆奇润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重庆神指奇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神指游戏有限公司、深圳神指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手之舞游戏有限公司、重庆赢者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网秀商贸有限公司、重庆车快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重庆宝缙嘉科技有限公司、重庆随手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博趣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驾临商贸有限公司、重庆新车道贸易有限公司、重庆奇琥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秀品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奇润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淞本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重庆萌次元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我爱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采购合同、销售合同、书面说明、企业准予注销通知书等。

（二）核查意见

1. 报告期内同趣控股的主营业务情况，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同趣控股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同趣控股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重金翰审[2017]第 0050 号）、2018 年度《审计报告》（重金翰审[2019]第 131 号）、报告期内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

销售合同、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4.同趣控股所从事业务的演变情况，以及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关系”所述，2014 年下半年至今，同趣控股实际转型为投资控股型公司，不再进行其他实际经营活动，其主要业务为投资持股。

同趣控股在报告期内如《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向发行人子公司重庆云集通出售“我爱车”网站资产，及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以及演变”所述，向旻昱投资、朱军、张依林转让持有博拉股份的股权外，2016 年 3 月，同趣控股与重庆网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订《商务咨询合同》，同趣控股主要为其提供电子商务平台总体建设规划和运营的信息咨询服务，除上述情况外，同趣控股不存在其他经营及交易，无其他客户或供应商。

为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情况，同趣控股已于 2016 年 3 月出售“我爱车”网站给重庆云集通，并于 2016 年 5 月完成过户手续。同趣控股控制的企业重庆网秀商贸有限公司、重庆车快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具体情况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2. 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存在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财务数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况，说明上述企业（包括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所述。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同趣控股的主营业务为：不进行其他实际经营活动，其主要业务为投资持股，除上述披露的交易外，同趣控股未进行其他经营、交易，“我爱车”网站在 2016 年 3 月出售（2016 年 5 月完成过户）之前，同趣控股与发行人之间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况，该等情况已通过出售彻底解决，除此以外，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同趣控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同趣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亦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存在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财务数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况，说明上述企业（包括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存在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为：同趣控股、海奇天、海信天、海同天、重庆奇润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重庆神指奇动网络有限公司、重庆神指游戏有限公司、深圳神指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手之舞游戏有限公司、重庆赢者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网秀商贸有限公司、重庆车快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重庆宝缇嘉科技有限公司、重庆随手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博趣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驾临商贸有限公司、重庆新车道贸易有限公司、重庆奇琥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秀品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奇润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淞本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重庆萌次元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我爱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根据上述公司分别提供的报告期内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或存在重大影响的企业的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报告期末财务数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如下（以下表格所涉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均为单体报表数据）：

（1）重庆同趣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童毅持股 6.46%、并担任董事长	
经营范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8 日：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信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不含教育培训）、商品信息咨询；市场调研服务；营销策划；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批发、零售汽车及用品、数码产品、服装、日用品、家电、办公用品、通信设备、通信传输设备、通用设备、环保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016 年 2 月 29 日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商务信息咨询；批发、零售汽车及用品、数码产品、服装、日用品、家电、办公用品、通信设备、通信传输设备、通用设备、环保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 6 月 27 日至今：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	
实际经营业务	基本不进行其他实际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同趣控股的经营情况如本题“1. 报告期内同趣控股的主营业务情况，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所述），其主要业务为投资持股。	
2016 年	总资产：3810.36 万元	净资产：3679.99 万元
	营业收入：517.28 万元	净利润：-97.28 万元
	前五大客户：1.重庆云集通（491.51 万元）；2.重庆网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25.77 万元）	
	前五大供应商：无	
2017 年	总资产：3930.76 万元	净资产：3818.79 万元
	营业收入：0 万元	净利润：138.80 万元

2018 年	前五大客户：无	
	前五大供应商：无	
	总资产：5228.28 万元	净资产：4809.54 万元
	营业收入：4683.65 万元	净利润：3442.27 万元
	前五大客户：1.旻昱投资（4200 万元）；2.朱军（210 万元）；张依林（210 万元）——	
	前五大供应商：无	

注：1. 2016 年主要财务数据系同趣控股单体口径，并经重庆金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重金翰审[2017]第 0050 号）予以确认；2018 年主要财务数据系同趣控股单体口径，并经重庆金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重金翰审[2019]第 131 号）予以确认；

2.如《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所述，2016 年同趣控股向赢盛达出售“我爱车”网站（网站首页地址：www.52che.com，网站域名：52che.com）；

3.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同趣控股 2018 分别向旻昱投资、朱军、张依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博拉网络 400 万股、20 万股、20 万股股权，根据本所律师查验，同趣控股 2018 年营业收入完全来源于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其他经营，另外，旻昱投资、朱军、张依林自本次通过受让同趣控股持有的博拉网络的股权成为博拉网络的股东前，与同趣控股、博拉网络均无关联关系。

（2）重庆海奇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童毅持股 48.45%、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经营范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1 日：计算机系统设计；电脑平面设计、制作；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设备安装与维护；计算机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智能网络控制系统设备的设计及安装；网络系统工程设计及安装；安全防范设备的安装与维护；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企业文化艺术交流；展示、展览策划；企业形象设计；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的研究开发；计算机网络设备的安装与维护；销售：计算机产品、网络产品、计算机数码产品。（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016 年 2 月 22 日至今：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不进行其他实际经营活动，其主要业务为投资持股。	
2016 年	总资产：431.02 万元	净资产：104.62 万元
	营业收入：0	净利润：-0.17 万元
	前五大客户：无	
	前五大供应商：无	
2017 年	总资产：430.97 万元	净资产：104.57 万元
	营业收入：0	净利润：-0.05 万元
	前五大客户：无	
	前五大供应商：无	
2018 年	总资产：2,045.50 万元	净资产：2,045.50 万元
	营业收入：0	净利润：1,940.93 万元
	前五大客户：无	
	前五大供应商：无	

（3）重庆海信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童毅持股 51%，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不进行其他实际经营活动，其主要业务为投资持股。	
2016 年	总资产：1.3 万元	净资产：0.98 万元
	营业收入：0 万元	净利润：-0.02 万元
	前五大客户：无	
	前五大供应商：无	

2017 年	总资产：1.24 万元	净资产：0.94 万元
	营业收入：0 万元	净利润：-0.04 万元
	前五大客户：无	
	前五大供应商：无	
2018 年	总资产：1.24 万元	净资产：0.93 万元
	营业收入：0 万元	净利润：-0.01 万元
	前五大客户：无	
	前五大供应商：无	

(4) 重庆海同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关系	员工持股平台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不进行其他实际经营活动，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2016 年	总资产：5.5 万元	净资产：0.95 万元
	营业收入：0 万元	净利润：-0.05 万元
	前五大客户：无	
	前五大供应商：无	
2017 年	总资产：5.37 万元	净资产：0.87 万元
	营业收入：0 万元	净利润：-0.08 万元
	前五大客户：无	
	前五大供应商：无	
2018 年	总资产：5.39 万元	净资产：0.88 万元
	营业收入：0 万元	净利润：0 万元
	前五大客户：无	
	前五大供应商：无	

(5) 重庆奇润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童毅持股 58%，并担任执行董事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拟从事企业管理咨询业务，目前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2016 年	总资产：0 万元	净资产：-0.07 万元
	营业收入：0 万元	净利润：-0.07 万元
	前五大客户：无	
	前五大供应商：无	
2017 年	总资产：0.03 万元	净资产：0.03 万元
	营业收入：0 万元	净利润：-0.01 万元
	前五大客户：无	
	前五大供应商：无	
2018 年	总资产：0.03 万元	净资产：0.03 万元
	营业收入：0 万元	净利润：0 万元
	前五大客户：无	
	前五大供应商：无	

(6) 重庆神指奇动网络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童毅持股 68.01%，并担任董事长	
经营范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8 日：软件设计开发及销售；游戏设计开发及销售；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的技术设计、开发及销售；网站设计及开发；网络技术支持、服务及培训；网络信息咨询、商品信息咨询；市场调研服务；营销策划。（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016年2月28日至今：游戏设计开发及销售；动漫设计、网络游戏开发、动漫产品的研发。	
实际经营业务	手机游戏的研发以及运营。	
2016年	总资产：568.26万元	净资产：249.50万元
	营业收入：299.08万元	净利润：-133.15万元
	前五大客户：1.上海嵩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84.52万元）；2.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002230.SZ）（40.47万元）；3.厦门铠甲网络股份有限公司（4.95万元）；4.广州欣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0.49万元）；5.北京百川天和科技有限公司（0.49万元）	
	前五大供应商：1.重庆蟬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79万元）；2.阳江市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65万元）；3.北京卓泰天下科技有限公司（1.42万元）	
2017年	总资产：763.53万元	净资产：169.67万元
	营业收入：293.55万元	净利润：-179.83万元
	前五大客户：1.上海嵩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46.24万元）；2.厦门铠甲网络股份有限公司（37.15万元）；3.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002230.SZ）（17.40万元）；4.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1360.SH）（11.99万元）；霍尔果5.斯百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5.49万元）	
	前五大供应商：1.重庆茂纳科技发展中心（116.50万元）；2.上海乐泾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18.87万元）——	
2018年	总资产：1,567.04万元	净资产：140.50万元
	营业收入：29.09万元	净利润：-29.17万元
	前五大客户：1.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1360.SH）（20.60万元）	
	前五大供应商：无	

(7) 重庆神指游戏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重庆神指奇动网络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13日：生产、销售各类多媒体产品（不含出版物）；开发、编制相关软件及技术服务、技术支持、技术咨询；网络游戏的开发、运营、销售及游戏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产品的批发、安装、调试、维修、维护；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3月14日至今：网络游戏的开发、运营、销售（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从事网络游戏（手游）的开发、运营、销售。	
2016年	总资产：1.18万元	净资产：1.18万元
	营业收入：0万元	净利润：-0.12万元
	前五大客户：无	
	前五大供应商：无	
2017年	总资产：1.15万元	净资产：1.15万元
	营业收入：0万元	净利润：-0.02万元
	前五大客户：无	
	前五大供应商：无	
2018年	总资产：503.66万元	净资产：501.14万元
	营业收入：17.29万元	净利润：1.28万元
	前五大客户：1.重庆业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7.29万元）	
	前五大供应商：无	

(8) 深圳神指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重庆神指奇动网络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	2016年2月29日（成立）至2016年9月4日：软件的设计、开发及销售；游戏软件的设计开发及销售；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的技术设计、开发及销售；网站的设计、开发及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培训；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6年9月5日至今：网络游戏的设计、开发及销售。	

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从事网络游戏(手游)的开发、运营、销售。	
2016 年	总资产: 0 万元	净资产: -0.10 万元
	营业收入: 0 万元	净利润: -0.10 万元
	前五大客户: 无	
	前五大供应商: 无	
2017 年	总资产: 0 万元	净资产: -0.10 万元
	营业收入: 0 万元	净利润: 0 万元
	前五大客户: 无	
	前五大供应商: 无	
2018 年	总资产: 0 万元	净资产: -0.10 万元
	营业收入: 0 万元	净利润: 0 万元
	前五大客户: 无	
	前五大供应商: 无	

(9) 重庆手之舞游戏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重庆神指奇动网络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24 日: 游戏设计开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7 月 25 日至今: 游戏设计、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知识产权代理。(以上经营范围依法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从事手机游戏设计开发及销售业务。	
2016 年	总资产: 7.30 万元	净资产: -70.58 万元
	营业收入: 88.44 万元	净利润: -100.43 万元
	前五大客户: 1.上海复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87.38 万元); 2.北京六间房科技有限公司(1.06 万元)——	
	前五大供应商: 1. 重庆蟬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80 万元)——	
2017 年	总资产: 4.53 万元	净资产: -285.75 万元
	营业收入: 2.16 万元	净利润: -215.17 万元
	前五大客户: 1.北京六间房科技有限公司(1.58 万元); 2.宿迁梦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0.57 万元)——	
	前五大供应商: 无	
2018 年	总资产: 3.64 万元	净资产: -349.67 万元
	营业收入: 0.33 万元	净利润: -63.93 万元
	前五大客户: 1.北京六间房科技有限公司(0.33 万元)	
	前五大供应商: 无	

(10) 重庆赢者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重庆神指奇动网络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童毅担任董事长	
经营范围	2017 年 9 月 22 日(成立)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 游戏软件设计、开发及销售; 动漫设计; 动漫产品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 年 4 月 16 日至今: 游戏软件设计、开发及销售; 动漫设计; 动漫产品研发; 影视节目制作;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 电信业务经营(以上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 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从事网络游戏(手游)的开发、运营、销售。	
2016 年	总资产: 0 万元	净资产: 0 万元
	营业收入: 0 万元	净利润: 0 万元
	前五大客户: 无	
	前五大供应商: 无	
2017 年	总资产: 889.99 万元	净资产: 873.61 万元
	营业收入: 0 万元	净利润: -26.39 万元
	前五大客户: 无	
	前五大供应商: 无	

2018 年	总资产: 622.11 万元	净资产: 602.25 万元
	营业收入: 182.82 万元	净利润: -271.36 万元
	前五大客户: 1.上海嵩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28.63 万元); 2.霍尔果斯百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6.62 万元); 3.喀什云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4.40 万元); 4.盖范传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7.75 万元); 5.广州彩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91 万元)	
	前五大供应商: 1.重庆茂纳科技发展中心(120.38 万元); 2.徐海浪(21.60 万元); 3.深圳市汇天智科技有限公司(3.5 万元); 4.深圳聚果科技有限公司(2.38 万元); 5.上海盛彤网络服务中心(1.98 万元)	

(11) 重庆网秀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同趣控股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0 日: 批发、销售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洗涤用品、化妆品、家居护理用品、羽绒制品、工艺品、纸制品、床上用品、服装鞋帽、电脑软件、硬件、耗材、通信器材、皮革制品、文化办公用品、照明电器、不锈钢制品、铝合金制品、厨房器具、钟表、眼镜、玻璃制品、酒店用品、酒店设备、音响设备、卫生洁具、消防设备、照相器材、体育用品、摄影器材、汽摩配件、汽车用品(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 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019 年 1 月 31 日至今: 批发、零售: 酒店用品、酒店设备; 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从事商品贸易。	
2016 年	总资产: 458.06 万元	净资产: 255.31 万元
	营业收入: 0 万元	净利润: -35.26 万元
	前五大客户: 无	
	前五大供应商: 无	
2017 年	总资产: 357.36 万元	净资产: 146.94 万元
	营业收入: 0 万元	净利润: -108.37 万元
	前五大客户: 无	
	前五大供应商: 无	
2018 年	总资产: 354.16 万元	净资产: 108.76 万元
	营业收入: 0 万元	净利润: -38.18 万元
	前五大客户: 无	
	前五大供应商: 无	

(12) 重庆车快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同趣控股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美容、汽车维修(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 汽车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销售: 自行开发的汽车产品、润滑油、汽车配件、汽车用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五金交电、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日用品。(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从事汽车美容、汽车维修服务。	
2016 年	总资产: 124.78 万元	净资产: 64.67 万元
	营业收入: 0 万元	净利润: -21.10 万元
	前五大客户: 无	
	前五大供应商: 无	
2017 年	总资产: 290.26 万元	净资产: 59.76 万元
	营业收入: 0 万元	净利润: -4.92 万元
	前五大客户: 无	
	前五大供应商: 无	
2018 年	总资产: 288.46 万元	净资产: 57.96 万元
	营业收入: 0 万元	净利润: -1.79 万元
	前五大客户: 无	
	前五大供应商: 无	

(13) 重庆宝缇嘉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童晓明(童毅之父亲)出资 99%	
经营范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17 日: 智能网络控制系统设备的设计及安装; 网络系统工程设计及安装; 安全防范设备的安装与维护; 销售: 办公用品、耗材; 办公设备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 年 4 月 18 日至今: 混合集成电路的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拟从事混合集成电路的技术开发。	
2016 年	总资产: 9.69 万元	净资产: 9.69 万元
	营业收入: 0 万元	净利润: -0.03 万元
	前五大客户: 无	
	前五大供应商: 无	
2017 年	总资产: 9.69 万元	净资产: 9.69 万元
	营业收入: 0 万元	净利润: 0 万元
	前五大客户: 无	
	前五大供应商: 无	
2018 年	总资产: 9.69 万元	净资产: 9.69 万元
	营业收入: 0 万元	净利:-0.03 万元
	前五大客户: 无	
	前五大供应商: 无	

(14) 重庆随手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曾为重庆同趣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完成注销	
注销前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工程技术、软件的开发及维护; 电脑及周边产品的销售; 计算机辅助设备的安装及维修; 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电子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 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及配件的安装、维护、保养、维修; 办公用品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 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实际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2015 年	总资产: 0	净资产: 0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0
	前五大客户: 无	
	前五大供应商: 无	
2016 年	总资产: 0	净资产: 0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0
	前五大客户: 无	
	前五大供应商: 无	

(15) 重庆博趣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曾为重庆同趣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注销	
注销前经营范围	软件设计、开发、销售, 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 网页设计, 计算机网络信息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市场调查, 市场营销策划,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2015 年	总资产: 0	净资产: 0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0
	前五大客户: 无	
	前五大供应商: 无	
2016 年	总资产: 0	净资产: 0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0
	前五大客户: 无	

前五大供应商：无

(16) 上海驾临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曾为重庆同趣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注销	
注销前经营范围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商务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汽摩配件、汽车饰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2015 年	总资产：0	净资产：0
	营业收入：0	净利润：0
	前五大客户：无	
	前五大供应商：无	
2016 年	总资产：0	净资产：0
	营业收入：0	净利润：0
	前五大客户：无	
	前五大供应商：无	

(17) 重庆新车道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发行人董事、实际控制人之配偶吴远丽（出资比例 90%）投资成立、并担任监事的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注销	
注销前经营范围	销售汽车配件及饰品、通讯设备、办公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招牌、字牌、灯箱、展示牌、霓虹灯、电子翻板装置、充气装置、电子显示屏、车载广告，代理报刊广告、影视、广播广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或许可的项目，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实际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2015 年	总资产：0	净资产：0
	营业收入：0	净利润：0
	前五大客户：无	
	前五大供应商：无	
2016 年	总资产：0	净资产：0
	营业收入：0	净利润：0
	前五大客户：无	
	前五大供应商：无	

(18) 重庆奇琥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注销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童毅曾持股 35%，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黎健艺曾持股 65%的企业，已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注销	
注销前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网络设备	
实际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2015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前五大客户：——	
	前五大供应商：——	
2016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前五大客户：——	
	前五大供应商：——	

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重庆奇琥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05 年 6 月 16 日取得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盖章确认“同意注销”的《注销税务登记表》，该表确认“各项税款、滞纳金、罚款缴至 2005 年 5 月 31 日止，应缴税款：无，应交滞纳金：无，应缴罚款：无。”

(19) 重庆秀品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童毅之配偶吴远丽（出资比例 99%），并担任监事	
经营范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18 日：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设备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平面图设计、制作，网页设计，计算机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及网络设备、数码相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招牌、字牌、灯箱、充气装置广告。（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016 年 4 月 19 日至 2019 年 5 月 7 日：智能网络控制系统设备的设计及安装，网络系统工程设计及安装，安全防范设备的安装与维护，办公用品及耗材的销售，办公设备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 年 5 月 8 日至今：混合集成电路的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经营智能网络控制系统设备的设计及安装，网络系统工程设计及安装，安全防范设备的安装与维护，办公用品及耗材的销售，办公设备维修服务。	
2016 年	总资产：4.80 万元	净资产：4.80 万元
	营业收入：0 万元	净利润：0.18 万元
	前五大客户：无	
	前五大供应商：无	
2017 年	总资产：4.76 万元	净资产：4.76 万元
	营业收入：0 万元	净利润：-0.04 万元
	前五大客户：无	
	前五大供应商：无	
2018 年	总资产：4.76 万元	净资产：4.76 万元
	营业收入：0 万元	净利润：0 万元
	前五大客户：无	
	前五大供应商：无	

(20) 重庆奇润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关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童毅之配偶吴远丽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 66.22%。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其主要拟经营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目前尚未实际开张经营。	
2016 年	总资产：0 万元	净资产：0 万元
	营业收入：0 万元	净利润：0 万元
	前五大客户：无	
	前五大供应商：无	
2017 年	总资产：25.11 万元	净资产：24.91 万元
	营业收入：0 万元	净利润：-0.09 万元
	前五大客户：无	
	前五大供应商：无	
2018 年	总资产：25.19 万元	净资产：24.89 万元
	营业收入：0 万元	净利润：-0.01 万元
	前五大客户：无	
	前五大供应商：无	

(21) 成都淞本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童毅之配偶吴远丽出资比例 30%。	
经营范围	餐饮管理；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其主要经营餐饮管理。	
2016 年	总资产：20.46 万元	净资产：20.41 万元
	营业收入：11.26 万元	净利润：0.86 万元

2017 年	前五大客户：均为个人餐饮收入	
	前五大供应商：无	
	总资产：18.02 万元	净资产：18.02 万元
	营业收入：12.73 万元	净利润：-2.39 万元
	前五大客户：均为个人餐饮收入	
2018 年	前五大供应商：无	
	总资产：14.98 万元	净资产：14.98 万元
	营业收入：8.19 万元	净利润：-3.04 万元
	前五大客户：均为个人餐饮消费收入	
	前五大供应商：无	

(22) 重庆萌次元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童毅之配偶吴远丽出资比例 39.52%.	
经营范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17 日：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 年 4 月 18 日至今：集成电路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其拟经营集成电路技术研发，目前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2016 年	总资产：0.35 万元	净资产：-6.15 万元
	营业收入：0 万元	净利润：-9.27 万元
	前五大客户：无	
	前五大供应商：无	
	总资产：0.35 万元	净资产：-9.15 万元
2017 年	营业收入：0 万元	净利润：-3.00 万元
	前五大客户：无	
	前五大供应商：无	
	总资产：0.28 万元	净资产：-9.22 万元
	营业收入：0 万元	净利润：-0.07 万元
2018 年	前五大客户：无	
	前五大供应商：无	

(23) 重庆我爱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曾为同趣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95%)，已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完成注销	
注销前经营范围	利用互联网销售：日用百货、包装材料(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鲜花、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工艺美术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玩具、钟表眼镜及配件(不含软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文教用品、照相器材、体育用品、家具、家用电器、电脑及配件、汽车零配件、汽车装饰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2016 年	总资产：97.85 万元	净资产：97.85 万元
	营业收入 0 万元	净利润：-1.02 万元
	前五大客户：无	
	前五大供应商：无	
	总资产：97.87 万元	净资产：97.87 万元
2017 年	营业收入 0 万元	净利润：0.02 万元
	前五大客户：无	
	前五大供应商：无	
	总资产：0 万元	净资产：0 万元
	营业收入：0 万元	净利润：0 万元
2018 年	前五大客户：无	
	前五大供应商：无	

虽然上述企业在实际经营业务、客户及潜在客户、目标市场等方面均与博拉网络存在明显差异，实质无竞争，但为彻底消除潜在同业竞争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通过变更相关公司的经营范围、注销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业务的相关公司的方式，以此彻底解决了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根据《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重庆同趣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海奇天已于 2019 年 3 月 2 日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童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配偶吴远丽已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存在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包括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结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同趣控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情况；

（2）“我爱车”网站在 2016 年 3 月出售（2016 年 5 月完成过户）之前，同趣控股与发行人之间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况，该等情况已通过出售彻底解决；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同趣控股以及所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存在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一、请发行人：（1）简化并列表披露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各子公司的实收资本和主要生产经营地；（2）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四十条的要求，补充披露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博拉和博拉智胜下属子公司的情况；（3）按照《格式准则》第四十七条

的相关规定，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及原因；（4）严格按照《格式准则》的规定逐条比对并修改招股说明书。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提高执业质量，对发行人提交的申报文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保荐机构应对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是否符合《格式准则》等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反馈问题 11）

【回复】

（一）核查方式及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下述核查：1.审阅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经审计）；2.审阅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合同；3.审阅北京博拉下属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经审计）；4.审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劳动合同及银行流水；5.核对《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

（二）核查意见

1.简化并列表披露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各子公司的实收资本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经审计）以及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并访谈发行人管理层相关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实收资本、主要生产经营地的具体情况如下所述：

（1）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实收资本 (万元)	主要生产经营地
1	北京博拉	大数据应用服务、技术开发服务	主营业务的重要板块之一	1,000.00	北京及华北地区
2	博聚智海	电子商务解决方案策划、电商技术开发、电商业务运营	主营业务的重要板块之一	60.00	重庆及西南地区
3	成都网客	大数据营销和技术开发服务	与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存在明显的协同发展关系	100.00	成都及四川区域

4	博拉智略	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在物联网等应用场景中的相关项目的技术开发和实施	与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存在明显的协同发展关系	100.00	重庆及西南地区
5	广州博拉	信息技术咨询业务	与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存在明显的协同发展关系	3.00	华南地区
6	重庆云集通	大数据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会员数据管理与运营项目的实施和相关技术开发	与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存在明显的协同发展关系	500.00	重庆及西南地区
7	伍觉软件	大数据在智慧园区/智能家居的应用解决方案咨询,以及相关项目的技术开发和实施	与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存在明显的协同发展关系	100.00	重庆及西南地区
8	赢盛达	大数据应用服务、技术开发服务	自成立以来,母公司的部分业务与技术资源逐步转移至赢盛达,由赢盛达负责具体承做、实施相关项目	3,000.00	全国区域
9	聚企智业	拟开展大数据在电子商务、数字营销、人工智能、物联网等应用场景的技术软件开发,并开展相关行业应用,为大型企业客户提供大数据智能应用整体解决方案	主营业务的重要板块之一	50.00	重庆及西南地区
10	赢睿达	拟专注于从事大数据营销以及相关服务,系一家基于大数据开展数字媒体精准投放的技术服务	主营业务的重要板块之一	2,000.00	重庆及西南地区

(2)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实收资本(万元)	主要生产经营地
1	上海博拉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从事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与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存在明显的协同发展关系	100.00	上海及华东地区
2	昆明博拉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应用;计算机系统集成	与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存在明显的协同发展关系	100.00	云南及西南地区
3	博拉智胜	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设计与平面设计;网页设计	与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存在协同发展关系	130.00	重庆

2.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四十条的要求,补充披露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博拉和博拉智胜下属子公司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北京博拉下属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或

财务报表（经审计）以及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并访谈发行人管理层相关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博拉报告期内下属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北京博拉 出资比例及 控制情况	主要生产 经营地	住所	主营业务及实际 经营情况、与发行人主 营业务的关系	备注
上海博拉	2011年1月 11日	100.00	100.00	100%	上海及华 东地区	上海市奉贤区 望园路2165弄 3号262室	设计、制作、代理、发 布各类广告，从事计算 机科技、网络科技领域 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 询、技术服务；与公司 从事的主要业务存在明 显的协同发展关系。	—
昆明博拉	2012年1月 21日	100.00	100.00	100%	云南及西 南地区	云南省昆明市 盘龙区北辰财 富中心商住楼 A幢2301号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 应用；计算机系统集成； 与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存在明显的协同发展关 系。	—
北京耀途	2014年11 月18日	200.00	200.00	51%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 建国路88号9 号楼6层706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 系统服务；未形成协同 效应。	北京博拉 已于2016 年1月转让 持有北京 耀途全部 股权
BOLAA PTY LTD	2014年3月 28日	澳元1.00	澳元1.00	100%	澳大利亚	CONCORD NSW 2137	媒体广告，未实际展业 经营	已于2016 年6月解散
北京云集 通	2015年9月 1日	100.00	100.00	100%	北京	北京海淀区清 河三街72号6 号楼3层3272 室	计算机系统服务，未实 际经营	已于2016 年8月注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博拉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渝报字〔2019〕第50062号）、关于昆明博拉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渝报字〔2019〕第50060号），上海博拉、昆明博拉2018年度（或2018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项目	资产（万元）	所有者权益（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上海博拉	835.34	-393.34	631.32	-282.21
昆明博拉	510.86	148.11	1,081.56	6.94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博拉智胜无下属子公司。

3.按照《格式准则》第四十七条的相关规定，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及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人员最近 1 年从发行人及关联方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2018 年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税前，单位：元）	2018 年从关联方领取的薪酬（税前，单位：元）
童毅	董事长	0	492,000（在同趣控股领取薪酬）
龙峰	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	470,000.00	0
黎健艺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40,000.00	0
王梦	董事	0	0
曹靖	独立董事	60,000	0
刘可	独立董事	60,000	0
彭涛	独立董事	60,000	0
韩建	监事会主席	0	236,000（在同趣控股领取薪酬）
黄英	监事	0	0
江渝	职工代表监事	109,240.00	0
石正磊	副总经理	312,000.00	0
徐琦峰	副总经理	390,000.00	0
张花丽	财务负责人	290,000.00	0
沈敏	大数据平台研发部技术总监	180,000.00	0
周波依	项目开发部技术总监	263,700.00	0
罗磊	项目开发部技术副总监	230,180.00	0
郑磊	项目开发部技术副总监	228,800.00	0
谭利辉	创新产品研发部技术总监	222,463.83	0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独立董事领取的薪酬为独立董事津贴外，前述其他人员领取的薪酬为其在发行人或发行人关联方任职而取得的劳动报酬，其中童毅最近 1 年仅因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同趣控股担任董事长并领取薪酬，并自 2019 年 3 月开始在发行人领取薪酬，不再从同趣控股领取薪酬，且社会保险关系已转移至发行人处；韩建最近 1 年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同趣控股担任经理并领取薪酬。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任职及领取薪酬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合法、合规。

4.请发行人律师提高执业质量，对发行人提交的申报文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

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发行人提交的申报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提交的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二、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正在申请的专利 26 项,其中 18 项涉及公司自主研发的互联网和大数据主要核心技术。发行人 3 项高新技术产品均于 2017 年取得。此外,“52CHE.COM”商标处于“行政诉讼判决撤销驳回复审决定”状态。

请发行人说明:(1)自有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法律状态,除上述“52CHE.COM”以外,是否存在其他权利、提前终止等异常情况;(2)“52CHE.COM”是否存在注册障碍,是否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相关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4)结合相关专利所出状态,具体分析发行人是否拥有关键核心技术,是否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5)单列未获授权的专利申请,避免对投资者形成误导;(6)高新技术产品的认定期限,是否享有相应的税收优惠。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来源和取得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的职务发明的情形,核心技术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问题 15)

【回复】

(一) 核查方式及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下述核查:1.查阅发行人相关的《商标注册证》及《商标档案》;2.审阅关于“52CHE.COM”商标的《受理通知书》、《商标驳回通知书》、《驳

回复审决定书》、《行政判决书》等资料；3.审阅《发明专利证书》；4.审阅发行人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5.审阅发行人相关的《域名注册证书》；6.审阅发行人相关的知识产权转让协议；7.审阅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8.审阅发行人相关的《商标管理制度》、《专利管理制度》、《软件著作权管理制度》；9.核对《招股说明书》；10.核对《审计报告》；11.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http://sbj.saic.gov.cn>）、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http://cpquery.sipo.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http://www.cnnic.net.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行政事业机关网站，和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启信宝（<https://www.qixin.com>）、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等网站进行检索查询，并分别前往国家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进行走访以及与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文件进行比对核查；12.走访了相关法院；13.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了查询。

（二）核查意见

1. 自有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法律状态，除上述“52CHE.COM”以外，是否存在其他权利、提前终止等异常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商标专用权 8 项，专利权 21 项，软件著作权 89 项，域名使用权 32 项，该等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号为“5097580”的“博啦网站；BOLAA”商标已经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到期，发行人正在办理该商标的续展手续。除上述“52CHE.COM”商标注册申请尚在进行中、“博啦网站；BOLAA”商标已经到期并正在办理续展手续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其他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均处于有效期内，不存在其他权利、提前终止等异常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条规定：“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

继续使用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在期满前十二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在此期间未能办理的,可以给予六个月的宽展期。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期满未办理续展手续的,注销其注册商标。商标局应当对续展注册的商标予以公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啦网站; BOLAA”商标正处于续展注册的宽展期内,发行人正在办理续展手续。

因此,除上述“52CHE.COM”商标注册申请尚在进行中、“博啦网站; BOLAA”商标已经到期并正在办理续展手续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其他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均处于有效期内,不存在其他权利、提前终止等异常情况。

2.“52CHE.COM”是否存在注册障碍,是否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阅关于“52CHE.COM”商标的《受理通知书》、《商标驳回通知书》、《驳回复审决定书》、《行政判决书》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52CHE.COM”商标的申请过程如下:

2017年1月22日,发行人申请“52CHE.COM”商标。2017年1月2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已于2018年11月15日与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审查协作中心整合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发行人关于“52CHE.COM”商标的注册申请,申请号为22714268,类别为第35类。

2017年10月1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商标驳回通知书》,驳回发行人对于“52CHE.COM”商标的注册申请,其理由如下:“52CHE.COM”商标与上海携车汽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在类似服务项目上已注册的第6776141号“我爱你车”商标(以下称“引证商标一”)近似,与北京盛拓鸿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类似服务项目上已注册的第3316481号“CHE168.COM”商标(以下称“引证商标二”)近似。

2017年11月21日,发行人申请商标驳回复审。2017年12月2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已于2018年11月15日与国家工商行政管

理总局商标局、商标审查协作中心整合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出具《商标评审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发行人的商标驳回复审申请。

2017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以无正当理由连续 3 年不适用为由，申请撤销引证商标一在“替他人推销”等全部核定使用服务上的注册。

2018 年 7 月 19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出具《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商评字[2018]第 0000128566 号)，驳回发行人对于“52CHE.COM”商标在复审服务上的注册申请，理由如下：引证商标一处于连续 3 年停止使用撤销程序中，仍为在先的有效商标，与申请商标构成近似商标；引证商标二与申请商标未构成近似商标。

2018 年 7 月 29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关于第 6776141 号第 35 类“我爱你车”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决定撤销第 6776141 号第 35 类“我爱你车”商标。商标注册人上海携车汽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未申请复审。

2018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就商标驳回复审决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2018 年 12 月 25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编号为“(2018)京 73 行初 9146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撤销被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作出的关于第 22714268 号的商标驳回复审决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重新作出审查决定。如不服本判决，双方当事人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上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1)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编号为“(2018)京 73 行初 9146 号”《行政判决书》已经生效，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应当重新作出审查决定；(2) 根据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关于第 6776141 号第 35 类“我爱你车”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引证商标一已经被依法撤销；(3) 根据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出具的编号为“商评字[2018]第 0000128566 号”《商标驳回复审决定》，引证商标二与发行人申请的“52CHE.COM”商标不构成近似商标。

同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云集通签署的业务合

同,“52CHE.COM”商标为由重庆云集通运营的“我爱车”网站(www.52che.com)的标识商标,未用作其他用途,未在重庆云集通相关业务合同中作为产品或服务直接或间接使用。即使该商标注册最终未完成,也不会对重庆云集通的上述相关业务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52CHE.COM”商标正在注册申请过程中,待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重新作出审查决定,“52CHE.COM”商标申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相关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制定《商标管理制度》、《专利管理制度》、《软件著作权管理制度》,并于2015年9月1日经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对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奖惩机制进行规定,并重点明确知识产权管理的各项制度,包括知识产权申报程序、知识产权使用、知识产权保护承诺及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等。公司严格执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进行管理,确保该制度能够有效运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2015年9月1日,自《商标管理制度》、《专利管理制度》、《软件著作权管理制度》施行以来,发行人申请并取得注册商标专用权共3项,受让专利权共21项,申请专利共26项,登记完成软件著作权共65项。发行人总经理负责知识产权管理过程中的总体决策,知识产权部负责商标、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具体管理工作,主要工作内容有:编制、修订知识产权工作管理办法;制定知识产权工作的年度计划和目标;组织、参与知识产权战略的制定和实施;组织、指导各部门的知识产权有关工作;组织知识产权宣传、培训;管理专利文献,提供专利信息检索、分析服务;管理知识产权申报工作,提供知识产权咨询服务;办理知识产权申请、维护、合同备案等事务;实施专利奖惩;管理专项资金等。发行人严格按照《商标管理制度》、《专利管理

制度》、《软件著作权管理制度》对知识产权进行管理。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并走访法院,以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将要进行的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制定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该等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4.结合相关专利所出状态,具体分析发行人是否拥有关键核心技术,是否依靠核心技术开发生产经营

(1) 结合相关专利所处状态,具体分析发行人是否拥有关键核心技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招股说明书》,公司以3大关键核心技术“企业商业数据监测技术”、“用户大数据画像技术”和“智能营销技术”形成自身的技术体系,主要是基于公司创始团队在搜索引擎、数据采集和语义分析、信息挖掘技术方面的技术背景和底蕴,以及长期为实体客户提供技术服务的实践过程中根据市场需求持续研发和不断积累的成果。公司核心技术从形成之初到逐步成熟,经历了不断迭代升级的过程,并基于这些核心技术开发出数十款各类软件产品和技术系统,并应用实体客户的各个服务项目和具体需求场景中。上述软件产品和技术系统,公司是分批以申请软件著作权的形式进行了知识产权的保护,均已取得软件著作权证书。由于考虑到专利申请后需要将技术方案对外公开,有可能加剧市场竞争,因此公司先通过商业秘密进行保护,前期未立即申请相关专利。2018年底,根据公司的战略部署和考虑到相关技术的成熟度,公司已将专有技术进行了专利的统一申请(目前26项正在申请中),将通过专利体系全面保护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和专利所处状态如下:

序号	所处阶段	核心技术形式	技术来源	取得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1	2006 年至 2009 年，技术探索试验阶段	专有技术+软件著作权	自主研发	该阶段的阶段的知识产权以博拉网络平台技术为主，包括博啦博客话题广告系统 1 项软件著作权
2	2010 年至 2016 年，技术成熟阶段	专有技术+软件著作权	自主研发	该阶段的知识产权主要为智能营销服务，智能监控及用户画像技术及具体业务运用为主：互联网商业信息监测与大数据分析系统等 70 项软件著作权
3	2017 至今，技术场景应用拓展升级阶段	专有技术+专利+软件著作权	自主研发	该阶段知识产权主要包括技术平台升级和智能分析及应用：智能视频安防管理系统等 18 项软件著作权，26 项专利正在申请中

①2006 年至 2009 年，技术探索试验阶段

基于奇虎网（原国内知名搜索聚合网站）的技术创业背景，公司核心研发团队具备针对互联网海量信息的搜索聚合技术底蕴，基于搜索引擎技术、数据库技术、数据算法等开发了国内首个跨平台的博客人聚合网络，以及博客精准广告系统和体验式直销系统、大型社区电子商务系统等。在这个过程中，公司研发了基于全文搜索引擎框架、独有的面向文本词语处理的博客及博文内容的搜索聚合平台，以及社交网络中的社区结构发现方法、用户购买意愿预测方法、基于用户行为分析的个性推荐方法等基础核心技术。

在上述 toC 业务模式的探索中，公司积累了大量以博客人为代表的各类社交网络用户资源（从前期的博客，一直延展到后面持续发展的微博、微信、短视频、社交电商等）。为进一步提升这些用户资源的商业应用价值，公司开始着手基于 SNS 社交网络的数据管理 DMP 平台、大数据画像及精准模型构建方法等核心技术的研发，逐步开展社交网络数据资源商业应用模式的探索，并借助市场蓝海机遇逐步切入了企业级客户的大数据营销市场，针对性地开发在大数据采集、存储和分析方面的软件产品和系统模块，为公司日后的企业大数据整合服务奠定了技术基础。

②2010 年至 2016 年，公司核心技术成熟阶段

随着公司服务的企业客户数量持续增加，以及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和商业应用场景的增多，公司在业务过程中根据市场需求为客户定制开发了各种类型的大数据应用软件和技术模块，涉及在线互动展示、电商、营销、客户关系管理等各个环节。同时，公司有计划地展开相关核心技术的研发，如在线 360 度全景展

示系统、基于移动大数据和金融场景下的用户购买意向预测方法、基于 MapReduce 的 LBS 兴趣发现方法, 基于大数据的供应链需求预测方法、基于大数据分析销售数据算法、电商后台数据算法、O2O 渠道数据分析系统、仓储物流调度系统、以及基于大数据搜索的 AI 机器人对话技术应用于智能客服等一系列技术成果。

A 企业商业数据监测技术

基于互联网数据资源的持续积累和沉淀, 以及相关基础核心技术研发进一步升级和产品衍生, 推动了公司在汽车、快消零售等主要行业客户的业务迅速扩增。随着互联网从传统门户时代向社交网络的快速转换, 企业客户对逐步失控的海量社交网络舆论产生了明确的监测与分析需求, 公司有针对性地开展了包括互联网商业信息监测和大数据分析在内的多项关键性技术系统, 如: 分布式智能调度爬虫技术、行业大数据多维度自动化标签技术、基于子网格特征自适应加权的视频图像文字识别方法、基于大数据的用户搜索匹配方法、特定应用场景 NLP 特征提取技术等。将公司在互联网海量信息的数据采集和处理能力运用于企业客户在商业信息的监测和数据分析, 帮助客户进行各类商业数据的收集、消费者反馈分析、市场趋势预测、潜在客户挖掘、传播效果评估等。通过专业大数据监测平台的建设和迭代更新, 公司在大数据采集、存储和管理、机器学习等核心技术上趋于成熟, 形成了在特定行业具备智能应用功能的企业商业数据监测与分析核心技术。

B 智能营销技术

公司敏锐地察觉以营销为主要应用场景的大数据服务的巨大市场空间, 即着手打通、兼容和整合以前为企业客户定制开发各类大数据应用软件和技术系统, 构建公司的智能营销核心技术体系, 包括营销效果预测、精准营销、多维数据的电商销售分析、自动客服等一系列主要功能板块, 实现技术模块和组件的自定义组合和智能化应用, 支撑企业客户日益增长的精准营销和整合性服务的需求。

C 用户大数据画像技术

为提升公司资源整合利用率和客户服务效果, 增强市场竞争门槛和客户粘

性,公司继续加强用户大数据画像的技术研究,将用户数据进一步精准的分解到各个标签维度中,并且随着应用场景的不断扩大,标签维度不断增加,在应用业务的持续校验和结果反馈中,用户画像技术不断得到修正和完善,从单个样本分析到人群聚类分析,通过大数据手段为客户寻找最佳目标人群及够买意愿趋势。通过技术和业务的相互促进,用户大数据画像的核心技术价值得到凸显。

在该阶段,公司基于上述核心技术和应用产品的研发,共取得 70 余项软件著作权及形成了专有技术。至此,公司以“企业商业数据监测技术”、“用户大数据画像技术”、“智能营销技术”为三大关键核心的技术体系趋于成形。

③2017 至今,技术场景应用拓展升级阶段

随着公司服务的客户行业和数量不断增加,各类大数据场景应用需求也日益丰富。在巩固三大核心技术优势的同时,公司又逐步形成了智慧园区、汽车云店商城系统、AI 视觉识别监控系统,供应链金融等更多大数据应用技术,以满足客户需求的不断扩大,增加大数据应用领域和利润增长点。

此后随着云计算技术的发展,公司还进一步将技术应用系统移植到云平台上,利用云资源提供更为高效和便捷的应用部署。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并走访法院,以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将要进行的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均为自主所有,不存在与第三方共有或是第三方授权使用的情形,且不存在相关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权属清晰。

(2) 是否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为企业客户

提供的各类大数据应用服务是基于发行人的 E2C 大数据云平台展开,而构成该平台的一系列软件产品和技术功能模块均依托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因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均是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的。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对应的主要相关服务或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服务/产品名称	知识产权类别	技术来源	对应的核心技术	生产经营中的用途
1	互联网商业信息监测与大数据分析系统技术服务	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	自主研发	企业商业数据监测技术、用户大数据画像技术	运用于大数据营销及运营中,进行信息采集和分析。为企业提供包括行业和市场分析、消费者意见反馈、营销效果评估、竞品市场动态、潜在客户信息挖掘在内的数据分析结果,并提供可视化分析结果和报告,从而帮助企业经营决策者快速把握消费市场动态,并作出及时准确的经营决策。
2	电商营销大数据分析系统技术服务	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	自主研发	用户大数据画像技术、智能营销技术	在电商运营中使用,进行电子商城数据分析。有针对性地帮助经营者制定和调整营销渠道和策略,优化上架商品的种类、排序和展示效果、仓储备货数量、物流配送,从各方面改善用户体验,有效提升用户转化率和口碑。
3	集客通-移动营销软件系统技术服务	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	自主研发	用户大数据画像技术、智能营销技术	运用于会员数据管理与运营,帮助企业进行在线客户关系管理。
4	跨平台电商渠道管理系统	软件著作权	自主研发	企业商业数据监测技术、智能营销技术	用于辅助企业对跨平台的多个电商渠道进行监控和管理
5	多源异构数据的决策知识特征提取与知识发现系统	软件著作权	自主研发	企业商业数据监测技术、用户大数据画像技术、智能营销技术	数据的深度挖掘与分析,用户在对相应的内容、搜索数据进行决策知识特征的提取,可以进行相应的谱图的查看,系统支持相应的数据对比分析的操作。
6	O2O 终端门店管理电子平台	软件著作权	自主研发	企业商业数据监测技术、智能营销技术	连锁终端门店实现移动智能化管理的电子平台。商家可随时了解各终端门店的销售动态,优化仓储、物流和配送的管理,提高商家运营水平。
7	E-SCRM 互联网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软件著作权	自主研发	用户大数据画像技术、智能营销技术	进行客户获取渠道的分析和分类管理,促动新用户消费决策转化和老用户复购等增值效果。
8	电子商务数字营销服务系统(简称:数字营销)	软件著作权	自主研发	企业商业数据监测技术、用户大数据画像技术、智能营销技术	整合电商营销服务平台,实现对电子商务数字营销的服务控制处理,通过大数据分析,运用智能化的管理模块建立电商营销活动的管理。

序号	服务/产品名称	知识产权类别	技术来源	对应的核心技术	生产经营中的用途
9	汽车云店商城系统	软件著作权	自主研发	企业商业数据监测技术、用户大数据画像技术、智能营销技术	汽车电商系统, 提供 O2O 的一体化服务, 能够有效提高销售、售后的服务效率, 实现厂家、经销商、消费者数据互通。
10	B-HOME 智慧社区服务云平台	软件著作权	自主研发	企业商业数据监测技术、用户大数据画像技术、智能营销技术	运用于智慧社区的应用场景中, 实现统一平台下的社区居家智能化管理。

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 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

5.单列未获授权的专利申请, 避免对投资者形成误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申请的未获授权的专利共计 26 项, 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申请人	发明人	类型	申请日	状态
1	一种云计算服务方法装置和存储介质	2019100161881	博拉网络	童毅、周波依	发明	2019.1.8	等待实审提案
2	一种用于自助存取件的物流调度平台及方法	2019100162009	博拉网络	童毅、周波依	发明	2019.1.8	等待实审提案
3	一种智慧社区模块化管理系统	2019100162051	博拉网络	童毅、周波依	发明	2019.1.8	等待实审提案
4	一种大数据门禁管理方法及其管理系统	2019100167322	博拉网络	童毅、周波依	发明	2019.1.8	等待实审提案
5	一种商业信息处理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2019100167479	博拉网络	童毅、周波依	发明	2019.1.8	等待实审提案
6	一种购买意愿预测方法装置和商品管理服务器	2019100243237	博拉网络	童毅、周波依	发明	2019.1.10	等待实审提案
7	一种基于移动大数据的用户购买意向预测方法	2019100214075	博拉网络	童毅、周波依	发明	2019.1.10	等待实审提案
8	一种基于大数据的用户购买意向预测方法	2019100214198	博拉网络	童毅、周波依	发明	2019.1.10	等待实审提案
9	一种基于大数据的小型企业失信预测方法	2019100214253	博拉网络	童毅、周波依	发明	2019.1.10	等待实审提案
10	一种大数据金融场景下的用户购买预测方法	2019100214287	博拉网络	童毅、周波依	发明	2019.1.10	等待实审提案

11	一种基于大数据的用户搜索匹配方法	2019100214319	博拉网络	童毅、周波依	发明	2019.1.10	等待实审提案
12	一种基于大数据用户行为分析的个性化推荐方法	2019100214323	博拉网络	童毅、周波依	发明	2019.1.10	等待实审提案
13	一种基于大数据的供应链需求预测方法	2019100214342	博拉网络	童毅、周波依	发明	2019.1.10	等待实审提案
14	一种全景图像展示方法系统及存储介质	2019100274860	博拉网络	童毅、周波依	发明	2019.1.11	等待实审提案
15	互联网产品运用中的360度全景展示系统	2019100278734	博拉网络	童毅、周波依	发明	2019.1.11	等待实审提案
16	O2O渠道数据分析系统	2019100278876	博拉网络	童毅、周波依	发明	2019.1.11	等待实审提案
17	基于大数据搜索的AI机器人对话控制方法和系统	201910032359X	博拉网络	童毅、周波依	发明	2019.1.14	等待实审提案
18	一种训练人工智能摄像头识别特征物体的训练方法	201910032373X	博拉网络	童毅、周波依	发明	2019.1.14	等待实审提案
19	基于用户习惯的大数据画像及模型构建方法	201910032398X	博拉网络	童毅、周波依	发明	2019.1.14	等待实审提案
20	大数据精准模型的构建方法及装置	201910033017X	博拉网络	童毅、周波依	发明	2019.1.14	等待实审提案
21	面向文本大数据的词语处理方法	2019100323674	博拉网络	童毅、周波依	发明	2019.1.14	等待实审提案
22	一种用于特殊区域的人工智能认知识别系统	2019100329952	博拉网络	童毅、周波依	发明	2019.1.14	等待实审提案
23	基于VR的管网巡检系统	2019100330131	博拉网络	童毅、周波依	发明	2019.1.14	等待实审提案
24	一种用于人工智能监控系统的服务器	2019100330199	博拉网络	童毅、周波依	发明	2019.1.14	等待实审提案
25	电商后台数据分析算法	2019100683788	博拉网络	童毅、周波依	发明	2019.1.24	等待实审提案
26	基于大数据分析销售数据算法	2019100687717	博拉网络	童毅、周波依	发明	2019.1.24	申请受理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2.专利”所述，本所律师严格区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的专利和未获授权的专利申请，并分别进行列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未获授权的专利申请是否能够获得授权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对投资者进行误导，本所律师将及时完整地披露前述未获授权的专利申请的状态信息。

6. 高新技术产品的认定期限，是否享有相应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经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的高新技术产品 3 项，其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有效期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互联网商业信息监测与大数据分析系统技术服务	博拉网络	3 年	2017A1317	2017.1.12
电商营销大数据分析系统技术服务	博拉网络	3 年	2017A1318	2017.1.12
集客通-移动营销软件系统技术服务	博拉网络	3 年	2017A1319	2017.1.12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管理层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而享有相应的税收优惠的情形。

7.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来源和取得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的职务发明的情形，核心技术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取得商标专用权 8 项，专利权 21 项，未获授权的专利申请 26 项，软件著作权 89 项，域名使用权 32 项，高新技术产品 3 项，该等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的详细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

(1) 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来源和取得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的职务发明的情形

① 商标的来源和取得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商标档案》、《转让合同》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 8 项商标专用权，其中 5 项系发行人原始取得，3 项系从同趣控股受让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有效期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方式	转让方
1	博拉	2011.2.28 至 2021.2.27	7935554	35 类	受让取得	同趣控股
2	博拉网	2012.2.7 至 2022.2.6	6381934	42 类	受让取得	同趣控股
3	博啦网站 BOLAA	2009.6.7 至 2019.6.6	5097580	42 类	受让取得	同趣控股
4	BOLAA	2016.10.21 至 2026.10.20	17566463	42 类	原始取得	无
5	BOLAA	2016.11.7 至 2026.11.6	17566392	35 类	原始取得	无
6	博拉旺客	2018.9.7 至 2028.9.6	26570423	35 类	原始取得	无
7	博拉旺客	2018.9.7 至 2028.9.6	26577848	42 类	原始取得	无
8	博拉旺客	2018.9.7 至 2028.9.6	26582826	9 类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号为“5097580”的“博啦网站；BOLAA”商标已经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到期，发行人正在办理该商标的续展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 修正）第四条规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其商品或者服务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商标注册”；第四十二条规定：“转让注册商标的，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签订转让协议，并共同向商标局提出申请。受让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转让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人对其在同一种商品上注册的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应当一并转让。对容易导致混淆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转让，商标局不予核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转让注册商标经核准后，予以公告。受让人自公告之日起享有商标专用权。”

据上述相关法规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 8 项商标，其中 5 项系向商标局申请注册并原始取得商标专用权，另外 3 项系发行人与同趣控股签订《转让合同》并向商标局提出申请后受让取得。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的来源和取得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专利的来源和取得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知识产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取得的 21 项发明专利，均系从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受让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转让方	发明人	是否属于职务发明
1	基于 MapReduce 的 LBS 兴趣点发现方法	2014100379997	2016.11.9	博拉网络	受让取得	重庆邮电大学	胡峰、向惊、于洪、娄华宾	非关联方职务发明
2	一种社交网络中的社区结构发现方法	2014100200366	2017.1.18	博拉网络	受让取得		苏畅、王裕坤、贾文强、余跃、吴琪	
3	基于目标空间关系约束的视频监控智能预警方法	2013104754107	2016.4.6	博拉网络	受让取得		丰江帆、周文雯、夏英、宋虎	
4	基于视觉注意的全景可定位视频编码方法	2013104761505	2016.10.26	博拉网络	受让取得		丰江帆、朱毅、夏英	
5	基于子网格特征自适应加权的视频图像文字识别方法	2012101243764	2014.2.12	博拉网络	受让取得		尚凤军、胡晓冬、王斌辅、臧李立、苏畅	
6	一种基于 GPU 的并行演化超网络 DNA 微阵列基因数据分类系统及方法	201310200205X	2016.12.28	博拉网络	受让取得		王进、黄萍丽、孙开伟	
7	一种基于多特征和稀疏表示的图像检索系统及方法	2014103338791	2018.4.27	博拉网络	受让取得		陈乔松、丁园园、黎海、闫亚星、刘畅、王曦、张俊伟、王元、蔡桦	
8	一种基于自学习算法的预警系统及移动终端	2015107673628	2018.9.7	博拉网络	受让取得		雷大江、刘光军、张莉萍、王明达	
9	一种社会网络数据敏感属性隐私保护方法	2013106830020	2017.1.11	赢盛达	受让取得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马廷淮、张玉亮、朱节中、曹杰	非关联方职务发明
10	一种应用于多核系统的分布式引用计数系统及计数方法	2014101208168	2017.8.11	赢盛达	受让取得		侯荣涛、荣欢、王琴	
11	基于时间信息的适应用户兴趣变化的动态推荐方法	2014105839817	2018.9.7	赢盛达	受让取得		马廷淮、郭莉敏、唐美丽、曹杰、钟水明、薛羽	
12	一种基于改进 ABC 算法与 DE	2015107665195	2018.11.27	赢盛达	受让取得		蒋炯明、薛羽	

	变异策略的自适应聚类方法							
13	一种新型元数据管理系统和一种元数据属性混合索引方法	2011102564518	2013.8.21	赢盛达	受让取得	江苏汇智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蔡涛、牛德姣、宋丽丽	否
14	基于机器视觉的安全带佩带识别方法及装置	2012100187108	2013.10.23	赢盛达	受让取得		葛如海、胡满江、符凯	否
15	一种基于数据库参数利用的系统开发的方法	2014103452496	2016.5.25	赢盛达	受让取得	佛山市恒南微科技有限公司	黄庆梅、陈秀成	非关联方职务发明
16	一种人工智能交互支架	2018100205688	2019.2.15	赢盛达	受让取得	杭州路享科技有限公司	王薇	非关联方职务发明
17	一种 NFC 系统智能识别方法	2015102491820	2018.4.3	赢盛达	受让取得	湖州优研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饶品魁	否
18	传感器、传感器应用电路、人工智能设备、智能机器人、具有机器学习能力人工神经元硬件	2014107447618	2017.12.8	赢盛达	受让取得	朱正直	刘伟、朱正直	否
19	设置基于互联网的大数据分发平台的巴士	2017109887584	2018.6.15	赢盛达	受让取得	胡海明	刘萍	否
20	基于图像分析的拥堵程度判断系统	2018102430110	2019.4.5	赢盛达	受让取得	李金平	李金平	否
21	大数据画面内容核查方法	2018102690372	2019.4.9	赢盛达	受让取得	时明	时明	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申请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申请的 26 项发明专利,发明人均均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童毅、周波依,同时童毅为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因此该等专利属于发行人利用关联方职务发明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申请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应当提交请求书、说明书及其摘要和权利要求书等文件”;第十条规定:“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可以转

让。……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根据上述相关法规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的 21 项发明专利，不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形，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原权利方签订书面转让协议并向专利局登记后受让取得，其中 14 项属于非关联方的职务发明；发行人正在申请的 26 项发明专利，发明人均均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童毅、周波依，均属于关联方的职务发明，已经依法提交请求书、说明书及其摘要和权利要求书等文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和正在申请未获授权的专利的来源和取得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③软件著作权的来源和取得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 89 项软件著作权均系发行人及子公司原始取得，不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1	物联网信息处理与数据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462191 号	2018SR133096	2017.12.28	2018.2.28	原始取得	博拉网络
2	管网巡检 AR 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462022 号	2018SR132927	2017.12.31	2018.2.28	原始取得	博拉网络
3	博啦博客话题广告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1589 号	2008SR14410	2007.3.15	2008.7.23	原始取得	博拉网络
4	博拉品牌汽车移动 app IOS 版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65397 号	2014SR096153	2013. 5.26	2014.7.11	原始取得	博拉网络
5	博拉品牌汽车移动 app android 版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65399 号	2014SR096155	2013.5.26	2014.7.11	原始取得	博拉网络
6	博拉 B2B 电商平台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65402 号	2014SR096158	2013.5.28	2014.7.11	原始取得	博拉网络
7	博拉会务管理 IOS 版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65411 号	2014SR096167	2013.5.28	2014.7.11	原始取得	博拉网络
8	博拉会务管理 android 版软件	软著登字第 0765415 号	2014SR096171	2013.5.28	2014.7.11	原始取得	博拉网络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V1.0						
9	博拉微喜帖软件 (简称:微喜帖) V1.0	软著登字第 0765439 号	2014SR096195	2013.5.28	2014.7.11	原始取得	博拉网络
10	博拉微信分享达人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69082 号	2014SR199849	2014.10.19	2014.12.18	原始取得	博拉网络
11	博拉微信全民经纪人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69561 号	2014SR200328	2014.10.19	2014.12.18	原始取得	博拉网络
12	博拉电子商务销售服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06088 号	2015SR019006	2014.11.26	2015.1.31	原始取得	博拉网络
13	互联网商业信息监测与大数据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40951 号	2015SR153865	2015.4.20	2015.8.10	原始取得	博拉网络
14	集客通-移动营销软件系统(简称:营销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40954 号	2015SR153868	2015.5.20	2015.8.10	原始取得	博拉网络
15	博拉 O2O 终端门店管理电子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040958 号	2015SR153872	2015.6.15	2015.8.10	原始取得	博拉网络
16	E-SCRM 互联网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40960 号	2015SR153874	2015.3.15	2015.8.10	原始取得	博拉网络
17	博拉电商营销大数据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40965 号	2015SR153879	2015.3.15	2015.8.10	原始取得	博拉网络
18	博拉电子商务分销管理系统(简称:分销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40981 号	2015SR153895	2015.6.19	2015.8.10	原始取得	博拉网络
19	E-SHOP 电子商城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040984 号	2015SR153898	2015.4.15	2015.8.10	原始取得	博拉网络
20	E-SEM 搜索营销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00524 号	2015SR213438	2015.6.15	2015.11.5	原始取得	博拉网络
21	E-Mob 移动 APP 营销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00539 号	2015SR213453	2015.7.25	2015.11.5	原始取得	博拉网络
22	博拉微电商分销体系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00541 号	2015SR213455	2015.7.18	2015.11.5	原始取得	博拉网络
23	微信通-微信营销商业支持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00584 号	2015SR213498	2015.8.15	2015.11.5	原始取得	博拉网络
24	博拉微电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100602 号	2015SR213516	2015.8.15	2015.11.5	原始取得	博拉网络
25	博拉物流中转管理电子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100607 号	2015SR213521	2015.7.25	2015.11.5	原始取得	博拉网络
26	商业直供渠道管理电子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100611 号	2015SR213525	2015.5.10	2015.11.5	原始取得	博拉网络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27	跨平台电商渠道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00643 号	2015SR213557	2015.3.10	2015.11.5	原始取得	博拉网络
28	博拉精准广告联盟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00995 号	2015SR213909	2015.6.15	2015.11.5	原始取得	博拉网络
29	博拉在线游戏互动营销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01024 号	2015SR213938	2015.7.15	2015.11.5	原始取得	博拉网络
30	E-SBS 社会化营销资产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101032 号	2015SR213946	2015.5.15	2015.11.5	原始取得	博拉网络
31	博拉数字营销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101060 号	2015SR213974	2015.5.2	2015.11.5	原始取得	博拉网络
32	数字街市-微电商聚合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101069 号	2015SR213983	2015.8.15	2015.11.5	原始取得	博拉网络
33	电子商务大数据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48033 号	2016SR069416	2015.11.15	2016.4.6	原始取得	博拉网络
34	博拉跨境投资服务电子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246546 号	2016SR067929	2015.6.15	2016.4.5	原始取得	博拉网络
35	特许加盟经营管理平台（简称：加盟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486415 号	2016SR307798	2016.2.23	2016.10.26	原始取得	博拉网络
36	电商物流调度管理移动平台 Android 版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77680 号	2016SR299063	2016.3.25	2016.10.20	原始取得	博拉网络
37	电子商务数字营销服务系统（简称：数字营销） V1.0	软著登字第 1477684 号	2016SR299067	2016.1.30	2016.10.20	原始取得	博拉网络
38	虚拟现实 VR 导览应用系统（简称：VR 导览） V1.0	软著登字第 1477689 号	2016SR299072	2016.3.25	2016.10.20	原始取得	博拉网络
39	基于大数据的 Mooc 数字培训软件（简称：Mooc 数字培训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76743 号	2016SR298126	2016.5.26	2016.10.19	原始取得	博拉网络
40	企业在线虚拟积分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476748 号	2016SR298131	2016.2.23	2016.10.19	原始取得	博拉网络
41	B-HOME 智慧社区服务云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486410 号	2016SR307793	2016.3.25	2016.10.26	原始取得	博拉网络
42	电商物流调度管理移动平台 iOS 版软件（简称：物流管理 iOS 版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76740 号	2016SR298123	2016.6.22	2016.10.19	原始取得	博拉网络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43	电子商务数字营销服务系统(简称:数字营销)V2.0	软著登字第1551303号	2016SR372687	2016.7.28	2016.12.14	原始取得	博拉网络
44	电子商务客服服务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1661905号	2017SR076621	2016.12.29	2017.3.13	原始取得	博拉网络
45	360度全景产品展示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1605836号	2017SR020552	2016.8.17	2017.1.20	原始取得	博拉网络
46	交互式企业在线虚拟展馆应用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1605660号	2017SR020376	2016.7.24	2017.1.20	原始取得	博拉网络
47	智能视频安防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2438442号	2018SR109347	2017.12.31	2018.2.12	原始取得	北京博拉
48	区域市场电商促销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2438475号	2018SR109380	2017.11.12	2018.2.12	原始取得	北京博拉
49	扫拉会员推广互联网软件(简称:扫拉)V1.0	软著登字第BJ39892号	2014SRBJ0335	2014.3.6	2014.6.4	原始取得	北京博拉
50	微团OTO电商互联网软件(简称:微团)V1.0	软著登字第BJ40007号	2014SRBJ0450	2014.5.26	2014.8.22	原始取得	北京博拉
51	赛事提醒互联网软件(简称:微提醒)V1.0	软著登字第BJ40008号	2014SRBJ0451	2014.5.26	2014.8.22	原始取得	北京博拉
52	赛事竞猜互联网软件(简称:微竞猜)V1.0	软著登字第BJ40009号	2014SRBJ0452	2014.5.26	2014.8.22	原始取得	北京博拉
53	潘多拉魔盒互动游戏互联网软件(简称:潘多拉魔盒)V1.0	软著登字第BJ40280号	2014SRBJ0723	2014.9.11	2014.12.19	原始取得	北京博拉
54	博拉集客服务平台软件(简称:集客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BJ40722号	2015SRBJ0164	2015.1.26	2015.3.27	原始取得	北京博拉
55	企业绩效管理服务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1497550号	2016SR318933	2016.4.25	2016.11.04	原始取得	北京博拉
56	图文智能识别与管理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1611167号	2017SR025883	2016.7.28	2017.1.25	原始取得	北京博拉
57	酒业B2B全渠道管理平台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1640994号	2017SR055710	2016.12.22	2017.2.27	原始取得	北京博拉
58	新零售电商运营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2436741号	2018SR107646	2017.12.31	2018.2.11	原始取得	上海博拉
59	孵化园区项目管理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2435656号	2018SR106561	2017.11.15	2018.2.9	原始取得	上海博拉
60	农村生鲜电商管理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2435652号	2018SR106557	2017.11.19	2018.2.9	原始取得	上海博拉
61	O2O社区电商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2435661号	2018SR106566	2017.11.24	2018.2.9	原始取得	上海博拉
62	博拉我爱车车友会平台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0892498号	2015SR005416	2014.12.1	2015.1.12	原始取得	上海博拉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63	股票交易分析移动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615667 号	2017SR030383	2016.7.15	2017.2.4	原始取得	上海博拉
64	金融信贷授信计算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612854 号	2017SR027570	2016.11.24	2017.2.3	原始取得	上海博拉
65	汽车金融在线服务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615665 号	2017SR030381	2016.8.19	2017.2.4	原始取得	上海博拉
66	汽车销售交车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614296 号	2017SR029012	2016.4.28	2017.2.4	原始取得	上海博拉
67	智慧医疗健康 O2O 服务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641970 号	2017SR056686	2016.12.21	2017.2.27	原始取得	上海博拉
68	伍觉社区智能服务平台 V2.0	软著登字第 2473629 号	2018SR144534	2017.12.31	2018.3.5	原始取得	伍觉软件
69	物业智能终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463773 号	2018SR134678	2017.11.21	2018.3.1	原始取得	伍觉软件
70	电子政务基础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2464810 号	2018SR135715	2017.11.15	2018.3.1	原始取得	伍觉软件
71	食品安全 VR 教育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463786 号	2018SR134691	2017.11.24	2018.3.1	原始取得	伍觉软件
72	伍觉全景微展示系统(简称:微展示) V1.0	软著登字第 1081773 号	2015SR194687	2015.7.19	2015.10.12	原始取得	伍觉软件
73	E-CMS 大型网站内容管理系统(简称: E-CMS) V1.0	软著登字第 1081776 号	2015SR194690	2015.7.25	2015.10.12	原始取得	伍觉软件
74	P2P 金融服务电子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081974 号	2015SR194888	2015.7.22	2015.10.12	原始取得	伍觉软件
75	伍觉物联网综合协议服务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082095 号	2015SR195009	2015.8.5	2015.10.12	原始取得	伍觉软件
76	网上税务局综合服务大厅信息服务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477042 号	2016SR298425	2016.5.25	2016.10.19	原始取得	伍觉软件
77	税务综合服务 iOS 版移动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503148 号	2016SR324531	2016.8.10	2016.11.9	原始取得	伍觉软件
78	税务综合服务 Android 版移动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77455 号	2016SR298838	2016.8.15	2016.10.19	原始取得	伍觉软件
79	伍觉社区智能服务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2002830 号	2017SR417546	2017.5.24	2017.8.2	原始取得	伍觉软件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80	汽车云店商城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468686 号	2018SR139591	2017.11.16	2018.3.2	原始取得	赢盛达
81	二手车综合在线交易服务平台	软著登字第 2465906 号	2018SR136811	2017.11.10	2018.3.1	原始取得	赢盛达
82	多源异构数据的决策知识特征提取与知识发现系统	软著登字第 2465891 号	2018SR136796	2017.12.29	2018.3.1	原始取得	赢盛达
83	线下营销数据监测系统	软著登字第 2462529 号	2018SR133434	2017.11.21	2018.2.28	原始取得	赢盛达
84	综合跨境电商平台	软著登字第 2462534 号	2018SR133439	2017.11.8	2018.2.28	原始取得	赢盛达
85	旅游集散中心站务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575130 号	2016SR396514	2016.4.13	2016.12.26	原始取得	赢盛达
86	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605655 号	2017SR020371	2016.5.10	2017.1.20	原始取得	赢盛达
87	微信 CRM 智能应答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612564 号	2017SR027280	2016.9.15	2017.1.26	原始取得	赢盛达
88	微信矩阵应用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612165 号	2017SR026881	2016.8.15	2017.1.26	原始取得	赢盛达
89	众创空间 O2O 信息服务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630043 号	2017SR044759	2016.12.16	2017.2.16	原始取得	赢盛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一条规定：“著作权属于作者，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创作作品的公民是作者。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持，代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意志创作，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作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视为作者。”

根据上述相关法规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 89 项软件著作权均系发行人及子公司原始取得，不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就该等软件著作权已经依法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的来源和取得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④域名的来源和取得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缴费凭证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域名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取得方式	转让方
1	bolaa.cn	博拉网络	2005.6.3	2020.6.3	受让取得	同趣科技
2	bolaa.com.cn	博拉网络	2005.6.3	2020.6.3	受让取得	同趣科技
3	bolaa.com	博拉网络	2005.4.20	2021.4.20	受让取得	同趣科技
4	bolaa.net	博拉网络	2005.4.22	2021.4.22	受让取得	同趣科技
5	bolaa.cc	博拉网络	2016.4.12	2026.4.12	原始取得	无
6	changan001.cn	博拉网络	2015.11.17	2020.11.17	原始取得	无
7	bolaa.net.cn	博拉网络	2005.6.3	2020.6.3	受让取得	同趣科技
8	fordapp.top	博拉网络	2015.8.26	2022.8.26	原始取得	无
9	cqysda.com	赢盛达	2016.2.24	2021.2.24	原始取得	无
10	changan002.cn	赢盛达	2017.5.15	2020.5.5	原始取得	无
11	changan003.com	赢盛达	2018.5.20	2020.5.20	原始取得	无
12	carrefourvip.com.cn	赢盛达	2016.4.6	2021.4.6	原始取得	无
13	china4ajinyinjiang.com	赢盛达	2017.6.23	2020.6.23	原始取得	无
14	china4ajinyin.com	赢盛达	2017.6.23	2020.6.23	原始取得	无
15	lifan001.com	赢盛达	2016.4.20	2020.4.20	原始取得	无
16	china4ajyj.com	赢盛达	2017.6.23	2020.6.23	原始取得	无
17	ysdact.com	赢盛达	2018.1.23	2020.1.23	原始取得	无
18	lingmu001.com	赢盛达	2016.12.30	2020.12.30	原始取得	无
19	dsn2017.com	赢盛达	2016.11.11	2019.11.11	原始取得	无
20	migateway.com	赢盛达	2016.5.13	2020.5.13	原始取得	无
21	bolaae2c.com	赢盛达	2016.5.25	2020.5.25	原始取得	无
22	e2cysd.com	赢盛达	2018.1.23	2020.1.23	原始取得	无
23	52che.com	重庆云集通	2007.4.4	2025.4.4	受让取得	同趣科技
24	52che.cn	重庆云集通	2007.9.15	2023.9.15	受让取得	同趣科技
25	wauwo.cn	伍觉软件	2015.7.7	2020.7.7	原始取得	无
26	wauwo.com	伍觉软件	2015.7.7	2020.7.7	原始取得	无
27	wauwo.net	伍觉软件	2015.7.7	2020.7.7	原始取得	无
28	becdoor.com	博聚智海	2012.11.30	2019.11.30	原始取得	无
29	cafconference.com	博聚智海	2013.12.9	2019.12.9	原始取得	无
30	kmbolaafy.cn	昆明博拉	2017.9.7	2019.9.7	原始取得	无
31	kmbolaa.cn	昆明博拉	2018.2.23	2020.2.23	原始取得	无
32	bolaafy.cn	昆明博拉	2016.4.14	2021.4.14	原始取得	无

根据《互联网域名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域名注册服务原则上实行‘先申请先注册’……”；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注册、使用的域名中，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三）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第三十三条规定：“域名持有者的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 30 日内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办理域名注册信息变更手续。域名持有者

将域名转让给他人的，受让人应当遵守域名注册的相关要求。”

根据上述相关法规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 32 项域名使用权不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形，其中 25 项系发行人及子公司原始取得，其中 7 项系受让取得。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的来源和取得过程符合《互联网域名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⑤高新技术产品的来源和取得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经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的高新技术产品 3 项，其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有效期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互联网商业信息监测与大数据分析系统技术服务	博拉网络	3 年	2017A1317	2017.1.12
电商营销大数据分析系统技术服务	博拉网络	3 年	2017A1318	2017.1.12
集客通-移动营销软件系统技术服务	博拉网络	3 年	2017A1319	2017.1.12

根据《重庆市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办法》第八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新技术产品的认定，由企业自愿向市级主管部门或区市县科委提出申请。申请单位须填写《重庆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表》或《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认定申请表》，由市级主管部门或区市县科委初审后，一式三份报市科委。市科委根据本办法所规定的标准和条件，组织评委会对申报企业或产品进行评审。必要时，可对申请单位进行现场实地考察”；第九条规定：“评审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新技术产品，由市科委批准并颁发《重庆市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或《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根据上述相关法规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取得的 3 项高新技术产品系发行人依法申请并经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后取得，不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形，发行人就该等高新技术产品已经依法取得《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高新技术产品的来源和取得过程符合《重庆市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上述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来源和取得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互联网域名管理办法》、《重庆市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不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况;发行人正在申请的 26 项发明专利属于关联方的职务发明;发行人已经取得的 21 项专利,其中 14 项属于非关联方的职务发明。

(2) 核心技术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主研发的互联网和大数据主要核心技术,涉及的软件著作权 89 项均为自主研发且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涉及的 21 项专利,其中 18 项系发行人自主研发,自主研发比例达 85.71%;另外 3 项专利系发行人受让取得,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问题回复“7.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来源和取得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的职务发明的情形,核心技术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并发表明确意见”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专利已为发行人所独立、合法拥有,不存在与第三方共享、合作开发等情形,不存在相关权利瑕疵或纠纷,同时,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4.结合相关专利所出状态,具体分析发行人是否拥有关键核心技术,是否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所述,发行人核心技术及其他技术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均为自主所有,不存在与第三方共有或是第三方授权使用的情形,并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因此,发行人核心技术对第三方不存在依赖。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行政事业机关网站并走访法院,以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进

行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见《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上述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来源和取得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不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况，但发行人存在利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的职务发明的情形；发行人核心技术对第三方不存在依赖，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8.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除上述“52CHE.COM”商标注册申请尚在进行中、“博啦网站；BOLAA”商标已经到期并正在办理该商标的续展手续外，发行人自有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法律状态不存在其他权利瑕疵、提前终止等异常情况；

(2)“52CHE.COM”商标注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相关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已经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4)发行人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权属清晰，报告期内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

(5)发行人高新技术产品的认定有效期限为3年，发行人不存在因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而享有相应的税收优惠的情形；

(6)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上述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来源和取得过程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不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况，发行人存在利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的职务发明的情形；发行人核心技术对第三方不存在依赖，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的大数据应用服务包括大数据营销及运营、数字媒体投放及电商运营，相关业务内容涉及广告投放。

请发行人说明：（1）对数据来源进行分类，说明数据采集和应用过程中是否获得用户许可，是否存在侵犯用户权益（隐私权、肖像权等）的情形；（2）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因过度宣传产品效果或虚假宣传等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形；（3）报告期内以及未来的业务规划中是否涉及广告内容的制作、相关内容合规性审查的具体方式及流程；（4）发行人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以及相关取得时点，报告期内是否持续拥有上述资质，资质续期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以及无证经营的情形；（5）是否存在明知或应知广告虚假或具有其他违法情形，仍然为之代理营销的情形，下游客户是否存在广告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的情形；（6）发行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7）公司是否存在违反投放地法律法规的情形，并进行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问题 16）

【回复】

（一）核查方式及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下述核查：1.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2.查询第三方网站启信宝（<https://www.qixin.com>）作为辅助手段，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信息；3.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4.抽查发行人业务合同、付款凭证，并对相关业务部门人员进行了访谈；5.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政府主管

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6.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确认文件；7.通过网络公开渠道（包括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而遭致重大行政处罚或诉讼的记录等。

（二）核查意见

1.对数据来源进行分类，说明数据采集和应用过程中是否获得用户许可，是否存在侵犯用户权益（隐私权、肖像权等）的情形

（1）对数据来源进行分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大数据来源主要通过企业客户、互联网采集、自有媒体和应用工具 3 种形式获得，数据来源分类具体如下：

① 企业客户获得的数据

A 企业客户主动提供的数据。为满足精准营销的需要，企业客户向公司提供其自有的各类商业数据，公司通过和客户签订保密协议等方式获得许可，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存储和使用。

B 营销项目过程数据。公司在为企业客户提供大数据营销服务（如自媒体代运营、在线主题活动、电商和客户平台运营等）过程中，获得了参与用户的主动注册数据，公司根据和客户的服务协议获得许可，在规定范围内存储和规范使用相关数据。

② 公司从互联网采集的公开数据

对于通过网络（网站、自媒体、APP 等）公开发布的信息数据，公司根据 Robots 协议即“网络爬虫排除标准”（Robots Exclusion Protocol）等行业标准进行收集，未出现超范围收集数据的情况。

③ 通过公司自有媒体和应用工具取得的数据

为加强公司在主要行业领域的竞争力，公司针对汽车、快消、3C 家电等行业建设开发了自有媒体（例如“我爱车”网站等）或应用工具（例如车友会平台、

APP、服务号/公众号、小程序等),通过主动联系、免费使用等方式由用户自主选择主动注册加入,获得其许可后根据用户注册协议和国家数据安全法规进行规范的数据采集、存储和使用。

(2)说明数据采集和应用过程中是否获得用户许可,是否存在侵犯用户权益(隐私权、肖像权等)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相关法律法规,搜集现行法律法规对于隐私权、肖像权的相关规定以及侵犯隐私权、肖像权等的法律后果,以此核查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侵犯用户权益(隐私权、肖像权等)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具体分述如下: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体系对公民隐私权、肖像权等人格权利的规定及救济措施的规定主要条款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保护对象	适用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人格权 (含隐私权、肖像权等)	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肖像权、隐私权等	第一百一十条“自然人享有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等权利。法人、非法人组织享有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等权利。” 第一百一十一条“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肖像权等	第一百条“公民享有肖像权,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公民的肖像。” 第一百二十条“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肖像权、隐私权等	第三十六条“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被侵权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肖像权、隐私权等	第一条“本规定所称的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是指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他人姓名权、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等人身权益引起的纠纷案件。” 第十八条“被侵权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可以认定为侵权责任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财产损失。合理开支包括被侵权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为侵权行为进行调查、取证的合理费用。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请求和具体案情,可以将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律师费用计算在赔偿范围内。被侵权人因人身权益受侵害造成的财产损失或者侵权人因此获得的利益无法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具体案情在50万元以下的范围内确定赔偿

		数额。精神损害的赔偿数额，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的规定予以确定。”
--	--	--

此外，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于 2013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的《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以及于 2017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法规对保护互联网用户的隐私权及公民个人信息进行了进一步的细化。

我国针对个人信息数据保护出台了多份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企业在数据使用上需依据现有法律法规开展业务，做到行业自律。发行人对已收集的公开、自有及客户的各类数据进行了合法合规的收集和使用，且公司仅将数据用于相关技术研发和基于数据分析的企业场景应用，不存在非法采集、使用、应用、披露或出售的行为。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1.对数据来源进行分类，说明数据采集和应用过程中是否获得用户许可，是否存在侵犯用户权益（隐私权、肖像权等）的情形”所述，发行人在数据获取环节均与有关数据来源主体以签署保密协议、服务协议、用户注册协议及运用技术手段等方式，在数据采集和应用过程获得客户/用户相关许可，防范侵犯用户权益（隐私权、肖像权等）的情形发生。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为企业客户提供大数据营销服务过程中，通常会通过吸引用户参与在线互动活动、用户主动关注官方自媒体，由用户自主选择并主动注册会员、电子社区、搜索引擎营销等方式，进行目标受众的集客引流，并通过大数据系统对用户资源进行消费属性分析，从而进一步挖掘潜在客户，促进实际销售。此类服务不可避免的涉及用户个人隐私信息，鉴于此，发行人历来十分重视对用户信息的个人隐私的保护，一方面，从技术层面加强用户数据库的安全性和保密性；另一方面，公司已经制定并施行《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保护个人隐私管理办法》、《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与保密管理规定》等在内的一系列关于个人隐私保护的相关管理制度和内部规范性文件，对用户信息保密提出了严格要求，公司具有合法、有效、完整的相关内部管理流程。

同时,发行人为企业客户设计、开发和交付的手机 APP、电子商务程序、网站、微信应用等多项软件都是归属于企业客户所有,所有营销活动的用户数据都由这些软件的数据库保存。其中一类软件(例如:电子商务程序、网站),企业用户的技术部门在交付上传和后期更新升级前都会对这些软件的功能做检查评测,确保用户隐私安全;另外一类软件会上传到第三方下载平台,比如:手机 APP 上传到各大手机 APP 应用市场供用户下载之前,各大手机 APP 应用下载市场(例如:应用宝、百度手机助手、360 手机助手、华为应用市场、三星应用市场、苹果 IOS 应用市场等)都会对公司代客户上传的手机 APP 做软件安全检测和认证,确保该 APP 软件没有侵犯用稳私的代码、没有恶意骚扰用户的代码、没有盗取用户流量的代码,没有低俗广告的代码,所以能确保用户隐私安全。此外,微信应用和小程序等在上传之前就必须要通过微信官方平台的检测和认证,也一样能确保用户隐私安全。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采取相关的制度和技术措施,防范侵犯用户个人隐私。经核查,《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与保密管理规定》在人员配备、数据信息分类和要求、数据库运行维护、操作和访问数据库路径、操作记录留痕、数据库系统口令更换、权限设置等方面作出规定,确保数据库的安全稳定,防止用户信息泄露。同时,公司与能够接触原始数据库的员工签署了《员工保密协议》,约定员工不得非法获取、出售、使用业务操作中知悉的任何身份、隐私等电子信息。

公司出具声明载,“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客户提供营销服务过程中,相关运营平台的运作不可避免的涉及众多政府机密、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开展符合《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规定,对已收集的公开、自有及客户的各类数据进行了合法合规的收集和使用,且公司仅将数据用于相关技术研发和基于数据分析的企业场景应用,不存在非法采集、使用、应用、披露或出售的行为,不存在侵犯个人隐私的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注意到,2016 年,重庆云集通在作为长安福特汽车有限

公司的社交媒体供应商的过程中, 未经授权使用苏炳添肖像图片, 从而导致客户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被诉的纠纷 ((2016)京 0108 民初 17879 号肖像权纠纷案)。经本所律师核查, 重庆云集通虽非本案的被告, 但因系其在为发行人客户即本案被告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制作广告宣传图片时, 未经授权使用体育明星苏炳添的照片所致, 因此经过几方协商, 2016 年 11 月 4 日, 苏炳添与重庆云集通达成《和解协议》, 约定重庆云集通向苏炳添支付和解补偿款人民币 6 万元、公证费人民币 1,030 元、诉讼费人民币 1,700 元, 合计人民币 62,730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重庆云集通已按约定支付前述款项, 双方之间就本次纠纷再无争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该次纠纷产生的原因是重庆云集通在为客户提供服务过程中未经授权使用苏炳添照片从而侵犯其肖像权所致, 苏炳添本人并非公司客户或用户, 且不存在违法获取苏炳添个人隐私数据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 和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侵犯客户或用户权益 (隐私权、肖像权等) 而产生诉讼纠纷的情形。根据 2019 年 4 月 3 日重庆市公安局两江新区分局康美派出所出具的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行为《证明》、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4 月 4 日出具的发行人无诉讼《证明》、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 并经本所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无侵犯客户或用户权益 (隐私权、肖像权等) 相关违规违法记录, 未受到过主管机关的相关处罚。

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 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侵犯他人权益 (隐私权、肖像权等) 而被用户 (客户) 投诉等情形。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已建立防范侵犯用户个人隐私的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数据采集和应用过程中已获得用户

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侵犯客户或用户权益(隐私权、肖像权等)而受主管部门处罚或被用户投诉等情形,不存在因侵犯客户或用户权益(隐私权、肖像权等)导致的相关诉讼纠纷的情形。

2.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因过度宣传产品效果或虚假宣传等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过度宣传产品效果或虚假宣传等而产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根据2019年4月3日重庆市公安局两江新区分局康美派出所出具的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行为《证明》、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2019年4月4日出具的发行人无诉讼《证明》、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2019年3月11日出具的《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侵犯客户或用户权益(隐私权、肖像权等)相关违规违法记录,未受到过主管机关的相关处罚。

发行人出具声明:“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过度宣传产品效果或虚假宣传等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访谈发行人高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过度宣传产品效果或虚假宣传等受到用户(客户)投诉等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过度宣传产品效果或虚假宣传等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形。

3.报告期内以及未来的业务规划中是否涉及广告内容的制作、相关内容合规性审查的具体方式及流程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以及未来的业务规划中,发行人从事的部分业务涉及广告内容的制作。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结合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建立了广告内容合规性审查的内部审查制度,其具体方式及流程如下:

(1) 业务承接阶段审查

在正式合同签订前,具体业务部门(项目团队)、采购部门、财务部门、法务审计部门均会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核,包括具体服务要求、定价、风险控制、合作对方的相关企业信息、品牌信息、拟宣传信息及其证明材料(如代言人协议、相关知识产权授权书等)等事宜,只有各部门均确认后方可正式与客户签署协议并确认合作关系。

(2) 策划创意执行阶段审查

对于已承接的业务,如涉及广告内容的创意设计制作,业务团队内部会先进行立项讨论及审批,然后在内容创意设计制作过程中进行审核,包括团队中层人员的初审及修订,团队高层人员参与讨论及最终审定稿件等,除了针对内容及品质的把关外,还会特别关注合法合规以及知识产权保护事宜(数字营销业务针对线上投放文案、宣传内容等有自动检测是否存在“最”、“最佳”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用语的代码程序)。此外,业务团队成员对交付内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知识产权潜在争议等事项若存在疑问,会与公司法务人员进行沟通并根据其建议相应修订、执行。

(3) 交付阶段审查

在交付阶段,对于内容创意设计制作项目,在最终交付成果前,发行人会与客户进行讨论、沟通,客户亦可能会根据其内部制度对作品的合规情况进行审核,若存在合规方面的风险,发行人会根据客户反馈及业务部门综合判断后,进行相应的修订及完善。对于媒介投放项目,公司会将广告内容提交到媒体平台进行审核(媒体平台自有广告合规审核机制),只有通过审核的白名单客户及合规广告内容才能进行广告投放。而对于其他与媒介供应商,公司会就广告投放的合规性等与其进行沟通和讨论,并根据其要求及建议进行返稿修订、完善,并征询客户

的意见，在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才进行相应的投放。在投放过程中，发行人的业务团队还会对执行情况与舆情反应等进行监测，根据需要及时进行修正、补充等。

（4）广告合规培训

除了上述在业务流程方面的合规控制外，发行人还会定期组织广告合规培训，向员工提供对于广告法、著作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知识培训，提高员工的合规意识。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随着《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 修正）的实施，公司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已建立更为完善和严格的内部流程及管理制度，如《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广告内容审查及投放管理办法》等制度，从而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法务审计部门、业务团队负责人在项目合规审核过程中的参与度，加强了在内容创意设计制作过程中及内容投放方面对合法合规情况的把关及审查，并强化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投放发布后的监控。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以及未来的业务规划中，发行人涉及广告内容的制作，合法、合规，并已制定相关内容合规性审查的具体方式、流程。

4.发行人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以及相关取得时点，报告期内是否持续拥有上述资质，资质续期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以及无证经营的情形

（1）发行人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以及相关取得时点，报告期内是否持续拥有上述资质，资质续期是否存在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拥有人	名称	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机关
1	博拉有限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渝 R-2013-0132	2014 年 5 月 6 日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	博拉有限	软件及信息服务外包企业认定证书	渝 S-2010-0008	2010 年 9 月 25 日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3	博拉有限	电子商务企业认定证书	渝 EC-2013-0001	2013 年 5 月 2 日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4	重庆云集通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渝 B2-20170002	2017 年 1 月 3 日	重庆市通信管理局
5	重庆云集通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 (网站域名: 52che.com)	备案主体备案/许可证 号: 渝 ICP 备 16005637 号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渝 ICP 备 16005637 号 -1	2016 年 6 月 7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6	博拉网络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 (网站域名: bolaa.com.cn; bolaa.com; bolaa.cn; bolaa.net; bolaa.net.cn;)	备案主体备案/许可证 号: 渝 ICP 备 15011108 号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渝 ICP 备 15011108 号 -1	2018 年 4 月 12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7	博聚智海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003590086865	2019 年 4 月 8 日	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 质量技术监督局

根据《广告管理条例》、《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已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废止)、《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生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仅涉及广告内容制作,并未开展广告发布或其他广告经营业务,无须就广告内容制作和广告发布取得相关法定许可或资质。此外,发行人是中国 4A 协会会员单位(即中国商务广告协会综合代理专业委员会)。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电子商务企业认定证书》、《软件及信息服务外包企业认定证书》、《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的公司名称仍为“重庆博拉网络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已及时向发证机关提出了更名申请,但根据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出具《关于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变更证书名称的回复意见》,确认根据国务院下发的《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 11 号)以及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渝经信法规[2015] 号),停止软件企业认定以及重庆市软件及信息服务外包企业、重庆市电子商务企业的认定。同时,由于发行人系由博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博拉有限相关权利、义务均由博拉网络承继并享有、承担,因此,上述证书所载公司名称无法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权属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续拥有上述资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限内,其续期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以及无证经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主体的经营范围为：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博拉网络	网络信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设计、制作、发布广告。销售汽车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博聚智海	利用互联网销售：日用百货、包装材料、绿色植物、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皮革制品、服装、鞋帽、玩具、钟表眼镜及配件、文教用品、照相器材、体育用品、家具、家用电器、装潢材料、电脑及配件、汽车饰品、宠物用品、针纺织品、卫生用品、母婴用品、洗涤用品、化妆品、厨房用具、珠宝首饰、五金工具、电子元器件、数码产品、办公用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初级农产品、饲料、园艺用品、金属材料、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地面接收设备及发射设备）、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陶瓷制品、橡胶及塑料制品、化肥、I类医疗器械；计算机系统设计；平面及立体设计、制作；网页设计；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展示、展览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市场营销策划；销售：汽车、手机及配件；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商务信息咨询；从事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及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摄影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房屋租赁；机械设备安装、维修；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研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州博拉	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重庆云集通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图文设计及制作；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研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商务代理；展示展览服务、礼仪服务；销售汽车、汽车配件、手机及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网客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气球广告除外）；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咨询服务；文化传播的咨询服务；汽车配件及饰品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赢盛达	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图文设计及制作；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研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聚企智业	提供大数据、计算机、网络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网络技术咨询；平面设计；网页设计；三维动画设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计算机系统集成；市场调研；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设计；礼仪服务；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摄影服务；利用互联网销售日用百货；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博拉	互联网信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文具用品、通讯设备；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数据处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赢睿达	大数据、计算机、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网络技术咨询服务；平面设计；网页设计；三维动画设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计算机系统集成；市场调研；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设计；礼仪服务；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摄影服务；利用互联网销售日用百货；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伍觉软件	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平面及立体设计制作；网页设计；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发布广告；展示、展览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博拉智略	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平面设计；网页设计；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展示、展览服务；企业形象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仪器仪表、监控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地面接收设备及发射设备)的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博拉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从事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系统内职（员）工培训，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汽车饰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昆明博拉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应用；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经济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形象设计及营销策划；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博拉智胜	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设计；平面设计；网页设计；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展示、展览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市场营销策划；网络信息咨询；设计、发布、代理国内外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相关资质、许可、认证，经本所律师核对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招股说明书》中所记载的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内容，查阅《审计报告》中发行人相关业务收入情况，并查阅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超出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以及无证经营的情形。

5.是否存在明知或应知广告虚假或具有其他违法情形，仍然为之代理营销的情形，下游客户是否存在广告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明知或应知下游客户广告虚假或具有其他违法情形,仍然为之代理营销的情形;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代理营销的下游客户广告中,不存在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也未曾因代理营销涉及虚假宣传的广告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形或诉讼、纠纷情形。”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实地走访报告期内重大客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代理营销的下游客户广告中不存在广告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代理营销涉及虚假宣传的广告等违法违规行为而产生诉讼纠纷的情形。根据2019年4月3日重庆市公安局两江新区分局康美派出所出具的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行为《证明》、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2019年4月4日出具的发行人无诉讼《证明》、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2019年3月11日出具的《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因代理营销涉及虚假宣传的广告等相关违规违法记录,未受到过主管机关的相关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明知或应知广告虚假或具有其他违法情形,仍然为之代理营销的情形,在发行人代理营销的下游客户广告中,不存在广告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的情形。

6.发行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书面声明、2019年4月3日重庆市公安局两江新区分局康美派出所出具的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行为《证明》、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2019年4月4日出具的发行人无诉讼《证明》、重庆两江新区

市场和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主管行政部门，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的情形。

7.公司是否存在违反投放地法律法规的情形，并进行风险揭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均来自香港，2016 至 2018 年度较发行人收入占比分别为 3.76%、4.16%、1.55%，其余收入均来自境内。

（1）中国香港地区

业务主要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书面说明，并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中国香港地区客户中，香港国际主题乐园有限公司相关业务主要涉及互联网商业信息监测与数据分析，数字营销整体策略与创意输出，互联网日常运营及维护服务，在线活动策划与执行，数据分析系统开发及相应硬件配套系统构建、移动互联网技术开发等。

香港机场管理局、香港国际机场（中国）有限公司相关业务主要涉及向香港国际机场提供技术服务，基于微信端的功能性开发、技术维护营销服务，利用数字手段结合市场活动在内地发展用户、推广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香港地区的业务不存在广告投放，不存在违反中国香港地区有关广告投放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中国香港地区其他法律法规的情形。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曾存在 1 项涉及信息网络传播权、1 项间接涉及肖像权等诉讼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① 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重庆云集通系网站(域名为:52che.com)的账号主体,未经许可使用上海睿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摄影作品。2018 年 10 月 31 日,上海睿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重庆云集通达成《和解协议》,约定重庆云集通向上海睿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支付和解金人民币 4,500 元。根据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沪 0110 民初 17422 号),上海睿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已撤回起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庆云集通已按约定支付前述款项,双方之间就本次纠纷再无争议。

② 肖像权纠纷

2016 年,重庆云集通在作为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的社交媒体供应商的过程中,未经授权使用体育明星苏炳添肖像图片,导致公司客户被诉纠纷(案件编号“(2016)京 0108 民初 17879 号”)。经核查,各方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达成《和解协议》,约定重庆云集通向苏炳添支付和解补偿款人民币 6 万元、公证费人民币 1,030 元、诉讼费人民币 1,700 元,合计人民币 62,730 元。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庆云集通已按约定支付前述款项,双方之间就本次纠纷再无争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除外)有关广告投放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

(3) 风险揭示

发行人已就相关上述相关风险进行揭示,“虽然发行人在发展过程中,一贯

高度重视广告内容制作及广告投放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建立了广告内容合规性审查方面的内部审查制度,按照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每年发生诉讼案件的情况较少,也不曾因广告投放受到过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尽可能确保不会产生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但因公司业务存在特殊性,在未来公司业务开展中,仍不能完全避免存在可能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潜在法律风险。一旦发生相关违法违规情形,将会对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甚至可能受主管部门处罚或被用户投诉,或因此导致诉讼或仲裁等纠纷,进而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8.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 除 2016 年与苏炳添肖像权纠纷以外,发行人数据采集和应用过程中获得了用户许可,不存在侵犯用户权益(隐私权、肖像权等)的情形;

(2) 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不存在因过度宣传产品效果或虚假宣传等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形;

(3) 报告期内以及未来的业务规划中,发行人涉及广告内容的制作,并已制定相关内容合规性审查的具体方式、流程;

(4) 发行人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持续拥有上述资质,资质续期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超出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以及无证经营的情形;

(5) 发行人不存在明知或应知广告虚假或具有其他违法情形,仍然为之代理营销的情形,在发行人代理营销的下游客户广告中,不存在广告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的情形;

(6) 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7) 除前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投放地法律法规的情形,并已进行风险揭示。

十四、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总额分别为 4,626.68 万元、5,401.17 万元和 16,640.43 万元。

请发行人：（1）区分不同采购内容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交易内容、金额及比例、付款期、是否新增供应商、采购内容的定价方式、采购金额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2）报告期内上述供应商的变化原因及合理性；（3）上述供应商基本情况、注册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合作历史，如何成为发行人的供应商，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服务，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商业合理性；（4）请发行人说明前述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5）荣昌县梦玥传媒有限公司和荣昌县梦锋网络传媒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其采购额合并计算的依据；（6）上述供应商向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服务或销售产品的情况、原因及其合理性；（7）发行人主要采购成本均为外购服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实质上构成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发行人是否存在以外包名义按劳务派遣用工形式使用劳动者的情形，是否存在应适用《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况；（8）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结合各项目或服务的实施情况，说明服务内容、服务标的收费标准、服务数量（如服务人数和服务工时等）及费用变动、结算方式，费用定价是否公允；（9）发行人外购服务与发行人自身的生产经营如何协调管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环节是否涉及劳务采购、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如何体现。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详细的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并就核查结论发表明确意见。（反馈问题 19）

【回复】

（一）核查方式及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下述核查：1.获取发行人供应商台账及重要的采购合同，查

看合同主要条款如采购内容, 采购价格, 结算方式, 付款方式等内容, 关注交易内容合理性, 价格公允性, 验收及付款记录等; 2. 走访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 核实交易真实性及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3.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 查看供应商的基本信息, 关注其经营是否存在异常, 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 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采购人员, 查看公司与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及实际执行情况; 5. 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成本构成, 是否存在外购服务情形。

(二) 核查意见

1. 区分不同采购内容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交易内容、金额及比例、付款期、是否新增供应商、采购内容的定价方式、采购金额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1) 网络内容的设计和制作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付款期	是否新增供应商
2016 年度					
重庆高驰广告设计中心	文案撰写及创意设计	147.22	13.41%	验收并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是
重庆杰廷文化创意策划中心	创意设计、稿件撰写	124.10	11.30%	验收并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是
重庆众海营销策划中心	文案撰写及创意设计	116.29	10.59%	验收并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是
重庆福百宏科技有限公司	文案撰写及创意设计	98.96	9.01%	验收并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是
江西微广联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文案撰写及创意设计	87.85	8.00%	确认并收到发票后支付	否
合计		574.42	52.31%		
2017 年度					
重庆福百宏科技有限公司	新闻发布, 微博微信写稿等	308.32	19.32%	验收并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否
重庆众海营销策划中心	文案撰写及创意设计	166.13	10.41%	验收并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否
重庆高驰广告设计中心	文案撰写及创意设计	151.95	9.52%	验收并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否
上海风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设计、视频制作	151.56	9.50%	验收并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否
昆明杜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文案撰写及创意设计	114.96	7.20%	按月结算	是
合计		892.92	55.95%		
2018 年度					
天津英创伟业	视频素材制	123.47	11.38%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是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作			支付 50%，验收并收到发票后 90 天内支付余下的 50%	
青岛东方一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品牌推广服务	80.96	7.46%	验收并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否
上海风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视频素材制作	79.03	7.29%	验收并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否
重庆麦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拍摄及视频制作	73.43	6.77%	签订后支付 50%，成片后支付 50%	否
重庆众海营销策划中心	文案撰写及创意设计	66.88	6.17%	验收并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否
合计		423.76	39.07%		

采购内容的定价方式：网络内容设计和制作，通常为视频、美术、动漫等创意作品，可提供此类服务的供应商在互联网上数量较多，市场竞争充分，价格相对也比较透明。发行人在选择此类供应商时，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采购管理办法执行“比稿比价”流程，每项采购均会在发行人供应商库或是互联网同类资源中寻找三家以上的供应商，然后综合比较其服务资质（成功案例、专业技能资质、网络资源数量等）、设计方案、服务价格等各方面因素，最终选择性价比最优的供应商提供外包服务。

(2) 网络内容发布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付款期	是否新增供应商
2016 年度					
荣昌县梦锋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社交网络发布等	168.01	7.16%	验收后一个月内支付	否
北京腾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网络自媒体发布	167.88	7.16%	预付款	是
虎扑(上海)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专题及广告发布	160.38	6.84%	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支付 75 万，2017.1.10 之前支付 95 万	是
北京微播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OL 自媒体发布	148.69	6.34%	每月按照实际发生金额支付	否
上海聚胜万合广告有限公司	网络内容及广告发布	117.17	5.00%	预付款，验收合格后付余款	是
合计		762.13	32.50%		
2017 年度					
北京腾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网络自媒体发布	463.99	15.46%	除另外制定外，自助充值	否
重庆市荣昌区梦锋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社交网络发布	265.56	8.85%	验收后一个月内支付	否
重庆高驰广告设计中心	社交网络发布	126.77	4.22%	验收并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否

北京七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网络自媒体发布	108.23	3.61%	执行完一周内支付	否
江西尚品致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网络自媒体发布	106.36	3.54%	签订后支付 50%， 验收后支付余款	否
合计		1,070.91	35.68%		
2018 年度					
北京爱点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自媒体发布	816.06	15.97%	月付，验收后次月 月底支付	否
道有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自媒体发布	643.46	12.59%	投放后一个月内支 付	否
重庆市荣昌区梦锋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社交网络发布	366.32	7.17%	验收并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否
重庆高驰广告设计中心	社交网络发布	310.41	6.07%	验收并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否
重庆众海营销策划中心	网络自媒体发布	256.46	5.02%	验收并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否
合计		2,392.70	46.82%		

采购内容的定价方式：网络内容发布采购一般是通过自媒体交易平台对接或者由公司直接与社交媒体发布方进行合作，此类交易平台上的自媒体价格大多是公开显示的，由需求方自行选择，价格通常是根据自媒体粉丝数量、覆盖用户群体性质、是否原创及内容质量综合评估而定，由于社交媒体服务提供者较多，市场竞争激烈，价格相对透明。

(3) 技术开发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付款期	是否新增供应商
2016 年度					
重庆德闻软件服务中心	技术开发、软件服务、创意设计、动画制作	156.64	18.37%	验收并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否
上海风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设计、视频制作	130.51	15.30%	验收并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否
重庆井知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125.86	14.76%	验收后支付	否
重庆硕宇科技中心	技术开发	71.34	8.37%	验收并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是
青岛麦途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视频动画制作	50.70	5.95%	项目结束 7 日内支 付	是
合计		535.05	62.75%		
2017 年度					
重庆井知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产品开发	83.29	17.30%	项目结束验收合格 后一个月内一次性 支付	否
重庆市江北区双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开发	64.27	13.35%	签订之日起 5 个工 作日内	是
江门市乐玩家	技术开发	42.20	8.77%	验收后一个月内支	是

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付	
四川立信通科 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41.75	8.67%	项目验收后支付	是
重庆无时无刻 网络科技有限 公司	模块开发	41.36	8.59%	验收后支付	是
合计		272.87	56.68%		
2018 年度					
济南众神盟约 网络科技有限 公司	技术开发	100.97	9.18%	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 60%，验收并收到 发票后支付余款	是
江门市乐玩家 网络科技有限 公司	技术开发	85.35	7.76%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一期验收合 格支付 20%，二期 验收合格支付 20%，交付确认后 支付 30%	否
重庆市远华科 技开发有限公 司	技术开发	81.67	7.43%	签订后 3 日内支付 30%，验收合格后 支付尾款	否
甲骨文（中国） 软件系统有限 公司	技术开发	42.34	3.85%	发票提供后三十个 工作日	否
北京多格科技 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39.15	3.56%	6.30 之前支付 50%，7.30 支付余 款	否
合计		349.48	31.78%		

采购内容的定价方式：市场上技术开发类供应商数量较多，通常根据技术开发难度和人力、工时消耗评估服务费用，市场竞争激烈，价格相对也比较透明。发行人在选择此类供应商时，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采购管理办法，通过“比稿比价”流程进行供应商的选择。发行人根据技术开发的需求，在其供应商库或是市场同类资源中寻找符合该技术开发资质要求（技术技能资质、成功案例、团队规模等）的三家以上的技术开发类供应商，要求其根据开发需求准备相应的技术方案和报价方案，最后发行人在技术方案符合其业务需求的供应商中选择价格最优的公司为其提供该项开发服务。

（4）线下活动执行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付款期	是否新增供应商
2016 年度					
上海瑞式展览 有限公司	会议展览服务	149.06	45.08%	预付款，验收合 格后付余款	是
北京心汇阳光 企业管理顾问 有限公司	线下活动执行	22.08	6.68%	预付款，验收合 格后付余款	是
北京世东沃野	线下活动执行	18.68	5.65%	预付款，验收合	是

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格后付余款	
孝义市康富网超贸易有限公司	线下活动执行	12.57	3.80%	预付款, 验收合格后付余款	是
北京八零印象广告有限公司	线下活动执行	9.65	2.92%	签订3日内付70%, 项目结束30日内付30%	否
合计		212.04	64.13%		
2017 年度					
中恩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线下活动执行	48.57	15.07%	签订后2日内支付50%, 活动结束后支付余款	是
北京天浩盛世娱乐文化有限公司	线下活动执行	46.98	14.57%	预付款	是
北京八零印象广告有限公司	线下活动执行	12.22	3.79%	签订3日内付70%, 项目结束30日内付30%	是
重庆鸿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线下活动执行	11.47	3.56%	项目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否
广东本来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线下活动物料	9.80	3.04%	预付款, 验收合格后付余款	是
合计		129.04	40.03%		
2018 年度					
重庆阔众广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线下活动执行	88.07	7.69%	物料准备支付50%, 活动结束后30天内支付余额	是
重庆川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线下会展活动	66.04	5.76%	签订后支付70%, 验收完成并撤展后支付余款	是
昆明凡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线下营销活动	57.40	5.01%	验收后一次性支付	是
中恩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线下活动	51.51	4.50%	合同签订后支付40%, 结束后30天内支付余款	否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线下活动执行	44.43	3.88%	2018年10月30号前	是
合计		307.45	26.84%		

采购内容的定价方式：线下活动执行属于营销市场上非常成熟的业务模式，通常根据线下活动执行所需消耗的物料、人力、场地等具体内容构成确定服务费用，此类别供应商数量非常多，市场竞争激烈，价格相对也比较透明。发行人在选择此类供应商时，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采购管理办法，通过“比稿比价”流程进行供应商的选择。发行人根据线下活动的策划方案制定需求计划，在其供应商

库或是市场同类资源中寻找符合该线下活动执行资质(注册资本、成功案例、人员和场地资源等)的三家以上的供应商,要求各供应商按活动需求准备相应的服务方案和报价方案,发行人综合考量、比较各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和报价方案两项主要因素后,最终选择性价比最优的供应商为其提供服务。

(5) 数字媒体投放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付款期	是否新增供应商
2018 年度					
重庆黎古科技有限公司	腾讯朋友圈广告平台代充值服务;腾讯新闻、腾讯体育 APP 互联网媒体广告投放	3,497.01	46.00%	预付款	是
北京腾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腾讯广告代理和执行	2,007.54	26.41%	预付款	否
北京爱点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新媒体合作	834.89	10.98%	预付款	是
上海腾讯企鹅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腾讯广告执行	188.68	2.48%	2018.10.30 支付	否
北京七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自媒体平台推广	48.53	0.64%	验收并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否
合计		6,576.65	86.51%		

采购内容的定价方式:对于平台类供应商(如腾讯微信广告投放),其有对外公示的价目表,发行人只能被动接受;对于其他中间代理商,在平台报价基础上双方进行协商确定采购价格。

(6) 电商运营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付款期	是否新增供应商
2018 年度					
合肥荣事达小家电有限公司	炊具系列产品京东商城自营平台独家经营商	307.27	51.42%	预付款	是
北京润泰嘉尚商贸有限公司	电商化妆品购销	265.18	44.37%	预付款	是
合肥亚摩斯电气有限公司	亚摩斯产品营销	13.72	2.30%	预付款	是
广东帝客邦宅配家居有限公司	长虹晾衣架产品营销	6.25	1.05%	预付款	是
广东长虹日电科技有限公司	长虹集成灶	0.72	0.12%	预付款	是
合计		593.14	99.26%		

采购内容的定价方式：发行人对照市场同类产品零售价，扣除合理利润和相关费用，在此基础上与供应商进行协商，确定采购价格。

上述供应商报告期内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1	重庆高驰广告设计中心	151.05	278.72	339.24
2	重庆杰廷文化创意策划中心	136.87	3.31	—
3	重庆众海营销策划中心	144.36	259.58	340.66
4	江西微广联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7.85	1.60	5.00
5	江西尚品致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2.30	106.36	96.66
6	重庆福百宏科技有限公司	98.96	380.91	39.79
7	上海风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30.51	151.56	79.03
8	昆明杜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134.38	27.56
9	天津英创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123.47
10	青岛东方一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9.73	13.08	80.96
11	重庆麦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14	22.04	73.43
12	重庆市荣昌区梦锋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212.54	277.67	366.46
13	北京腾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67.88	463.99	2,007.54
14	虎扑(上海)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160.38	—	—
15	北京微播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8.69	34.42	—
16	上海聚胜万合广告有限公司	117.17	—	—
17	北京七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108.23	73.22
18	北京爱点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	—	1,650.95
19	道有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6.70	643.46
20	重庆德闻软件服务中心	156.64	15.17	—
21	重庆硕宇科技中心	71.34	2.88	—
22	青岛麦途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50.70	—	—
23	重庆井知科技有限公司	125.86	83.29	—
24	重庆市江北区双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64.27	—
25	江门市乐玩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42.20	85.35
26	四川立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	41.75	—
27	重庆无时无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41.36	—
28	济南众神盟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100.97
29	重庆市远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	81.67
30	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	—	285.80
31	北京多格科技有限公司	—	—	39.15
32	上海瑞式展览有限公司	149.06	—	—
33	北京心汇阳光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2.08	—	—
34	北京世东沃野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8.68	—	—
35	孝义市康富网超贸易有限公司	12.57	—	—
36	北京八零印象广告有限公司	9.65	12.22	—
37	中恩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48.57	53.59
38	北京天浩盛世娱乐文化有限公司	—	46.98	—
39	重庆鸿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3.00	11.47	33.67
40	广东本来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9.80	—
41	重庆阔众广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	88.07
42	重庆川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66.04
43	昆明凡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	62.27
44	重庆黎古科技有限公司	—	—	3,497.01
45	上海腾讯企鹅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188.68
46	北京润泰嘉尚商贸有限公司	—	—	265.18

47	合肥荣事达小家电有限公司	—	—	374.70
48	合肥亚摩斯电气有限公司	—	—	13.72
49	广东帝客邦宅配家居有限公司	—	—	6.25
50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	—	44.43
51	广东长虹日电科技有限公司	—	—	0.72

2.报告期内上述供应商的变化原因及合理性

第一，互联网和大数据服务内容多元化所致。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是通过自有技术平台为客户提供服务，整合性大数据应用服务，其中涉及非核心技术服务的部份存在外包需求，如网络内容创作、发布和线下活动等，此类外包服务的规模不大，主要面向可以提供单一形式专业服务的中小型供应商（自媒体、视频拍摄、美术设计、动画制作、专业稿件撰写等），此类外包服务供应商的主要特点就是规模小、数量庞大、变化极快、透明度高、响应速度快。除了少量独有或垄断资源、以及结合度要求较高的服务以外，公司的大部分创意外包服务均可在网上搜寻到供应商。

由于互联网和大数据应用模式每年都在发生快速变化（从博客到微博再到微信和短视频，从 PC 互联网到移动互联网等），导致客户的个案项目需求也不断发生改变，具体内容差异大、执行周期短、形式较为单一，因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要的外包供应商也相应不断变化，公司根据每个项目的具体需求快速搜寻 3 家以上的供应商，公开透明地进行价格、交付期限、案例质量的比选以确定供应商，从而在效率、质量、成本控制上保障项目的整体执行。

由于互联网、大数据具有典型的更新迭代速度快的特征，不仅是应用和技术更新迭代非常快，而且营销内容也是与时俱进、差异化和迭代特色显著，因此中小型供应商的变化也非常快，比如网络内容制作前五大供应商就由 2016 年以稿件创作为主逐步演化为 2018 年以视频制作为主，网络内容发布前五大供应商由 2016 年“网站+社交网络两者并重”发展演变为 2018 年以社交网络自媒体为重点的情况，这是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前 10 大供应商变动较大的主因，符合公司的商业模式，具有合理性。

第二，供应商与公司一直保持业务关系，但由于前 10 大供应商金额门槛的提高而未进入后续年度的主要供应商名单之列。最近 3 年，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

公司对外采购金额分别为 4,626.68 万元、5,401.17 万元、16,640.43 万元，2017 年、2018 年的增幅分别为 16.74%、208.09%。采购规模大幅增加，相应进入发行人前 10 大供应商的门槛也由 2016 年的 130 万元提高至 2018 年的 250 万元，因此出现以前年度进入前 10 大的供应商，由于由于其自身服务能力未能提升导致采购金额变化不大，所以未能进入当年前 10 大供应商。例如，江西尚品致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系 2017 年公司前 10 大供应商（当年公司向其采购 106.36 万元），2018 年公司继续向其采购金额 101.15 万元，但由于 2018 年前 10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均在 250 万元以上，因此其未能进入 2018 年前 10 大供应商的情况。

第三，2018 年新增大量的数字媒体投放，主要系因为 2018 年公司开始对外采购数字媒体投放，且投放主要集中在微信朋友圈、今日头条等社交媒体，这是基于社交媒体的传播属性和雇主企业大数据营销需求做出的服务导向。

鉴于微信等自媒体已成为大数据精准营销的重要载体和渠道，企业客户也有明确的社交媒体广告投放需求，发行人作为企业客户的大数据整合营销服务提供商，也需要整合社交媒体资源以积累精准用户数据，将媒体传播和内容营销、数据挖掘等各种形式有机结合，帮助企业通过社交网络精准触达和影响潜在用户，放大营销推广效果，提升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转化率。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形。公司采购的服务在市场上拥有大量供应商，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报告期内，供应商的变化符合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公司自身的商业模式，具有合理性。

3.上述供应商基本情况、注册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合作历史，如何成为发行人的供应商，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服务，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合作历史及合作背景	主营业务
----	-------	------	------	-----	------	------------	-----------	------

1	重庆高驰广告设计中心	2016/3/14	无	重庆	个人独资企业	王强	从2016年开始,通过“比稿比价”方式成为发行人供应商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广告传媒服务等
2	重庆杰廷文化创意策划中心	2015/5/12	无	重庆	个人独资企业	陈白	从2016年开始,通过“比稿比价”方式成为发行人供应商	文化艺术项目创意策划;文化项目策划及实施;文化传媒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等
3	重庆众海营销策划中心	2016/3/14	无	重庆	个人独资企业	吴春燕	从2016年开始,通过“比稿比价”方式成为发行人供应商	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业策划、文化交流策划、企业形象包装服务、市场调研等
4	江西微联盛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5/1/20	200万元	江西	江西微联盛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1.00%, 樊琴 40.00%, 李联红 9.00%	熊浩	从2015年开始,通过“比稿比价”方式成为发行人供应商	广告发布,广告信息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5	江西尚品致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6/7/29	200万元	江西	江西微联盛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1.00%, 熊浩 9.00%, 李联红 40.00%	熊浩	从2016年开始,通过“比稿比价”方式成为发行人供应商	广告发布、广告信息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6	重庆福百宏科技有限公司	2016/3/10	10万元	重庆	陈德均 80%, 马凤梅 20%	陈德均	从2016年开始,通过“比稿比价”方式成为发行人供应商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与企业产品推广等
7	上海风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4/8/28	50万元	上海	陆长丰 90%, 陆全华 10%	陆长丰	从2016年开始,通过“比稿比价”方式成为发行人供应商	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等
8	昆明杜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6/9/1	10万元	云南	杨德武 100%	杨德武	从2017年开始,通过“比稿比价”方式成为发行人供应商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等
9	天津英创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9/3/9	50万元	天津	付青 70%, 付增义 30%	付青	从2018年开始,通过“比稿比价”方式成为发行人供应商	安全防范技术、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安全防范设备、消防器材、五金、交电批发兼零售。
10	青岛东方一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2/4/6	10万元	山东	刘晓 50%, 颜道焱 50%		从2012年开始,通过“比稿比价”方式成为发行人供应商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庆典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中介、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11	重庆麦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5/4/21	10万元	重庆	肖秀文 60%, 潘力壮 40%	肖秀文	从2015年开始,通过“比稿比价”方式成为发行人供应商	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展览展示;会议会展服务;公关活动策划;赛事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摄影摄像等
12	重庆市荣昌区	2014/4/11	12.8万元	重庆	刘海利 84.38%, 刘		从2014年开始,通过“比稿	网络营销策划、广告设计

	梦锋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家骥 15.62%		比价”方式成为 发行人供应商	软硬件开发与销售。
13	北京腾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4/ 7/16	500 万 元	北京	腾讯科技 (北京)有限 公司 100%	添曜有限 公司	从 2015 年开 始, 通过“比稿 比价”方式成为 发行人供应商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广告。
14	虎扑(上海)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07/ 9/25	12722 .8359 万元	上海	程杭 29.55%, 泉州泉晟投资有限公司 16.11%, 江伟 10.94%, 上海亮虎信息系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75%, 上海景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7.70%,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5.68%, 上海景林景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5.36%, 无锡德晖宝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5.02%, 杨冰 4.98%, 上海汇石鼎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6%, 上海景林羲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79%, 胡忠怀 1.23%, 陈炫 0.82%	程杭	从 2016 年开 始, 通过“比稿 比价”方式成为 发行人供应商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各类广告,第二类增值电 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 务等
15	北京微播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1/7	3260. 8696 万元	北京	韩毅 22.76%,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11.00%, 徐扬 9.97%, 鹰潭米度创业投	韩毅	从 2013 年开 始, 通过“比稿 比价”方式成为 发行人供应商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 经济贸易咨询; 企业策划、设计;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 互联网信息服务。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69%,上海创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7.69%,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6.99%,西藏达孜北辰联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46%,秦适6.21%,天津梧桐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00%,孟庆有5.62%,魏俊生4.13%,上海景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77%,孙菲1.29%,天津金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99%,刘廷0.43%			
16	上海聚胜万合广告有限公司	2009/12/17	17050万元	上海	上海漫酷广告有限公司100%	郑晓东	从2016年开始,通过“比稿比价”方式成为发行人供应商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企业营销策划,广告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7	北京七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6/12/2	200万元	北京	张超51%,彭铄49%	张超	从2017年开始,通过“比稿比价”方式成为发行人供应商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策划;工艺美术设计;文艺创作;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市场调查;技术推广服务;销售针纺织品、服装、化妆品、鞋帽、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

								用品、珠宝首饰、工艺品。
18	北京爱点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18	1000万元	北京	道有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2%, 甘露25.00%, 秦卫华20%, 万宗娟10%, 曹建芳6%,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5%, 赵晔2%	周建修	从2018年开始, 通过“比稿比价”方式成为发行人供应商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经济贸易咨询;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及棋牌娱乐活动);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 互联网信息服务。
19	道有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6/12	11027.12万元	北京	周建修33.14%, 华控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58%, 天津道有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1%, 赵杰5.82%, 王东辉5.22%, 嘉兴圭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4.78%, 青海华控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4.62%, 纪永锋4.49%, 王娇娇4.17%, 霍东燕3.01%	周建修	从2017年开始, 通过“比稿比价”方式成为发行人供应商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含移动网增值电信业务); 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
20	重庆德闻软件服务中心	2015/4/17	无	重庆	个人独资企业	梁正中	从2015年开始, 通过“比稿比价”方式成为发行人供应商	计算机软件开发、设计、管理、技术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计算机网络技术、网络安全技术、互联网技术服务; 计算机系统集成; 数据库开发及数据处理; 网站设计、制作、推广; 网络服务器的建立与管理; 企业形象策划、活动策划; 商务信息咨询; 广告设计。
21	重庆硕宇科技	2015/4/7	无	重庆	个人独资企业	李洁	从2015年开始, 通过“比稿	计算机网络技术, 网络安全技术, 互联网技术服务,

	中心						比价”方式成为 发行人供应商	计算机软件开发、设计、 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 系统集成,数据库开发及 数据处理,应用软件开发, 手机软件开发设计,游戏 开发、设计,网站设计、 制作、推广,网络服务器 的建立和管理,企业形象 策划,活动策划,项目管 理,市场管理服务,会议服 务,展览服务,办公服务及 企业管理服务。
22	青岛麦 途公关 顾问有 限公司	2012/ 6/1	100 万 元	山东	惠志鹏 99%, 谢红 周 1%	惠志鹏	从 2016 年开 始, 通过“比稿 比价”方式成为 发行人供应商	公关顾问,企业营销策划, 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多媒体设计制作,设计、 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 告业务,产品包装设计,经 济信息咨询等
23	重庆井 知科技 有限公 司	2012/ 6/15	1000 万元	重庆	黎长远 60%, 程建 40%	黎长远	从 2014 年开 始, 通过“比稿 比价”方式成为 发行人供应商	从事计算机领域内的技 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 咨询、技术服务; 计算机 及耗材、电子产品(不含 电子出版物)销售; 计算 机软件、硬件开发及销售; 计算机系统集成; 网站 建设、网络营销策划; 智能网络控制系统设备 的设计与安装; 网络系统 工程设计与安装; 电脑图 文设计制作; 网络维护服 务; 企业营销策划。
24	重庆市 江北区 双乾科 技有限 责任公 司	2015/ 4/3	500 万 元	重庆	左峡 100%	左峡	从 2017 年开 始, 通过“比稿 比价”方式成为 发行人供应商	销售、安装、维护计算机、 网络设备、通讯设备、办 公自动化设备; 销售:强 弱电机房设施及设备、建 筑智能化设备、安防设 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 (不含电子出版物)、建筑 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 灯光音响设备、仪器仪 表、金属材料; 计算机系 系统集成; 网络布线工程; 信息科技技术咨询; 计算 机软硬件开发; 计算机领 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 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25	江门市 乐玩客 网络科 技有限 公司	2016/ 10/8	100 万 元	广东	卢燕燕 50%, 刘洋 50%		从 2017 年开 始, 通过“比稿 比价”方式成为 发行人供应商	系统集成、软件、物联网 技术、网络技术、通信与 自动控制技术研发; 计算 机网络系统维护、研发; 网络信息服务; 网站建 设、网页制作; 动漫形象 创作、动漫产品设计、产 品形象代言设计; 设计、 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展览展示服务; 公关活动 策划; 销售(含网上销售);

								电子产品、动漫产品、游戏机；计算机、通讯设备租赁。
26	四川立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2	200 万元	成都	李久元 90%，陈琳 10%	李久元	从 2017 年开始，通过“比稿比价”方式成为发行人供应商	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并提供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网络工程设计、施工(工程类凭资质许可证经营)；网页设计、平面设计；信息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设计；销售计算机及耗材；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7	重庆无时无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10/12	100 万元	重庆	谭友禄 95%，王静 5%	谭友禄	从 2017 年开始，通过“比稿比价”方式成为发行人供应商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通讯器材、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电脑、电脑耗材；利用互联网平台销售:服装、饰品；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通讯器材维修服务。
28	济南众神盟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7/25	10 万元	山东	高云连 100%	高云连	从 2018 年开始，通过“比稿比价”方式成为发行人供应商	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影视策划；动漫设计；国内广告业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机械设备。
29	重庆市远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4/30	500 万元	重庆	王华春 95.22%，王珺 2.91%，杨清华 1.87%	王华春	从 2018 年开始，通过“比稿比价”方式成为发行人供应商	计算机软硬件、电力电子产品、各类自动化非标设备与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试产试销等
30	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1991/7/9	670 万美元	北京	甲骨文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		从 2018 年开始，通过“比稿比价”方式成为发行人供应商	研究、开发、生产计算机软件产品、硬件产品和计算机网络系统；计算机及网络系统的系统集成等
31	北京多格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3	266.3048 万元	北京	天津你行我上科技有限公司 21.72%，北京红杉盛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6.33%，上海慧动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6.33%，天津最佳阵容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从 2018 年开始，通过“比稿比价”方式成为发行人供应商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企业策划；市场调查；翻译服务；电脑动画设计；设计、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销售文化用品、家用电器、服装鞋帽；旅

					伙)10.39%, 陈聪 10.00%, 深圳险峰成长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8.98%, 天津闲情科 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5.54%, 西藏险峰华 兴长青投资 有限公司 4.08%, 天津 球道科技合 伙企业(有 限合 伙)2.00%, 杭州圆景股 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 合 伙)2.00%, 新余永桐投 资有限公司 1.22%, 新余 永向荣投资 管理有限公 司 0.82%, 宁波梅山保 税港区清晗 股权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0.60%			游信息咨询; 火车票销售 代理服务、航空机票销售 代理服务; 承办展览展示 活动; 体育运动项目经营 (不含高危险性体育项 目); 技术进出口、货物 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体 育赛事票务代理; 从事互 联网文化活动。
32	上海瑞 式展览 有限公 司	2004/ 3/3	50 万 元	上海	张竞 89%, 刘静 11%	张竞	从 2016 年开 始, 通过“比稿 比价”方式成为 发行人供应商	展览展示服务, 会务服务, 展台设计, 展览设计咨询 (除经纪), 展示厅装潢, 园 林设计, 景观设计, 绿化养 护, 设计制作各类广告, 市 场营销策划, 企业形象策 划, 工艺礼品销售。
33	北京心 汇阳光 企业管 理顾问 有限公 司	2012/ 11/22	100 万 元	北京	许斌 95.50%, 黄 玉红 4.5%	许斌	从 2016 年开 始, 通过“比稿 比价”方式成为 发行人供应商	企业管理咨询; 技术开 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 投资咨询; 经 济信息咨询; 销售仪器仪 表、电子产品; 承办展览 展示活动; 摄影服务; 公 共关系服务; 礼仪服务; 会议服务; 电脑图文设 计; 设计、制作、代理、 发布广告。
34	北京世 东沃野 传媒广 告有限	2006/ 8/4	无	北京	吴庆明 49%; 高斌 51%	高斌	从 2016 年开 始, 通过“比稿 比价”方式成为 发行人供应商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专业 承包; 设计、制作、代理、 发布广告; 广告信息咨 询; 承办展览展示; 组织

	公司上海分公司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图文设计制作等
35	孝义市康富网超贸易有限公司	2015/2/6	20万元	山西	李继娥 75%, 乔庆林 25%	李继娥	从 2016 年开始,通过“比稿比价”方式成为发行人供应商	批发零售预包装、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酒、针织百货、文化用品、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化妆品。
36	北京八零印象广告有限公司	2014/6/23	1000万元	北京	王飞 69%, 张立军 40%	王飞	从 2014 年开始,通过“比稿比价”方式成为发行人供应商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公关服务;赛事活动策划;软件开发;礼仪服务;婚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企业形象策划等
37	中恩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7/5/15	5000万元	重庆	孟芥锐 100%	孟芥锐	从 2017 年开始,通过“比稿比价”方式成为发行人供应商	代理报刊广告、影视、广播广告,舞台设备租赁,展台搭建,舞台艺术造型策划,体育赛事活动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等
38	北京天浩盛世娱乐文化有限公司	2014/12/24	4137.78万元	北京	周浩 53.69%, 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 天津明星文化传播中心(有限合伙)6.60%, 刘石坚 5%, 王隽逸 5%, 王磐立 2.40%, 谭维维 1.80%, 沈硕 1%, 段沫然 0.90%, 齐世顺 0.90%, 解辉 0.9%, 杨楠 0.90%, 陈瑞峡 0.90%	周浩	从 2017 年开始,通过“比稿比价”方式成为发行人供应商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企业策划;接受委托代售门票;文艺创作;舞台灯光音响设计;影视策划;工艺美术设计;摄影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企业管理咨询;公共关系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会议服务;教育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版权贸易;销售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小饰品、文化用品、日用品、工艺品;零售电子产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发行。
39	重庆鸿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6/4/28	100万元	重庆	谭亮 100%	谭亮	从 2016 年开始,通过“比稿比价”方式成为发行人供应商	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招牌、字牌、灯箱、展示牌、霓虹灯、电子翻版装置、充气装置、电子显示屏、车载广告;代理报刊、影视、广播广告;电脑平面设计、制作(不含印刷);三维动漫设计;网页设计;企业形象设计;

								会议及展览服务; 庆典礼仪服务; 摄影服务; 室内装饰设计; 市场营销策划。
40	广东本来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4/8/8	3000万元	广东	北京本来工坊科技有限公司 100%	喻华峰	从 2017 年开始, 通过“比稿比价”方式成为发行人供应商	企业形象策划服务; 电子产品批发; 计算机零配件批发; 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 电力电子技术服务; 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等
41	重庆阔众广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2/4/23	1000万元	重庆	中恩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	孟芥锐	从 2018 年开始, 通过“比稿比价”方式成为发行人供应商	设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舞台设备租赁, 展台搭建(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 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舞台艺术造型策划, 体育赛事活动策划, 企业形象设计、市场营销策划等
42	重庆川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4/4/22	100 万元	重庆	王青松 90%, 赵朝容 10%	王青松	从 2018 年开始, 通过“比稿比价”方式成为发行人供应商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 会议及展览服务, 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 礼仪服务(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或许可的项目除外), 公关活动策划, 图文设计、制作, 视频、音频设计, 企业形象策划, 市场调查, 商务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销售百货、办公用品、通用设备、金属材料、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美术品、小礼品。
43	昆明凡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8/4/17	10 万元	云南	陈茜 100%	陈茜	从 2018 年开始, 通过“比稿比价”方式成为发行人供应商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企业营销策划; 企业形象设计; 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应用; 国内贸易、物资供销。
44	重庆黎古科技有限公司	2017/3/14	2000 万元	重庆	胡儒松 85%, 潘琼 15%	胡儒松	从 2018 年开始, 通过“比稿比价”方式成为发行人供应商	计算机软件研发; 广告制作、设计、策划、代理服务; 利用互联网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五金交电、办公用品及耗材; 商务信息咨询; 会议及展览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形象设计; 企业营销策划; 市场推广。
45	上海腾讯企鹅	2015/2/5	1000 万元	上海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	马化腾	从 2018 年开始, 通过“比稿	设计、制作、发布各类广告, 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

	影视文化 传播有限公 司				有限公司 95%，深圳 市世纪凯旋 科技有限公 司 5%		比价”方式成为 发行人供应商	自有设备租赁,企业管理 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务 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广播 电视节目制作,从事计算 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 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 咨询、技术服务,实业投 资,投资管理。
46	北京润 泰嘉尚 商贸有 限公司	2006/ 9/28	1000 万元	北京	刘阅博 100%	刘阅博	从 2018 年开 始,通过“比稿 比价”方式成为 发行人供应商	演出经纪;文艺表演;道 路货物运输;销售日用 品、纺织品、服装鞋帽、 化妆品、箱包、珠宝首饰、 装饰材料、厨房及卫生间 用具、计算机、软件及辅 助设备、机械设备、通讯 设备、工艺美术品、化工 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文 具用品、家用电器、家具;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广告;货运代理;仓储服 务等
47	合肥荣 事达小 家电有 限公司	2004/ 5/8	300 万 元	安徽	侯文明 80%,上海 荣事达经贸 发展有限责 任公司 20%	侯文明	从 2018 年开 始,通过“比稿 比价”方式成为 发行人供应商	家用电器、五金交电、日 用百货的开发、生产、销 售、维修。
48	合肥亚 摩斯电 气有限 公司	2008/ 3/4	500 万 元	安徽	中山荣电电 器有限公司 85%,侯爱 明 15%	余军明	从 2018 年开 始,通过“比稿 比价”方式成为 发行人供应商	净水器及净水设备、小家 电产品生产、制造、销售 (含网上);电动玩具、智 能机器人、塑胶制品、五 金制品、模具、铸件、 电机销售(含网上);设计 服务;商标和著作权转让 服务;产品和技术的进出 口业务
49	广东帝 客邦宅 配家居 有限公 司	2015/ 10/19	2000 万元	广东	陈令 36.89%,刘 杰 28.38%, 邓立勇 16.08%,张 先文 12.50%,唐 兵 6.15%	陈令	从 2018 年开 始,通过“比稿 比价”方式成为 发行人供应商	研发、销售:家居用品、 家用电器、建筑材料(不 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 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工 业电器。
50	中国人 民公安 大学	1948/ 7	—	北京	中央部署高 校	—	—	—
51	广东长 虹日电 科技有 限公司	2006/ 5/25	8300 万元	广东	长虹美菱股 份有限公司 98.8554%, 胡智恒 0.9639%吴 昌远 0.1807%,	绵阳市国 资委	从 2018 年开 始,通过“比稿 比价”方式成为 发行人供应商	研发、生产、销售:家用 电力器具、非电力家用器 具、燃气热水器、燃气壁 挂炉、蓄热式系列电暖 器、厨房及卫生间用家 具、视听设备、广播电视 设备、计算机、通讯和其 他电子设备、室内装修材 料、通用设备;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

								询服务；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	--	--	--	--	--	--	--	----------------------------

4.请发行人说明前述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提供的银行流水、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以及出具的专项声明，并经保荐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供应商清单的比对、核查。经核查，报告期内，前述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5.荣昌县梦玥传媒有限公司和荣昌县梦锋网络传媒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其采购额合并计算的依据

荣昌县梦玥传媒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重庆市荣昌区梦玥传媒有限公司）和荣昌县梦锋网络传媒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重庆市荣昌区梦锋网络传媒有限公司）联合出具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的说明》，荣昌县梦玥传媒有限公司股东为陆洪轩、李小平，荣昌县梦锋网络传媒有限公司股东为刘家骐、刘海利，其中刘家骐与刘海利系父女关系，陆洪轩与李小平系婆媳关系，刘家骐与陆洪轩系夫妻关系，前述2家公司实际经营地址、业务、人员相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控制。同时，经保荐人、审计机构、本所律师通过实地走访核实，前述2家公司的实际经营地址、业务、人员均相同。据此，将荣昌县梦玥传媒有限公司和荣昌县梦锋网络传媒有限公司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五十二条的要求，“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应合并计算采购额。”故，将前述2家公司的采购额合并计算。

6.上述供应商向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服务或销售产品的情况、原因及其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提供的银行流水、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以及出具的专项声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向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服务或销售产品的情况。

7.发行人主要采购成本均为外购服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实质上构成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发行人是否存在以外包名义按劳务派遣用工形式使用劳动者的情形,是否存在应适用《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签署的采购协议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经办人员,发行人的对外采购主要系为客户提供的整合性服务项目中涉及的部分需要外包的具有一定专业性的服务内容,如各类自媒体、视频、美术、动画等创意作品的设计和制作、网络内容发布、线下活动执行、数字媒体投放,以及买断式销售业务的货物采购等。在发行人采购前述服务过程中,供应商相关工作人员并未以前往发行人办公现场、派驻发行人客户办公现场等方式提供该等服务。

互联网营销综合解决方案中涉及到素材制作、投放渠道等多种多样,单一公司难以同时拥有上述资源,外购服务符合行业惯例。同行业上市公司如宣亚国际,其供应商多为各种媒介资源提供方及其代理机构,以及机票代理、酒店、设备租赁等活动服务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劳务派遣是指由劳务派遣单位与派遣工订立劳动合同并支付报酬,同时根据其接受劳务派遣用工的单位(“用工单位”)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将派遣工派向用工单位从事用工单位特定岗位的工作,由用工单位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服务费用的一种用工形式。劳务派遣具有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等特点,与前述披露的发行人采购的服务类型在形式、内容等方面存在明显的差异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百五十一条规定:“承揽合同是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给付报酬的合同”。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采购服务过程中,与提供外购服务

的供应商之间属于承揽服务法律关系，系发行人与供应商根据自愿、公平、诚信原则缔结的一种合同关系，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只要求服务提供商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工作成果，不对其工作人员具体进行管理或支付工资、报酬等劳动薪酬，也不要求该等人员遵守发行人员工规章制度，因此发行人对外采购服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劳动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或采购劳务等情形，实质上不构成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并不存在以外包名义按劳务派遣用工形式使用劳动者的情形，不存在应适用《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况。

8.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结合各项目或服务的实施情况，说明服务内容、服务标的收费标准、服务数量（如服务人数和服务工时等）及费用变动、结算方式，费用定价是否公允

(1) 网络内容的设计和制作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计量单位）	金额（元）	数量	平均单价（元）
2016 年度					
1	重庆高驰广告设计中心	精华营销稿件创作（篇）	247,202.76	182	1,358.26
		常规营销稿件创作（篇）	862,889.63	4,424	195.05
		垂直媒体新闻稿创作（篇）	362,060.77	608	595.49
		小计	1,472,153.16	5,214	282.35
2	重庆杰廷文化创意策划中心	精华营销稿件创作（篇）	209,773.69	155	1,353.38
		常规营销稿件创作（篇）	724,822.77	3,715	195.11
		垂直媒体新闻稿创作（篇）	306,437.48	515	595.02
		小计	1,241,033.94	4,385	283.02
3	重庆众海营销策划中心	精华营销稿件创作（篇）	190,257.64	142	1,339.84
		常规营销稿件创作（篇）	679,917.04	3,485	195.10
		垂直媒体新闻稿创作（篇）	292,678.92	493	593.67
		小计	1,162,853.60	4,120	282.25
4	江西微广联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精华营销稿件创作（篇）	148,104.88	110	1,346.41
		常规营销稿件创作（篇）	514,024.08	2,635	195.08
		垂直媒体新闻稿创作（篇）	216,351.67	364	594.37
		小计	878,480.63	3,109	282.56
5	重庆福百宏科技有限公司	精华营销稿件创作（篇）	162,156.78	121	1,340.14
		常规营销稿件创作（篇）	562,793.69	2,886	195.01
		垂直媒体新闻稿创作（篇）	244,862.19	413	592.89
		图片设计（海报、漫画、手绘、长图等）（次）	19,800.00	51	388.24
		小计	989,612.66	—	—
合计			5,744,133.99	—	—
2017 年度					
1	重庆福百宏科技有限公司	精华营销稿件创作（篇）	684,987.79	420	1,630.92
		常规营销稿件创作（篇）	1,361,657.02	5,892	231.10
		垂直媒体新闻稿创作（篇）	487,301.36	838	581.51
		图片设计（海报、漫画、手绘、长图等）（次）	549,294.16	296	1,855.72

		长图等）（次）			
		小计	3,083,240.33	—	—
2	重庆众海营销策划中心	精华营销稿件创作（篇）	460,865.41	270	1,706.91
		常规营销稿件创作（篇）	867,370.42	3,839	225.94
		垂直媒体新闻稿创作（篇）	298,375.07	507	588.51
		图片设计（海报、漫画、手绘、长图等）（次）	34,672.81	30	1,155.76
		小计	1,661,283.71	—	—
3	重庆高驰广告设计中心	精华营销稿件创作（篇）	522,706.94	303	1,725.11
		常规营销稿件创作（篇）	714,734.27	3,162	226.04
		垂直媒体新闻稿创作（篇）	239,868.01	409	586.47
		图片设计（海报、漫画、手绘、长图等）（次）	42,227.18	43	982.03
		小计	1,519,536.40	—	—
4	上海风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摄影摄像拍摄制作（个）	1,515,591.49	25	60,623.66
		小计	1,515,591.49	25	60,623.66
5	昆明杜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精华营销稿件创作（篇）	322,773.46	188	1,716.88
		常规营销稿件创作（篇）	607,758.39	2,691	225.85
		垂直媒体新闻稿创作（篇）	219,053.97	373	587.28
		小计	1,149,585.83	3,252	353.50
合计			8,929,237.76	—	—
2018 年度					
1	天津英创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摄影摄像拍摄制作（个）	1,234,655.07	3	411,551.69
		小计	1,234,655.07	3	411,551.69
2	青岛东方一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精华营销稿件创作（篇）	145,857.74	79	1,846.30
		常规营销稿件创作（篇）	477,055.31	2,039	233.97
		垂直媒体新闻稿创作（篇）	186,641.30	329	567.30
		小计	809,554.35	2,447	330.84
3	上海风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摄影摄像拍摄制作（个）	790,340.55	18	43,907.81
		小计	790,340.55	18	43,907.81
4	重庆麦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摄影摄像拍摄制作（个）	734,258.25	25	29,370.33
		小计	734,258.25	—	29,370.33
5	重庆众海营销策划中心	精华营销稿件创作（篇）	75,979.27	25	1,809.03
		常规营销稿件创作（篇）	265,628.31	42	234.24
		垂直媒体新闻稿创作（篇）	103,390.49	1,134	568.08
		图片设计（海报、漫画、手绘、长图等）（次）	223,818.44	182	582.86
		小计	668,816.50	384	29,370.33
合计			4,237,624.72	—	—

①费用变动情况分析

网络内容设计和制作的供应商数量众多，普遍规模较小，业务形式较为单一，发行人通常采用“比稿比价”的方式筛选最终供应商。由于报告期内互联网媒体形态发展变化较快，导致外包制作的内容种类也相应产生较大变化（从微博到微信再到短视频等），因此所选择的供应商类型随着发行人业务需求内容的变化，有一定的变化。

同一供应商不同年度采购单价波动，采购的内容结构也存在一定差异，比如

精华营销稿件创作的单价一般会高于常规营销稿件和垂直媒体新闻稿的单价；长图的价格一般高于海报、漫画的单价；长视频的制作价格通常高于目前流行的短视频。由于互联网应用模式发展和客户需求变动，导致各个类型内容制作的采购单价、占比均发生变化，必然对单个供应商的综合采购成本造成一定的影响。

②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统一为银行转账进行支付。

③服务标的收费标准

服务标的	收费标准	单位	费用主要范围(元)
精华营销稿件创作	稿件要求为 800 字以上原创内容，定位准确且有一定的作品深度，包含原创拍摄产品\活动等高清图片，撰写人具有一定的圈子影响力或行业知名度	篇	1000-2000
常规营销稿件创作	稿件要求为 300 字以上原创内容，立意新颖，定位准确表达清晰，包含必要配图	篇	150-400
垂直媒体新闻稿创作	稿件要求为 600 字以上原创内容，满足新闻报道属性，撰写人具有媒体编辑从业背景	篇	500-1000
图片设计（海报、漫画、手绘、长图等）	作品要求为原创设计，满足品牌、产品展示传播需求，创意新颖，根据设计者知名度、设计需求复杂度及设计难度、设计工作时长、品质精良程度以及设计出品时间要求紧急程度进行综合评估	次	300-100000
H5 设计	作品要求为原创设计，满足原型设计需求，根据设计 H5 页面数量、H5 交互动画效果、H5 交互功能开发、工作时长，上线的紧急程度综合评估	次	2000-50000
摄影摄像拍摄制作	作品要求为原创拍摄，满足品牌或产品策划需求，综合根据导演级别、演员级别、拍摄器材、场地、剪辑要求、视频时长、播放平台等综合评估	个	12000-500000
翻译	按翻译字数量和翻译质量	千字	150—500

④费用定价公允性

网络内容设计和制作，可提供此类服务的供应商在互联网上数量较多，市场竞争充分，价格相对也比较透明。发行人在选择此类供应商时，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采购管理办法执行“比稿比价”流程，每项采购均会在发行人供应商库或是互联网同类资源中寻找三家以上的供应商，然后综合比较其服务资质(成功案例、专业技能资质、网络资源数量等)、设计方案、服务价格等各方面因素，最终选择性价比最优的供应商提供外包服务。因此，发行人网络内容设计和制作的费用

定价公允。

(2) 网络内容发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计量单位）	金额（元）	数量	平均单价（元）
2016 年度					
1	重庆市荣昌区梦锋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热门社区稿件发布（篇）	580,823.43	18,151	32.00
		门户网站新闻推荐（篇）	1,099,262.86	3,689	297.98
		小计	1,680,086.30	21,840	76.93
2	北京腾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垂直媒体内容发布（次）	1,678,849.06	2	839,424.53
		小计	1,678,849.06	2	839,424.53
3	虎扑（上海）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垂直媒体内容发布（次）	1,603,773.54	1	1,603,773.54
		小计	1,603,773.54	1	1,603,773.54
4	北京微播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OL 自媒体发布（篇）	1,486,941.19	381	3,902.73
		小计	1,486,941.19	381	3,902.73
5	上海聚胜万合广告有限公司	垂直媒体内容发布（次）	1,171,698.12	2	585,849.06
		小计	1,171,698.12	2	585,849.06
合计			7,621,348.21	—	—
2017 年度					
1	北京腾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垂直媒体内容发布（次）	4,639,918.11	10	463,991.81
		小计	4,639,918.11	10	463,991.81
2	重庆市荣昌区梦锋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热门社区稿件发布（篇）	1,855,563.28	45,341	40.92
		门户网站新闻推荐（篇）	800,072.87	2,852	280.53
		小计	2,655,636.15	48,193	55.10
3	重庆高驰广告设计中心	热门社区稿件发布（篇）	885,590.36	21,658	40.89
		门户网站新闻推荐（篇）	382,127.77	1,315	290.59
		小计	1,267,718.13	22,973	55.18
4	北京七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KOL 自媒体发布（篇）	1,082,284.09	113	9,577.74
		小计	1,082,284.09	113	9,577.74
5	江西尚品致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KOL 自媒体发布（篇）	1,063,583.03	254	4,187.33
		小计	1,063,583.03	254	4,187.33
合计			10,709,139.51	—	—
2018 年度					
1	北京爱点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热门社区稿件发布（篇）	2,114,039.86	40,113	52.70
		门户网站新闻推荐（篇）	852,643.63	3,019	282.43
		KOL 自媒体发布（篇）	5,193,906.68	282	18,418.11
		小计	8,160,590.17	43,414	187.97
2	道有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热门社区稿件发布（篇）	1,458,371.31	28,437	51.28
		门户网站新闻推荐（篇）	377,892.99	1,269	297.79
		KOL 自媒体发布（篇）	1,726,319.30	84	20,551.42
		垂直媒体内容发布（次）	2,871,981.06	3	957,327.02
		小计	6,434,564.67	—	—
3	重庆市荣昌区梦锋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热门社区稿件发布（篇）	1,518,791.37	28,193	53.87
		门户网站新闻推荐（篇）	329,989.57	1,214	271.82
		KOL 自媒体发布（篇）	1,814,393.53	97	18,705.09
		小计	3,663,174.47	29,504	124.16
4	重庆高驰广告设计中心	热门社区稿件发布（篇）	1,580,917.85	30,397	52.01
		门户网站新闻推荐（篇）	858,162.30	2,878	298.18
		KOL 自媒体发布（篇）	664,970.08	60	11,082.83
		小计	3,104,050.23	33,335	93.12
5	重庆众海营销策划中心	热门社区稿件发布（篇）	1,305,234.55	25,105	51.99
		门户网站新闻推荐（篇）	999,615.30	3,334	299.82
		KOL 自媒体发布（篇）	259,773.67	14	18,555.26

	小计	2,564,623.52	28,453	90.14
合计		23,927,003.06	—	—

①费用变动情况分析

该类型供应商根据其网络内容发布渠道和方式可以分为二类：第一类，如腾讯、虎扑、聚胜万合等通过自有或代理的垂直媒体平台进行发布的供应商，收费标准主要依据媒体平台公开市场报价确定，费用变动根据每次选择发布的形式、频次、位置不同而产生变化。第二类，主要是社交网络内容发布商，如北京微播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七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爱点互动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市荣昌区梦锋网络传媒有限公司、重庆众海营销策划中心等社交或新闻媒体代理发布服务商，由于此类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或代理的自媒体资源不同，选择的社交网络发布渠道不同（如 KOL 自媒体/垂直社区/WIKI/短视频/社交电商等），因而发布价格有所差异。另外，社交网络每年根据热点媒体形态的变化和价格的涨跌不一，也会造成各年度的发布单价发生变化。

②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统一为银行转账进行支付。

③服务标的收费标准

服务标的	收费标准	单位	费用主要范围（元）
社交网络发布	根据社交网络平台发布范围、发布位置、发布时长、互动效果、发布者的圈子影响力和知名度等综合评估	篇	20-300
门户网站新闻推荐	根据新闻发布媒体站点知名度、推荐位置、推荐时长、新闻影响力等综合评估	篇	100-5000
KOL 自媒体发布	根据 KOL 自媒体的粉丝数、平均阅读量、平均转发数、稿件质量（文字质量、图片质量、用户评论质量、成果转化质量）、在圈子或行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等综合评估	篇	500-950000
垂直媒体内容发布	根据发布的垂直媒体站点知名度，内容推荐形式和市场公开价格、推荐位置等综合评估	次	主要依据媒体平台公开市场报价确定

④费用定价公允性

网络内容发布的采购主要是通过供应商直接或间接进行 KOL 自媒体发布、社交网络发布、垂直媒体内容发布、门户网站新闻推荐等。一般来讲，大型媒体

和 KOL 自媒体的价格体系基本上都是市场公开的, 由需求方自行选择, 价格通常是根据自媒体粉丝数量、覆盖用户群体性质、是否原创及内容质量综合评估而定。自媒体服务提供者较多, 市场竞争激烈, 价格相对透明。其他类型的网络内容发布则通过发行人“比稿比价”流程择优选择。因此, 发行人网络内容发布的费用定价公允。

(3) 技术开发服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 (元)	数量 (个)	平均单价 (元)
2016 年度					
1	上海风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设计、 视频制作	1,305,065.06	2	652,532.53
2	重庆德闻软件服务中心	技术开发、软件 服务、创意设计、 动画制作	1,566,401.14	9	174,044.57
3	重庆井知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1,258,640.79	18	69,924.49
4	重庆硕宇科技中心	技术开发	713,375.66	5	142,675.13
5	青岛麦途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软件 服务、视频动画 制作	507,036.89	1	507,036.89
	合计		5,350,519.54	—	—
2017 年度					
1	重庆井知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产品 开发	832,900.97	12	69,408.41
2	重庆市江北区双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开发	642,671.38	17	37,804.20
3	江门市乐玩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421,951.46	18	23,441.75
4	四川立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417,475.73	1	417,475.73
5	重庆无时无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模块开发	413,592.24	3	137,864.08
	合计		2,728,591.78	—	—
2018 年度					
1	济南众神盟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1,009,708.74	1	1,009,708.74
2	江门市乐玩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853,452.45	15	56,896.83
3	重庆市远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816,744.84	1	816,744.84
4	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423,445.33	6	70,574.22
5	北京多格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391,509.42	1	391,509.42
	合计		3,494,860.78	—	—

①费用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的核心大数据技术产品主要依靠自身完成, 但遇到开发高峰期或是非公司专长的开发类型时, 会进行部分技术外包。技术外包费用变动的原因主要是源于客户技术开发需求的不同, 系统级开发和轻应用的开发都有。而且近年来大数据应用技术发展迭代较快, 从 PC 端 (JAVA、PHP 和.NET 等) 到移动端 (Android/IOS), 从传统 WEB 页面开发到 H5、小程序、AR/VR 等, 因此开发

内容的演变也导致外包的费用标准产生变化。

②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统一为银行转账进行支付。

③服务标的收费标准

服务标的	收费标准	单位	费用主要范围
技术开发	根据技术开发种类、开发难度或复杂度、开发时长、开发人员数量、交付时间紧急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	个	根据需求定价

④费用定价公允性

市场上技术开发类供应商数量较多，通常根据技术开发难度和人力、工时消耗等确定服务费用，由于市场竞争激烈，价格相对也比较透明。发行人在选择此类供应商时，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采购管理办法，通过“比稿比价”流程进行供应商的选择。发行人根据技术开发的需求，在供应商库或是市场同类资源中寻找符合该技术开发资质要求（技术技能资质、成功案例、团队规模等）的三家以上的技术开发类供应商，要求其根据开发需求准备相应的技术方案和报价方案，最后发行人选择技术方案符合且价格最优的供应商。因此，发行人技术开发的费用定价公允。

(4) 线下活动执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元）	线下活动次数（次）	平均单价（元）
2016 年度					
1	上海瑞式展览有限公司	会议展览服务	1,490,566.00	1	1,490,566.00
2	北京心汇阳光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线下活动执行	220,839.81	1	220,839.81
3	北京世东沃野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线下活动执行	186,792.45	1	186,792.45
4	孝义市康富网超贸易有限公司	线下活动执行	125,710.19	1	125,710.19
5	北京八零印象广告有限公司	线下活动执行	96,477.00	1	96,477.00
	合计		2,120,385.45	—	—
2017 年度					
1	中恩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线下活动执行	485,710.36	2	242,855.18
2	北京天浩盛世娱乐文化有限公司	线下活动执行	469,811.32	1	469,811.32
3	北京八零印象广告有限	线下活动执行	122,215.66	1	122,215.66

	公司				
4	重庆鸿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线下活动执行	114,660.19	2	57,330.10
5	广东本来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线下活动物料	98,000.00	1	98,000.00
	合计		1,290,397.53	—	—
2018 年度					
1	重庆阔众广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线下活动执行	880,702.92	15	58,713.53
2	重庆川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线下会展活动	660,377.35	2	330,188.68
3	昆明凡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线下营销活动	573,957.20	7	81,993.89
4	中恩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线下活动	515,132.80	16	32,195.80
5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线下活动执行	444,339.61	2	222,169.81
	合计		3,074,509.88	—	—

①费用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在为企业客户提供的整合打包服务，或涉及 O2O 线上线下导流，核心会员群体活动组织时，会产生线下活动外包执行需求，此类活动由于执行方案设计不同、执行内容不同、组织的地点不同，均会产生不同场次和不同时间段的费用标准变动。

②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统一为银行转账进行支付。

③服务标的收费标准

服务标的	收费标准	单位	费用主要范围
线下活动执行	根据活动场地的大小，活动地点、活动规模、邀请人员、出席人员数量、活动规格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	次	根据需求定价

④费用定价公允性

线下活动执行属于营销市场上非常成熟的业务模式，通常根据线下活动执行所需消耗的物料、人力、场地等具体内容构成确定服务费用，此类供应商数量非常多，市场竞争激烈，价格相对也比较透明。发行人在选择此类供应商时，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采购管理办法，通过“比稿比价”流程进行供应商的选择。发行人根据线下活动的策划方案制定需求计划，在供应商库或是市场同类资源中寻找符合该线下活动执行资质（注册资本、成功案例、人员和场地资源等）的三家以

上的供应商,要求各供应商按活动需求准备相应的服务方案和报价方案,发行人综合考量、比较各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和报价方案两项主要因素后,最终选择性价比最优的供应商。因此,发行人线下活动的费用定价公允。

(5) 数字媒体投放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元)	数量	平均单价(元)
2018 年度					
1	重庆黎古科技有限公司(曝光次数)	腾讯朋友圈广告平台代充值服务;腾讯新闻、腾讯体育 APP 互联网媒体广告投放	34,970,055.58	1,186,394,290	0.03
2	北京腾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曝光次数)	腾讯广告代理和执行	20,075,355.60	267,716,382	0.07
3	北京爱点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次)	新媒体合作	8,348,876.91	127	65,739.19
4	上海腾讯企鹅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期)	腾讯广告执行	1,886,792.45	4	471,698.11
5	北京七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次)	自媒体平台推广	485,320.75	9	53,924.53
	合计		65,766,401.29	—	—

①费用变动情况分析

各供应商采购金额不同主要受发行人所选数字媒体供应商知名度、影响力的不同(其公开市场价格体系亦不同)、投放数量的多少、投放时间和投放地域等决定的,并且投放规模放大时通常可享受媒体方的一些优惠政策。

②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统一为银行转账进行支付。

③服务标的收费标准

服务标的	收费标准	单位	费用主要范围(元)
数字媒体投放	数字媒体投放的标准单位采购价格通常媒体方是对市场公开透明的,不同的媒体平台针对不同的投放行业客户、不同的投放城市等条件设定标准投放价格体系,客户可以根据自身需求确定采购数量	曝光次数、期或次	根据采购数量和不同媒体的采购单价综合确定最终采购价格

④费用定价公允性

数字媒体投放的收费价格通常是公开透明的,不同的媒体平台针对不同的投放行业客户、不同的投放城市等条件设定标准投放价格体系,客户可以根据自身

需求确定采购数量。通常采购数量越大的客户，媒体方会在标准投放价格体系上给予阶梯性的优惠，优惠可以是赠送更多的广告资源、返利或是折扣（每家数字媒体的优惠政策不一样）。因此，发行人数字媒体投放的费用定价公允。

（6）电商运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元）	数量	平均单价（元）
2018 年度					
1	合肥荣事达小家电有限公司	炊具系列产品京东商城自营平台独家经营商	3,072,666.22	37,949	80.97
2	北京润泰嘉尚商贸有限公司	电商化妆产品购销	2,651,833.39	7,439	356.48
3	合肥亚摩斯电气有限公司	亚摩斯产品营销	137,234.49	247	555.61
4	广东帝客邦宅配家居有限公司	长虹晾衣架产品营销	62,467.67	83	752.62
5	广东长虹日电科技有限公司	长虹集成灶	7,224.14	2	3,612.07
	合计		5,931,425.91	—	—

①费用变动情况分析

各供应商采购金额不同主要受发行人所选商品供应商知名度、影响力的不同（其价格政策体系亦不同）、采购数量的多少和采购规模等决定的。

②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统一为银行转账进行支付。

③服务标的收费标准

服务标的	收费标准	单位	费用主要范围（元）
电商运营	参照市场同类产品售价，考虑合理利润和运营费用等因素	个	采购产品种类不同，具体采购范围范围不同

④费用定价公允性

电商运营的产品一般是常规的产品（如厨房炒锅、不锈钢保温杯等），在电商销售平台上的价格一般是公开透明的，发行人对照市场同类产品零售价，扣除合理利润和相关费用，在此基础上与供应商进行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大多数供应商通常会有公开、固定的代理经销价格政策体系。因此，发行人电商运营的费用定价公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采购上述服务时，在比稿比价的基础上确定供应商，服务价格参照市场标准，结算方式统一为银行转账，发行人及关联方与上述供应

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采购价格公允。

9. 发行人外购服务与发行人自身的生产经营如何协调管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环节是否涉及劳务采购、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如何体现

(1) 发行人外购服务与发行人自身的生产经营如何协调管理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公司的对外采购主要系根据项目需要的外包服务采购，如各类自媒体，视频、美术、动画等创意作品的设计和制作、网络内容发布、线下活动执行、数字媒体投放，以及买断式销售业务的货物采购等，不涉及公司的关键技术，在充分考虑成本效益的前提下，同时发挥公司专业优势并提高执行效率，公司对于相关非核心技术环节采取外购服务。

公司在为客户提供整合性服务项目中涉及到部分市场上已非常成熟的业务模式，且人力、工时消耗较大，由自身处理不具有比较优势的情况时，会通过外购服务进行处理，公司着重进行项目的整体实施及过程和质量控制。公司承接了客户的整合性服务项目，各业务单元按客户同意的项目质量策划确定项目需求分解，并根据成本、工期等因素确定外购服务内容。各业务单元的对口采购专员协助项目组制定采购策略，并根据业务需求从公司供应商资源数据库中筛选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原则上不少于3家），进入采购议价程序，然后严格按照规定流程履行价格谈判或招标程序，按“质优、价廉”的原则货比多家，择优采购。外购服务执行过程中，公司业务单元专人负责进行整个项目周期的需求改进及质量把控，外购服务执行完成后组织进行内部审核及报送客户验收。公司按照验收结果进行财务支付。

(2)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环节是否涉及劳务采购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4. 结合相关专利所出状态，具体分析发行人是否拥有关键核心技术，是否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本题“7. 发行人主要采购成本均为外购服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实质上构成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发行人是否存在以外包名义按劳务派遣用工形式使用劳动者的情形，是否存在应适用《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况”所述，公司核心技术环节不涉及劳务采购，公司核心技术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均为自主研发，权属清晰。

(3) 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如何体现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其核心竞争力体现如下：

根据《招股说明书》，同时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4. 结合相关专利所出状态，具体分析发行人是否拥有关键核心技术，是否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所述，发行人拥有核心技术如《招股说明书》“七、核心技术和研发技术（一）公司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所述，为“企业商业数据监测技术、用户大数据画像技术、智能营销技术”，该等核心技术为发行人体现核心竞争力的基础。

其次，实体企业对大数据服务的需求往往不是单一的应用服务或是技术开发，而是整合性的服务需求，不仅涉及技术，还链接了生产、内部运营、市场营销等各个应用环节，需求多样且复杂。这就需要大数据服务商不仅要具备专业的核心技术研发实力，还需要具备各个方向的技术类型的整合能力，还需要具备咨询、管理、营销等应用服务能力，并在企业服务实践过程中不断地整合、打磨，才能提供满足大型企业客户的整合服务需求。

相较于外购服务供应商这种业务单一的服务或技术提供商，通常只能将自身业务打包整合进入大型整合服务提供商的服务体系，间接为企业实体服务。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以技术驱动的“大数据+技术产品+应用服务”整合服务业务模式，在技术产品创新、技术产品成熟度、数据资源、整合服务能力等方面具备相对竞争优势。

同时，公司在长期为企业客户提供服务的实践中，持续加强技术研究和产品创新探索，不断升级主要的技术和产品体系，开发了自有的数据挖掘算法和计算引擎，将机器深度学习等人工智能技术引入海量数据的处理、加工流程中，构建了个性化标签体系和庞大的精准人群数据中心，具备了对海量数据的采集、存储、智能运算和管理能力，以及实时全网数据监测分析能力，掌握了大数据核心关键技术，形成了以 E2C (E-service to Company) 大数据云平台为技术核心，以“大数据+技术产品+应用服务”为主要业务模式的企业大数据智能应用体系，创新研发了大量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大数据应用技术产品，涉及的大数据场景应用较为丰富，并结合了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虚拟现实等前沿技术，覆盖了企

业经营决策分析、市场传播、销售、CRM、现场管理等主要业务环节。

综上，公司为实体企业提供“大数据整体解决方案——多元数据的整合和分析挖掘——大数据应用技术产品开发——大数据场景应用（营销、运营、电商、客户关系管理）——会员数据增值运营”的全过程服务，帮助企业构建完整的大数据资产及应用体系。因此，在业务开展中，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服务是综合利用、有机结合、相辅相成的，从而体现公司大数据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的定位。

10.结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内容均为经营活动所需，采购内容及金额真实、合理，相关采购及上述供应商变化均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上述供应商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服务的情形；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发生的正常业务交易和资金往来外，主要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3）荣昌县梦玥传媒有限公司和荣昌县梦锋网络传媒有限公司受一致行动人控制，将其采购额合并计算具有合理性；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向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服务或销售产品的情形；

（5）发行人主要采购成本均为外购服务符合行业惯例，不构成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发行人不存在以外包名义按劳务派遣用工形式使用劳动者的情形，不存在应适用《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况；

（6）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公允；

（7）在充分考虑成本效益的前提下，同时发挥发行人专业优势并提高执行效率，发行人对于非核心技术环节采取外购服务，核心技术环节不涉及劳务采购。

十五、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与多所研究高校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并签署 5 项合作协议，其中 4 项研究成果归属为共同所有。

请发行人说明：（1）与各院校合作模式，研究成果归属分配的具体安排，包括知识产权使用限制、使用费等；（2）发行人目前已有或正在申请的专利是否来源于与高校合作的研究成果；（3）是否曾受让、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益于来源于高校的技术、人员、设备或其他支持；（4）是否存在受让、使用属于院校人员职务发明的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的情况；（5）是否存在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属纠纷或诉讼。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就相关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相关诉讼及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反馈问题 20）

【回复】

（一）核查方式及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下述核查：1.审阅发行人和产学研合作机构签署的协议；2.走访合作机构并进行访谈；3.审阅发行人受让重庆邮电大学 8 项专利的相关协议及付款凭证、受让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4 项专利的相关协议及付款凭证；4.查阅发行人拥有的发明专利证书；5.搜索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等网站；6.查阅发行人申请专利的相关申请材料。

（二）核查意见

1.与各院校合作模式，研究成果归属分配的具体安排，包括知识产权使用限制、使用费等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所述，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发行人与各合作院校签署了产学研相关合作协议，具体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主体	合作模式	研究成果归属	知识产权使用限制	使用费
1	重庆市科学技术研究院、重庆大学、北京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广东省科技图书馆(广东省科技信息与发展战略研究所)、国信优易数据有限公司、上海市科学学研究所、重庆西信天元数据咨询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成都文献情报中心、重庆科技发展战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科学学研究中心、重庆摩托车(汽车)知识产权信息中心、上海交通大学、成都艾瑞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成都探码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生产力促进中心、重庆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知识经济协会	共同研究科技咨询的数据关联化、层次化、图谱化技术，研究科技咨询的大数据采集、存储与处理技术；支撑科技咨询的数据资源模型，搭建科技咨询大数据资源体系；研究基于数据的咨询分析方法与工具，研究面向产业创新生态的产业竞争态势分析、区域人才资源分析、企业外部环境分析等大数据分析方法等，围绕前沿产业开展咨询服务，提升信息过载环境下的咨询服务效率和质量，增强咨询服务的即时性和准确性。	共同所有	承担单位与合作单位在申请本项目之前各自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权益均归各自所有，不因共同申请本项目而改变。	不适用
2	重庆大学计算机学院	双方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电子商务运用方向进行科研合作，由企业提供研究方向，高校提供研究人员和设备，共享研究成果。其中课题内容为，收集互联网大数据通过神经网络进行社会化媒体的关联性分析，建立了统一的影响力指数，为营销活动提供科学的数据支撑。这类课题，为企业的发展提供了前沿的技术支撑，降低了研发风险。	共同所有	未约定	不适用

		为高校提供了实际的研究方向,提升了技术的转化能力。			
3	重庆邮电大学	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及交流合作常态机制,成立重邮博拉网络联合开发基地,共同进行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领域前沿技术探讨和研究开发工作,正在进行中的有大数据 API 平台研究及开发。	在发行人同意的情况下,合作方可以在教学、课题研究、论文、学术交流等领域使用。取得专利成果双方共同申请共同所有。项目所取得的技术资料归发行人所有。	未经许可任一方不得单独申请专利,不得私自将项目成果转让。	不适用
4	北京工业大学北京智慧城市研究院	双方共同挂牌成立建设智慧城市科技协同创新中心,共同进行基于云计算、物联网的研究开发和技术改进,围绕高精度、自主可控或国内薄弱环节进行共性、关键技术的研发,突破智慧城市共性关键技术和应用瓶颈,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共同进行大数据智能化应用规范的研究。	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双方共同所有。使用研究成果产生的收益由双方协商确定分配方式。	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单独申请专利或向第三方转让专利申请权。未经对方许可,不得转让专利权或许可第三方实施该专利。	不适用
5	重庆工商大学商务策划学院	共同承担教育部协同育人项目工作,对在实际项目遇到的知识点及难点进行整理,与高校的相关的专家及老师进行难点攻关,建立了教师培养、课程建设、学生实训等方式的产学研合作,将项目输出到高校课程中,助推实用型人才培养。	发行人向学校出资投资的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由公司所有	学校可在教学、科研领域无偿使用该知识产权	不适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对合作主体询问走访,发行人与合作主体没有约定相关

知识产权使用费，上述产学研项目尚在初期研发阶段，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后期各方将根据相关研发成果的进展程度，视情况再对知识产权使用费等细节进行详细约定。

2. 发行人目前已有或正在申请的专利是否来源于与高校合作的研究成果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知识产权”所述，发行人已拥有 21 项专利，正在申请 26 项专利。根据公司相关经办人员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发行人前述该等已经使用和正在申请的专利的相关文件，对产学研合作主体进行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有或正在申请的前述相关专利不存在来源于与高校合作的研究成果的情形。

3. 是否曾受让、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益于来源于高校的技术、人员、设备或其他支持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知识产权”所述，并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除发行人存在 8 项受让于重庆邮电大学的发明专利、4 项受让于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的发明专利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曾受让、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益于来源于高校的技术、人员、设备或其他支持的情况。

上述 12 项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转让方	发明人	是否属于职务发明
1	基于 MapReduce 的 LBS 兴趣点发现方法	2014100379997	2016.11.9	博拉网络	受让取得	重庆邮电大学	胡峰、向惊、于洪、娄华宾	非关联方职务发明
2	一种社交网络中的社区结构发现方法	2014100200366	2017.1.18	博拉网络	受让取得		苏畅、王裕坤、贾文强、余跃、吴琪	
3	基于目标空间关系约束的视频监控智能预警方法	2013104754107	2016.4.6	博拉网络	受让取得		丰江帆、周文雯、夏英、宋虎	
4	基于视觉注意的全景可定位视频编码方法	2013104761505	2016.10.26	博拉网络	受让取得		丰江帆、朱毅、夏英	
5	基于子网格特征自适应加权	2012101243764	2014.2.12	博拉网络	受让取得		尚凤军、胡晓冬、王斌	

	的视频图像文字识别方法						辅、臧李立、苏畅	
6	一种基于 GPU 的并行演化超网络 DNA 微阵列基因数据分类系统与方法	201310200205X	2016.12.28	博拉网络	受让取得		王进、黄萍丽、孙开伟	
7	一种基于多特征和稀疏表示的图像检索系统与方法	2014103338791	2018.4.27	博拉网络	受让取得		陈乔松、丁园园、黎海、闫亚星、刘畅、王曦、张俊伟、王元、蔡桦	
8	一种基于自学习算法的预警系统及移动终端	2015107673628	2018.9.7	博拉网络	受让取得		雷大江、刘光军、张莉萍、王明达	
9	一种社会网络数据敏感属性隐私保护方法	2013106830020	2017.1.11	赢盛达	受让取得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马廷淮、张玉亮、朱节中、曹杰	非关联方职务发明
10	一种应用于多核系统的分布式引用计数系统及计数方法	2014101208168	2017.8.11	赢盛达	受让取得		侯荣涛、荣欢、王琴	
11	基于时间信息的适应用户兴趣变化的动态推荐方法	2014105839817	2018.9.7	赢盛达	受让取得		马廷淮、郭莉敏、唐美丽、曹杰、钟水明、薛羽	
12	一种基于改进 ABC 算法与 DE 变异策略的自适应聚类方法	2015107665195	2018.11.27	赢盛达	受让取得		蒋炯明、薛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购买的上述 12 项发明专利均已与重庆邮电大学、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签署《专利转让合同》、《专利权转让协议》并支付完毕转让对价，发行人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权人著录项目变更并取得《手续合格通知书》及《专利登记簿副本》。结合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4 月 4 日出具的发行人无诉讼《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走访重庆邮电大学并访谈相关经办人员，访谈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相关经办人员，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 12 项发明专利权所有人为发行人，不存在权属纠纷。

4.是否存在受让、使用属于院校人员职务发明的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并访谈重庆邮电大学、南京信息工

程大学相关经办人员,发行人从重庆邮电大学购买的8项发明专利属于该校人员职务发明,从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购买的4项发明专利属于该校人员职务发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12项发明专利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且不存在权属纠纷,除该等12项发明专利外,发行人不存在受让、使用属于院校人员职务发明的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的情况。

5.是否存在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属纠纷或诉讼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并访谈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结合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2019年4月4日出具的发行人无诉讼《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走访相关合作主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属纠纷或诉讼等情形。

6.结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 (1) 发行人与上述合作高校签署的产学研协议合法合规;
- (2) 发行人已有或正在申请的前述相关专利不存在来源于与高校合作的研究成果的情形;
- (3) 发行人拥有的相关知识产权权属清晰,其中部分发明专利受让于高等院校人员职务发明专利,不存在知识产权相关诉讼及纠纷,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获取业务订单的方式为招投标方式及与中间代理商合作的方式。服务模式方面,通常以框架协议进行整体服务约定,或是签定年度代理协议,最终按照公司实际提供并经客户验收的服务内容和服务金额结算服务费用。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以竞标方式取得订单的具体内容及占比,不同客户供应商资质标准及差异;(2)报告期内相关订单的获取方式,主

要业务合同是否需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是否存在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3）结合发行人业务构成、同一客户销售变动情况等，量化分析客户黏性较高的具体表现，以及未来保持业务合作关系的具体措施；（4）框架协议的内容构成，是否明确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是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5）报告期内框架协议平均金额大幅下滑的原因，是否与协议内容相匹配，是否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问题 21）

【回复】

（一）核查方式及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下述核查：1.与发行人法务审计部经理、项目人员（经办人员）访谈，留存访谈记录；2.查阅招标文件、竞标书、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资料；3.核查相关业务合同及其附件；4.走访主要客户，留存访谈记录；5.取得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6.取得主要客户提供的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且无关联关系的《说明函》；7.对报告期内各期前 10 大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查询；8.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其业务承接环节流程与相关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9.查阅重大、核心客户的招投标网站；10.取得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等机构出具的说明；11.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12.取得发行人相关员工签订的《员工廉洁自律承诺书》；13.查阅与招投标过程相关的往来邮件；14.针对报告期前 10 大客户中存在终止合作的情形，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部门主管，并结合对重大客户的访谈，分析发行人的客户黏性。

（二）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发行人以竞标方式取得订单的具体内容及占比，不同客户供应商资质标准及差异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竞标方式取得订单的具体内容及占比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竞标方式(招投标方式、“比稿比价”方式,均属于竞标)获取业务订单,其具体内容为:企业大数据应用服务和技术开发服务,其中大数据应用服务包括大数据营销及运营、数字媒体投放和电商运营。

2016-2018年,发行人以招投标方式取得订单的占比情况如下:

年份	招投标方式取得订单的营业收入(元)	当年营业收入(元)	比例
2016	57,015,700	159,513,500	35.74%
2017	72,775,200	179,640,700	40.51%
2018	131,489,100	305,677,300	43.02%

除招投标方式外,发行人一般以比稿比价的形式取得订单。

(2) 不同客户供应商资质标准及差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不同客户对其供应商的具体资质标准不尽相同,其差异主要体现在供应商合法存续年限、注册资本、专业能力及同行业项目经验、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其他客户反馈(评价)、需求理解以及实现能力、行业认证资质(许可)、成本控制能力、合法合规方面的要求、投诉处理反应、对项目服务团队的资历、人数要求等方面。现以2个不同行业客户对供应商的具体资质标准,举例如下:

①采购人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汽车 2019 年社交网络生态运营代理采购项目”公开寻源(资格预审)公告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如下:

A 公司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范围必须涵盖与本次项目内容相关的业务,且注册时间须在 5 年及以上;

B 公司注册资金要求不低于 1,000 万人民币;

C 近 3 年内(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2 月),具备至少 3 家及以上中国汽车品牌或合资汽车品牌社交网络运营的项目经验(单独立项或框架合同均可);

D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被责令停业的;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选或严重违约的;有诉讼及仲裁情况的;近三年有不良合作

史的；提供虚假证明资料的；

E 参与本项目的询价报价团队及其提案团队须为服务采购人的专属项目团队，核心服务团队人员保证在 8 人及以上。

②采购人上海衣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线上推广项目” 招标公告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如下：

A 公司规模不少于 50 人，不少于 10 人的专项运营优化团队，不少于 10 人的专项素材优化团队（包括独立视频团队提供创意支持）；

B 提供符合国家法规要求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必须是合法经营企业；

C 提供至少 1 个电商类产品优秀推广案例及指标达成情况。

2.报告期内相关订单的获取方式，主要业务合同是否需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是否存在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1）报告期内相关订单的获取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获取业务订单的方式大致分为 2 类：

第一，直客模式——竞标方式（招投标或者“比稿比价”）。公司服务的客户主要系各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大型企业。在竞标过程中，客户通常通过招投标方式或者“比稿比价”（行业术语，指方案和价格的比选）方式，选择若干家在业界具有一定资质和知名度的大数据营销服务企业进入其供应商库。公司一般均在入选客户的供应商库后，再根据客户具体的项目需求与客户签署相应的服务协议。这是公司获取业务的主要方式。

第二，与中间代理商合作的方式。中间代理商与终端客户确立代理关系后，将终端客户的部分或全部数字技术服务或媒体资源项目委托发行人实施。中间代理商一般以比稿比价的形式确定其供应商。

综上，公司服务的客户主要系各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大型实体企业，公

司主要通过竞标方式获取业务订单。除此以外，一小部分业务采取与中间代理商合作的方式，即中间代理商与终端客户确立代理关系后，将终端客户的部分或全部数字技术服务或媒体资源项目委托公司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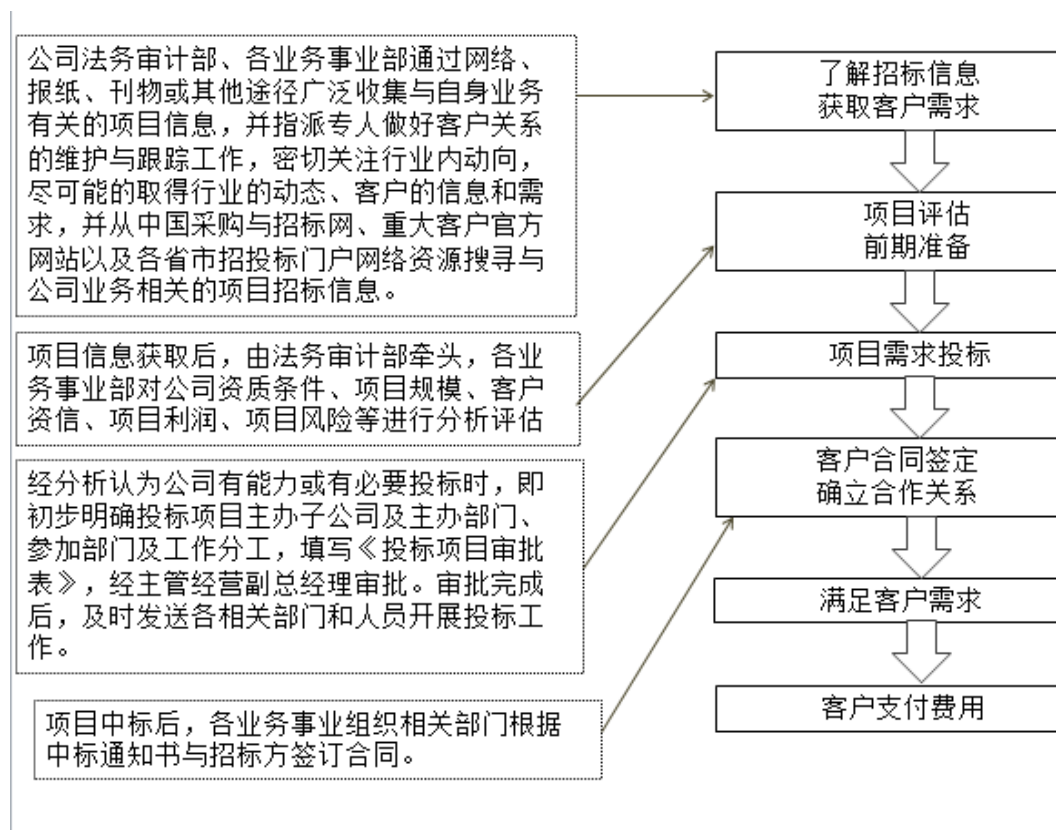
(2) 主要业务合同是否需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是否存在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履行招投标的情况及涉及相关风险分析如下：

①公司投标项目/业务承接的流程概述

经核查，公司已制定包括《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流程管理规范（试行）》在内的一系列关于业务承接环节流程、招投标流程的相关管理制度和内部规范性文件，公司具有合法、有效、完整的招投标流程。在招标过程中，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内部规范性文件以及招标客户的相关管理规定，并根据特定招标项目具体、细化的要求，合法依规地进行投标竞标工作。

公司投标项目/业务承接流程图如下：



公司的主要、核心客户均为行业知名企业，在选择互联网服务供应商时采取严格的招标或“比稿比价”程序，并且一般会定期重新招标，以保证供应商能够满足其互联网应用的动态需求。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客户的项目需要进行公开招投标的，公司均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承接项目/业务。如客户的项目不属于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公开招投标的，客户一般采取邀标（邀请 3 家以上供应商“比稿比价”）等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

②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修正）（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

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修正）（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条规定：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招标人为适用前款规定弄虚作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四条规定的规避招标。

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十条及第十七条规定：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3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③项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部分销售合同的招投标文件，核查发行人的招投标过程，对发行人法务审计部经理、项目人员（经办人员）的访谈，查看相关合同，网络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启信宝（<https://www.qixin.com>），以及对主要客户相关人员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均按商业原则通过正常的程序获得项目/业务，不存在违反法律而导致项目被取消，公司被处罚，从而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

对于需要采用公开招标的项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中标通知书、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发行人签订的项目/业务合同，上网核查了主要招投标项目的公示信息（如有），并对部分主要客户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相关项目公开招投标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所涉业务属于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均进行了公开招标（投标）程序，不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形，不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

同时，发行人已出具声明，确认发行人承接、承做的项目/业务不存在因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导致项目合同被终止、解除、撤销、确认无效或发生争议等法律纠纷等情形，不存在关于合同效力、履行情况等事项的争议或潜在纠纷、风险，亦不存在因该等项目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方式取得而被处以行政处罚或承担行政责任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因相关项目/业务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导致项目合同被终止、解除、确认无效或发生争议纠纷等情形；不存在因此被处以行政责任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情形；所有项目/业务的取得均不存在贿赂、贪污、

非法利益输送、不正当竞争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结合2019年4月3日重庆市公安局两江新区分局康美派出所出具的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行为《证明》,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2019年4月4日出具的发行人无诉讼《证明》,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2019年3月11日出具的《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招投标相关违规违法记录,公司没有因违反招投标相关法规而受到过主管机关的处罚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合同中的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均进行了公开招标(投标)程序,不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形,不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

(3) 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①涉及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或不正当竞争的相关法律法规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相关法律法规,了解法律法规对于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或不正当竞争的各项相关规定,以此核查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修正)(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08]33号)、《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60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均对商业贿赂等行为的构成要件及其相应的法律责任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②对发行人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或不正当竞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措施的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总体内控环境良好;部分

客户招标时会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企业不得进行商业贿赂,发行人能遵守招标程序,招标记录良好。同时,发行人已制定禁止不正当竞争和商业贿赂制度、员工培训制度、营销费用支出审核制度等内控制度在内的内部规范文件并执行,明确要求项目人员、经办人员不得有商业贿赂行为、不得通过不正当利益交换、不得通过不正当竞争方法获利。在日常经营中,发行人定期对其员工作出反商业贿赂要求和培训,要求员工不得包庇、袒护、纵容腐败行为,所有销售活动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另外,发行人相关员工均已签订《员工廉洁自律承诺书》,保证遵守国家的法律和规定,按规定的程序参与合法竞争,禁止利用回扣等非法手段腐蚀、贿赂客户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向其有关人员请客送礼及施行各种形式的贿赂促进其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相关业务合同及其附件,发行人与客户一般均会明确约定,在销售或推广过程中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得以明扣、暗扣、好处费、现金、有价证券、购物卡、实物、礼品、吃喝宴请、旅游等不正当手段向客户及工作人员进行销售,否则视为违约。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表,并对销售费用结构进行分析性复核,将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相关指标比较分析,未发现明显异常情况;取得并查阅公司报销制度,不存在违反《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的条款。经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主要由销售人员工资及业务提成构成)、差旅费、租赁费、办公费和通讯费等,2016-2018年,职工薪酬(主要由销售人员工资及业务提成构成)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重为46.10%、48.70%、39.10%,具有合理性,同时,经访谈项目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项目人员(经办人员)报销已按照公司报销制度执行。

③相关国家机关出具的意见

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证明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未发现违反工商行政

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重庆市公安局两江新区分局康美派出所出具《证明》,“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至今,该公司及其 5%以上自然人股东,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法行为,也不存在作为刑事案件当事人的情况”。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出具《证明》,“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4 月 4 日,在本院无诉讼、执行案件”。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或不正当竞争而被起诉、判决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查询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以及通过其他互联网方式查询有关发行人商业贿赂的新闻报道或被立案调查等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相关商业贿赂事件以及因商业贿赂行为曾被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或审查起诉,及受到主管行政部门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刑事处罚的情况。

④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发行人未因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任何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立案侦查和诉讼;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从未以任何方式许可或指使员工进行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和不正当竞争;发行人建立了员工培训制度、营销费用支出审核制度等内控制度,在避免商业贿赂行为、不正当利益交换和不正当竞争方面已采取了有效的防范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如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发行人发生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对其予以处罚;或有权机关、人员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本公司承担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修正)、《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08] 33 号)、《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60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和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3.结合发行人业务构成、同一客户销售变动情况等,量化分析客户黏性较高的具体表现,以及未来保持业务合作关系的具体措施

(1) 结合发行人业务构成、同一客户销售变动情况等,量化分析客户黏性较高的具体表现

①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专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大数据应用服务和技术开发服务收入,具体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大数据应用服务	24,561.17	80.35%	12,664.67	70.50%	10,399.53	65.20%
营销及运营收入	15,935.87	52.13%	12,664.67	70.50%	10,399.53	65.20%
数字媒体投放	7,851.56	25.69%	—	—	—	—
电商业务	773.73	2.53%	—	—	—	—
技术开发服务收入	6,006.56	19.65%	5,299.40	29.50%	5,551.82	34.80%
合计	30,567.73	100.00%	17,964.07	100.00%	15,951.35	100.00%

②前 10 大客户基本情况及销售金额变化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前 10 大客户基本情况及销售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最近三年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金额变化原因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1,971.34	514.71	898.62	2017 年和 2018 年长安福特的部分业务通过代理商上海奔越广告有限公司进行间接销售。
2	家乐福(中国)管理咨询服务有 限公司	1,436.09	1,799.06	2,518.33	新零售商业转型进一步深入,以及线上精准营销的投入逐年大幅度递增。
3	北京世界星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51.44	215.65	—	游戏行业政策影响和客户自身市场策略调整影响。
	趣游时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87.03	46.33	—	
4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24.73	1,042.28	875.33	集团整体在互联网和大数据转型,重视数字营销,根据集团的战略调整,分子公司的营销业务
	四川虹微技术有限公司	245.28	36.73	—	

序号	客户名称	最近三年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金额变化原因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绵阳科技城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396.23	—	—	都统一由总部签署。
5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85.06	620.91	3,074.14	进一步加大大数据营销、电商系统方面的投入和升级改造
	重庆长安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	120.02	—	
6	鲁中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469.81	—	—	根据市场形势变化，客户近几年在数字营销方面的投入持续增加。
	哈尔滨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176.89	—	—	
	北京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	528.30	660.38	
	宁夏汇源饮料有限公司	—	330.19	—	
7	东风裕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36.40	126.25	—	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以及业务形态的重大调整。
8	香港国际主题乐园有限公司	600.12	678.53	367.84	受整体经济环境的影响，客户营销预算有所减少。
9	重庆汽摩交易所有限公司	404.32	—	—	二手车交易平台的一次性技术开发，已于当年完成。
10	华晨鑫源重庆汽车有限公司	350.56	25.22	0.34	双方业务合作暂时中断。
11	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	—	823.86	85.90	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以及业务形态发生重大调整。
12	上海奔越广告有限公司	—	645.38	816.25	2017 年开始合作，传统媒体转型，线上业务的投入逐年增加。
	上海蓝瀚广告有限公司	—	133.60	437.42	
13	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	695.69	636.75	2016 年年末开始合作，合作金额主要根据客户营销预算情况确定。
14	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3.02	260.85	346.23	持续合作，合作金额主要根据客户营销预算情况确定。
	重庆力帆喜生活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	149.34	12.92	
	重庆裕途商贸有限公司	188.68	89.62	—	
	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80.19	5.94	—	
15	阳狮广告有限公司	—	—	1,946.89	2018 年新获取客户。
16	广东信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1,730.92	2018 年新获取客户。
17	上海衣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1,491.04	2018 年新获取客户。
18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394.73	1,043.43	客户对互联网和大数据营销需求增长明显，投入逐年增长。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	105.38	978.72	
19	上海合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62.58	769.56	2017 年开始合作，随着合作的深入，逐步加大服务领域和服务额度。

③发行人客户黏性的分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前 10 大客户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持续性大致分为 3 类：

A 自发行人通过竞标取得客户供应商资质后，一直维持业务合作关系：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家乐福（中国）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国际主题乐园有限公司、汇源食品（哈尔滨汇源、鲁中汇源）、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奔越广告有限公司、上海蓝瀚广告有限公司、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合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销售有

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等。

B 因客户原因中断业务关系：

北京世界星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趣游时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游戏行业政策影响和客户自身市场策略调整影响。

东风裕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以及业务形态的重大调整。

华晨鑫源重庆汽车有限公司：双方业务合作系暂时中断。

C 2018 年新增的主要客户：

阳狮广告有限公司（家乐福全球代理商）、广东信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代理商）、上海衣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直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一直保持持续合作。

中介机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在客户走访中，公司主要老客户对公司提供服务的评价均较为积极、正面、中肯，例如“博拉网络的方案、价格具有优势；博拉网络对网上信息的监控和数据分析反应迅速，专业性强，可以协助客户在各个环节解决问题；博拉网络在大数据营销方面能够给客户提供很多新的概念；执行力强；对新媒体的传播营销研究较好，舆情监控具备核心技术（客户使用起来很满意）；服务态度好；反应迅速……”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大部分主要客户一直保持业务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自通过市场竞标方式取得客户供应商资质后，除了少数因客户自身原因未继续合作的情形以外，与大部分主要客户均保持着持续业务合作关系。

（2）未来保持业务合作关系的具体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未来发行人与客户保持业务合作关系的具体措施主要如下：

①加强沟通交流

公司将不断主动加强与客户的沟通交流工作，在交流过程中，积极了解客户

需求以开发更加迎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及提供更好更快的服务,从而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增强客户黏性并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②在国家战略中深挖企业需求

我国正在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推动实体经济与互联网、大数据互相渗透,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在这一过程中一批新技术、新产业、新兴业态相继出现,诞生了海量市场需求,为发行人业务前景提供了相当的空间。发行人将主动深挖企业数字化、智能化需求,获取客户的认可和信任,发掘更大市场空间。

③发挥好技术+应用服务的综合优势

技术+营销造就了发行人的整合服务能力。企业的需求是个性化、复杂化的,往往涉及营销、推广、内部运营、生产等多个环节,因此发行人经过十余年打磨出的技术与营销的协同能力更容易在市场竞争中胜出,获得订单,形成长期合作关系。

④深化技术嵌入度,强化客户黏性

技术开发和大数据应用服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实现与企业持续合作的关键。而大数据应用发展的核心就是技术的更迭,需不断提升大数据分析、挖掘的精度才能洞察市场需求,还需与人工智能、物联网、AR、VR 技术有机结合才能解决应用端“瓶颈”。发行人提供的技术产品主要包括数据采集工具、多渠道数据整合平台、数据分析系统、会员数据管理和运营平台,涉及企业管理、精准营销、电子商务、物联网、人工智能等各类场景应用的技术工具等,通过技术输出深度嵌入企业运营过程,可增强发行人服务的“不可替代性”。

⑤研发更多场景产品和前沿技术产品

发行人正在建设数据中台并计划发展为 AI 中台,前期主要构建支撑不同业务的数据能力,逐步优化智能算法,实现算例应用的快速高效。同时,发行人还在打造 SaaS 云平台,主要针对不同行业的具体需求,如在线引流、潜在客户转化、企业基础管理、营销推广等,计划推出超过 300 项服务工具。通过不断丰富大数据场景应用和强化科技创新能力增强客户黏性。

⑥多维度挖掘客户需求，形成战略携手发展态势

发行人提供的“大数据整合解决方案”是多维度的服务，涵盖技术产品开发、场景应用、会员数据增值运营，甚至是智慧园区、智能安防等领域，发行人以某一业务为切入点可渗透企业更多业务领域，更好服务企业全生命周期，成为企业离不开的合作伙伴。

⑦基于大数据分析的行业拓展

发行人将在现有如汽车、消费零售、家电等较为稳定的行业客户基础上，扩展在政务、智能制造、金融、智慧园区等领域的大数据场景应用，加大对已有头部企业客户的业务渗透力。发行人将不断扩大直接销售（直客）模式下客户的数量，扩展服务客户的行业与地域，培育更多的直销客户。

⑧区域营销拓展

发行人计划在青岛、深圳、长沙建立 3 个交付中心，强化区域方案解决能力，更好贴近目标市场、更好贴近客户市场、更好贴近消费者市场，更好服务当地企业客户。同时发行人拟在香港设立子公司，打通“出海”通道。发行人将不断提高自身实力，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不断提高大数据应用服务（包括数字营销及运营、数字媒体投放、电商业务）以及技术开发服务的能力，增加并优化现有的市场营销和运维服务网络布局，加强对终端市场的拓展和掌握力度，逐步提高市场份额，通过强化自身的市场地位巩固与客户的合作关系。

4. 框架协议的内容构成，是否明确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是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说明，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业务实际开展过程中，直客整体框架协议往往约定需持续提供相对比较固定的服务内容，也即客户往往会就某一范围内的需求，要求供应商（博拉网络及其子公司）在一段服务期限内（例如 6 个月、9 个月、12 个月等）持续提供相关服务，并在前述约定的服务期限内，要求供应商提供若干项具体服务项目，双方根据具体项目在结算周期内据实结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内容,以家乐福各商业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发行人(以下简称“乙方”)签订的《2017 年家乐福中国第三方移动支付项目数字商业服务框架合同》(2018 年沿用 2017 年合同,根据收货单据实结算)为例进行分析,其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前提

甲方有意在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间内根据实际需求多次委托乙方提供家乐福中国第三方移动支付项目数字商业服务(“服务”),乙方同意每次均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向其提供服务。

第二条 服务范围

乙方的服务范围包括:

面向家乐福第三方移动支付项目相关的策略与咨询、数字化营销整合传播(含数字化营销相关设计、内容制作、数字媒体购买与投放)、移动营销整合推广与落地实施(含品牌 APP 的营销推广、移动媒介购买与投放、相关技术开发及硬件提供)、第三方合作沟通、数字技术开发应用与运营维护、数字营销监理、相关数据服务。

第三条 服务期间

本合同的定的服务期间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止。

第四条 服务方式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向甲方提供具体项目的策划方案及报价单,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

乙方应于具体项目的策划方案实施完毕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供项目测评报告(其中报告【】等内容)由甲方进行审核。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5.1 乙方应依据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就每一具体服务项目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价,报价单所列价格应为乙方可提供的最佳的服务含税价格,且为甲方就乙

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应支付的对价。除此之外,甲方无须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2 乙方应在每完成 2 个月(“结算周期”)的服务并经甲方以书面形式确认验收合格后,于下一个月的 15 日之前向甲方提供上一个结算周期的项目费用明细表(须载明其向甲方在上一个结算周期中实际提供的各项服务内容及其相应的费用)。甲方确认无误后,应于收到项目费用明细表后 20 日内向乙方提供费用分摊信息表,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费用分摊信息表向甲方开具内容和金额无误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外,若乙方未严格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提供合格的服务,或乙方有其它违反本合同(含附件)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违反保证、保密等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其每一次违约行为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服务费用 10%的违约金。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还应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9.2 在乙方切实、全面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相应服务的前提下,甲方应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当期应付款项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3 甲方如提供不真实、不准确的信息或资料的,应对因此引起的所有责任自行负责,并对乙方由此遭受的直接损失进行赔偿。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0.1 若双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对本合同有关事项提出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就此签订相应的补充协议。该等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若乙方因非甲方的原因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经甲方连续两次书面催告后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经书面通知乙方后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10.3 在任何情况下,甲方有权经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乙方后无条件解除本合

同，且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或赔偿，但甲方应根据经其确认的、乙方在本合同解除前实际提供的服务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10.4 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其他框架合同其内容要素构成均与上述例举的其与家乐福签署的合同类似，如包含服务范围、服务期间、服务费用及支付、违约责任、合同的变更和解除等核心要素，并均明确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且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5.报告期内框架协议平均金额大幅下滑的原因，是否与协议内容相匹配，是否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每年签署的框架合同数量、合同金额及合同平均金额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合同数量 (个)	合同金额 (万元)	平均金额 (万元)	合同数量 (个)	合同金额 (万元)	平均金额 (万元)
框架合同	16	3,156.84	197.30	18	761.00	42.28
项目	2018 年度			备注		
	合同数量 (个)	合同金额 (万元)	平均金额 (万元)			
框架合同	80	4,695.83	58.70	-		

注：前述合同金额统计口径仅统计约定具体金额的框架合同，并计算其总额。

因部分框架合同未约定具体金额（如根据合同约定的标准据实结算、根据收货单据实结算、按推广充值执行单结算等），前表所涉之框架合同金额仅统计相关框架合同约定具体金额的总额（例如合同约定“本年度项目服务费的上限为含税总金额为 200 万元，双方确认本合同为框架合同，具体费用按每次双方确认的《数字商业服务确认单》及其附件报价表执行”），而不包含框架合同本身未约定具体金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从框架合同最终实现的收入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每年签署的框架合同数量、直客实现的整体框架合同收入及收入平均金额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合同数量	合同收入 (万元)	平均金额 (万元)	合同数量	合同收入 (万元)	平均金额 (万元)
框架合同	16	4,732.02	295.75	18	5,051.30	280.61
项目	2018 年度			备注		
	合同数量	合同收入 (万元)	平均金额 (万元)			
框架合同	80	10,106.44	126.33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直客的整体框架收入、直客的项目定制收入和中间代理商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直客的整体框架收入	10,106.44	33.06%	5,051.30	28.12%	4,732.02	29.67%
直客的项目定制收入	14,221.64	46.53%	10,613.03	59.08%	10,751.02	67.40%
中间代理商收入	6,239.65	20.41%	2,299.74	12.80%	468.31	2.94%
合计	30,567.73	100%	17,964.07	100%	15,951.35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框架协议平均金额大幅下滑的原因主要如下：

第一，框架协议总金额逐年递增

报告期内，直客收入（包括整体框架收入和项目定制收入）金额均逐年递增。直客收入中，由于与公司签订整体框架协议的大型企业客户数量和服务额度均有明显增加，因此整体框架收入逐年稳定增长。

第二，2018 年框架合同数量大幅增加，拉低了 2018 年框架合同收入平均金额

直客整体框架协议往往约定是需持续提供的、相对比较固定的服务内容，而由于数字技术的快速迭代，在较长的全年服务周期里通常会产生许多新的技术开发和个性化应用需求，再加上客户自身经营策略也会根据市场形势变化而进行调整，这部分需求无法在整体框架协议里提前规划和明确，因此导致客户会频繁增加相关项目定制服务（个案）需求，此部分需求及对应收入不在框架合同收入里体现，这与项目定制收入金额在 2018 年大幅增加主要与互联网、大数据技术更新迭代较快的特征相吻合。加上 2018 年框架合同数量大幅增加，拉低了框架合同收入平均金额，导致报告期内框架协议平均金额大幅下滑，其原因具有合理性，与协议内容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框架协议相关决策程序为:

项目信息获取后,由发行人法务审计部牵头,各业务事业部对公司资质条件、项目规模、客户资信、项目利润、项目风险等进行分析评估,经分析认为公司有能力或有必要投标时,即初步明确投标项目主办子公司及主办部门、参加部门及工作分工,填写《投标项目审批表》,经相关主管业务条线的副总经理审批。审批完成后,及时发送各相关部门和人员开展投标工作。项目中标后,各业务事业组织相关部门根据中标通知书与招标方签订合同。

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内部制度,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的协议均已履行其内部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6.结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如需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不存在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形,不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2) 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明确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3) 发行人报告期内框架协议平均金额大幅下滑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与协议内容相匹配,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十七、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野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绵阳市鸿华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以合计 376.05 万元债务抵付商品房价款。发行人与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签订合同,以十辆汽车抵偿合计 241.77 万元应付款项。

请发行人说明:(1) 上述债权债务形成的原因,发行人是否通过催款等方

式进行权益保护，相关债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2）上述相关方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相关决策过程是否与公司章程相符，如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3）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业务构成，说明将债务置换房产及车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后续处置安排；（4）相关抵债资产的评估定价是否公允，定价是否遵循了市场原则，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问题 22）

【回复】

（一）核查方式及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下述核查：1.查阅公司提供的以物抵债相关协议、销售合同；2.查阅相关资产评估报告；3.访谈公司经办人员；4.查阅交易发生时期的《公司章程》；5.审阅独立董事意见、监事意见；6.查阅以物抵债相关房屋产权证书，车辆购置发票；7.查阅相关会议纪要文件等。

（二）核查意见

1.上述债权债务形成的原因，发行人是否通过催款等方式进行权益保护，相关债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1）上述债务形成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以物抵债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债权人)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1	博拉网络	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绵阳富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11.08	博拉网络与四川绵阳富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购房合同，视同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对博拉网络支付对价，抵款 960,714 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履行完毕
2	博拉网络	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野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8.11.08	博拉网络购买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商品房，视为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野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履行完毕

		限公司、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司支付对价，抵款 2,179,800 元	
3	博拉网络	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市鸿华实业有限公司、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12.21	博拉网络与绵阳市鸿华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购房合同，视同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对博拉网络支付对价，抵款 1,900,867 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在履行
4	博拉网络	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2018.12.10	博拉网络向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采购汽车，视同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与博拉网络同时减少应收应付账款，抵款 2,417,716 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履行完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上述债务人的业务合作协议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债务人曾为发行人的业务合作客户，发行人为其提供服务，上述债务形成的原因如下：

2017 年至 2018 年，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与博拉网络签订《采购合同》等协议，约定博拉网络向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提供了传播、营销、舆情代理等服务，截止 2018 年 11 月，双方对以上协议及服务进行结算，结算金额为 4,778,516 元。2018 年 12 月 21 日，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通过其银行账户向博拉网络支付服务费用 2,360,800 元。后因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资金安排原因，短期内无法向博拉网络支付服务费用，剩余尾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以物抵债相关协议，约定以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合法所有的 10 辆汽车折价对剩余服务费用予以抵扣，参考当时同类型汽车市场价格，以物抵债金额为 2,417,716 元。

2017 年 10 月，博拉网络与四川野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签订《野马汽车公关服务项目合同》，约定由博拉网络向四川野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提供媒体公关传播及策划服务。2018 年 5 月，博拉网络与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野马汽车 2018 年公关服务项目》协议，约定由博拉网络向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媒体公关传播及策划服务。博拉网络于 2018 年与四川野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结算，上述 2 家公司与博拉网络结算总金额为 6,194,181.68 元。因上述两家公司资金紧张，无法支付现金，通过多方磋商，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2018 年 12 月 21 日与博拉网络分别签署 3 份《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约定以四川野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

公司对绵阳市鸿华实业有限公司、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向博拉网络抵扣债务，即绵阳市鸿华实业有限公司、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其自建的5套商品房向博拉网络抵扣债务，以物抵债金额为5,041,381元。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债务形成主要是客户自身经营原因，无法在短期内支付现金，发行人为及时收回货款，避免客户经营风险导致公司权益更加难以得到保证，因此在客户还能提供出有价值的房产或车辆的情况下，采取了以物抵债的方式收回款项。

(2) 发行人是否通过催款等方式进行权益保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对该等业务经办人员访谈，发行人曾多次通过电话及派员到客户公司催要款项，通过与对方开会沟通，最终达成以物抵债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因上述服务合同产生的合同款已结清；发行人与四川野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因上述服务合同产生的合同款扣除以物抵债及支付的部分现金外，仍有673,625.68元欠款尚在清收过程中，发行人书面承诺将继续沟通、协商，如对方仍无法支付，将进一步采取诉讼等手段收回剩余合同款项。

(3) 相关债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根据公司提供的与上述以物抵债相关的协议、资产评估报告、资产权属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客户除支付部分现金外，对公司的应付债务以客户能够提供的合法房产、车辆等实物予以支付，其中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以物抵债相关合同中确定的以物抵债金额为3,760,515元，四川野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以物抵债相关合同中确定的以物抵债金额为1,280,866元，以上2项抵债房屋协议价格总价为5,041,381元，评估值为5,105,800元。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签署的以物抵债相关合同中确定的以物抵债金额为2,417,716元，抵债车辆评估值为2,423,000元。以上以物抵债资产评估价值与协议抵款价格相当，不存在较大差异。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成员出具的书面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及监事

会成员已对该等以物抵债事宜发表无保留的肯定性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等以物抵债资产除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披露的尚待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的 2 处房产外，均已履行资产过户登记手续。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以物抵债产生原因真实、合理，债务处理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处理方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2.上述相关方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相关决策过程是否与公司章程相符，如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上述相关方（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野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绵阳市鸿华实业有限公司、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的登记信息，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审计报告》，及结合对发行人经办人员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相关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前述以物抵债相关事项已经发行人 2018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会议载：“因公司与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签署了相关服务合同，公司已提供相关服务，公司员工已多次催收，因对方公司经营状况、资金安排等原因一直无法付款。为了追回应收账款，公司同意与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达成以物抵债协议，以对方可提供的房产及车辆抵债以回收剩余款项。”

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应收账款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规定，该以物抵债事项未达到《公司章程》相关决策程序的决策条件，不属于需要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进行决策的事由，该等以物抵债相关决策过程未违反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且不属于关联交易。就上述问题，发行人独立董事和

监事发表如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本次以物抵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考虑到对方公司及我公司的实际情况，采取以物抵债方式可避免公司遭受重大损失，能保障公司收回成本，同意采取以物抵债方式收回服务款，相关债务处理方式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监事发表意见：“公司本次以物抵债资产已经过第三方机构评估，相关债务处理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相关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决策过程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属于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和监事未发表不同意见。

3.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业务构成，说明将债务置换房产及车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后续处置安排

如《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基于自主研发的E2C（E-service to Company）数字商业大数据云平台，通过“大数据+技术产品+应用服务”的业务模式，为企业客户提供技术开发和大数据应用服务。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司成立初期是通过对汽车厂商的服务实现市场切入，并依靠对汽车行业互联网营销的经验积累和技术沉淀，陆续与国内多家汽车品牌厂家建立了业务关系。2016年度至2018年度，公司约三分之一的营业收入源自汽车行业客户。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将债务置换为房产及车辆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穷尽了有效的催收手段，客户的经营及财务状况预期出现重大不确定性及坏账风险。发行人为更为有效、及时、低成本的收回债务，在对以物抵债资产进行判断选择后，而采取的按市场价格，将债务置换为客户可提供的合法的流动性较好且较易变现处置的车辆、房产等资产。

同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306,776,812.46元，

上述以物抵债金额总计为 7,459,097 元, 占比仅为 2.43%。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 该等以物抵债金额较小, 并降低了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处理方式合理且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已将上述以物抵债车辆均已出售并收回资金, 抵款车辆的抵款金额为 2,417,716.00 元, 后续实际销售金额为 1,839,153.85 元, 造成损失 578,562.15 元。对于上述以物抵债房产,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性, 发行人也无将办公地点设置在该房产所处区域的需求, 发行人将根据情况统一进行销售或租赁, 其中彭州市朝阳东巷 68 号 1 层、70 号 1 层 2 处房产已对外出租, 其他 3 处房产正在积极寻租中。

4.相关抵债资产的评估定价是否公允, 定价是否遵循了市场原则, 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 并经过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委托第三方机构重庆信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抵债资产进行评估, 并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重庆信诚资评报字[2019]第 X009 号)、《资产评估报告》(重庆信诚资评报字[2019]第 X010 号)。经评估, 5 套以物抵债房产评估值为 510.58 万元, 10 辆以物抵债车辆评估值为 242.3 万元。同时,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员工的访谈, 结合发行人业务、客户类型特点, 以及参考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就前述以物抵债事项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监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该等抵债资产定价公允, 遵循了市场原则, 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5.结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1) 上述债权债务形成的原因主要是客户欠发行人服务费用, 发行人已履行了必要的权益保护措施, 相关债务处理方式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上述相关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相关决策过程符合《公司章程》,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

会成员均发表相同意见；

(3) 发行人将债务置换房产及车辆的原因真实、合理，有明确的后续处置安排；

(4) 相关抵债资产评估定价公允，定价遵循了市场原则，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十八、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8 年从控股股东同趣控股处拆入 1,200 万元，双方未签订正式借款协议，也未约定支付借款利息（实际为无息）。2018 年末，上述款项已全部清理完毕。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前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说明：（1）向控股股东拆入资金的原因、该笔资金来源、拆入的资金用途、拆出的资金去向、未计提并支付利息的原因；（2）关于资金管理的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内控制度是否有效运行，以及关于规范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的措施；（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1）上述关联资金拆借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2）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3）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之间的资金调配及资金流转情况；（4）发行人防范利益冲突及保持独立性的具体安排，是否在公司章程或内部管理制度中设置规范关联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有效、公司治理是否完善发表明确意见。（反馈问题 23）

【回复】

（一）核查方式及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下述核查：1.查阅发行人向同趣控股资金拆借及资金归还的相关银行流水；2.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张花丽女士，了解发行人向同趣控股资金拆借的原因、未计提及支付利息的原因；3.获取发行人向同趣控股资金拆借的资金用途明细及相关支付凭证；4.查阅控股股东同趣控股 2018 年 4-5 月转让发行人股份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收取转让款的银行流水；5.查阅发行人向同趣控股资金拆借的相应决策程序资料；6.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7.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以及出具的专项声明；8.发行人定期存款存单、理财合同；9.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银行流水；10.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部审计管理规则》、《举报管理规则》等相关公司治理文件和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出具的《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11.核查发行人防范利益冲突及保持独立性的具体安排、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的设置情况。

（二）核查意见

1.向控股股东拆入资金的原因、该笔资金来源、拆入的资金用途、拆出的资金去向、未计提并支付利息的原因

（1）向控股股东拆入资金的原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博拉网络仅在 2018 年下半年与关联方同趣控股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金额	起始日	终止日	备注
拆入：				
同趣控股	5,000,000.00	2018 年 8 月 2 日	-	-
同趣控股	7,000,000.00	2018 年 8 月 7 日	-	-
归还：				
同趣控股	2,000,000.00	-	2018 年 10 月 30 日	-
同趣控股	10,000,000.00	-	2018 年 12 月 21 日	期末无余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2018 年 8 月，博拉网络从控股股东同趣控股拆入资金的原因为：

①公司稳定发展、拓展业务和客户需要持续进行资金投资和成本开支，导致资金需求量增加；

②公司 2018 年 7 月底由于定期存款 2,000 万元和理财产品 3,000 万元均未到期，导致资金情况较为紧张，账上可动用资金仅有 484.14 万元；

③由于公司属于轻资产企业，向金融机构融资面临一定难度且时间较长。

因此，在急于拓展业务和客户、补充营运资金的情况下，选择从关联方拆入资金以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 控股股东拆出资金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 4-5 月，同趣控股合计转让发行人 440 万股股份，转让价格均为人民币 10.50 元/股，合计转让收入 4,620 万元。控股股东本次拆出资金来源主要系其转让发行人股份所得款项。

(3) 拆入的资金用途、拆出的资金去向、未计提并支付利息的原因

①博拉网络拆入的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流水、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采购合同，博拉网络拆入的 1,200 万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采购成本和人工成本。自 2018 年 8 月初拆入 1,200 万资金起，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支付采购成本 10,525,531.58 元，人工成本 3,843,325.98 元，已将拆入资金使用完毕。

发行人已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和 2018 年 12 月 21 日向同趣控股归还 200 万元和 1,000 万元，用于偿还其 2018 年 8 月的借款 1,200 万元。

②博拉网络拆出的资金去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流水、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上述归还发行人借款 1,200 万元外，博拉网络不存在资金拆出的情况。

③拆入的资金未计提并支付利息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由于拆借资金期限较短且不会对控股股东形成依赖，

仅用于偶发性的临时资金周转，且同趣控股作为发行人大股东，愿意提供支持，因此双方未约定借款利息。

此外，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6 个月内 4.35% 利率标准进行利息测算，本次拆入的 1,200 万元资金拆借估算利息金额约为 20.30 万元（计算公式为： $200 \times 4.35\% \times 3/12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4.35\% \times 5/12$ ），该金额对发行人 2018 年利润影响较小，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关于资金管理的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内控制度是否有效运行，以及关于规范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的措施

（1）资金管理的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内控制度是否有效运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如下：

①在审计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规则》、《举报管理规则》等，实际执行效果较好；

②在资金管理方面，公司主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如下：

A 在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现金日常管理规范、银行存款及结算管理、票据管理等相关事项，日常执行中能遵循相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

B 公司在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方面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与审验核对关系；同时根据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2011 修订）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时应遵守的规定。

C 公司制定《采购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等，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落实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服务请购、审批、采购、验收、付款程序；在货款付款方面，制定审批程序和权限，严格执行款项的稽核和审批。

D 公司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制度，如《预算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制度》、

《备用金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并按照备用金请款及报销的规定执行，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费用的开支标准和范围。

E 公司在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方面，重要的流程由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和管理层进行审批，实际执行效果较好。

F 公司在工薪、人事的内部控制方面，制定《人事行政制度》、《培训制度》等，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同时，根据各体系实际情况不同，工资制度也会相应有所变动。

G 在技术管理方面，制定《技术管理规则》、《技术秘密管理规则》、《研发项目核算管理制度》等，实际执行效果较好。

除此以外，公司还在资产管理、招投标管理、对外投资与担保等各方面、各条线制定了相关制度、规章、办法。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控制度及体系健全，总体上有效运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D1015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博拉网络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出具书面说明：“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按照内控制度的规定，一方面不断加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培训学习的力度，一方面加强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治理的水平。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总体而言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内控制度总体上健全有效，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报告期内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运行，能够保证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能够合理保障发行人的合

法合规经营，能够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2）关于规范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的措施

如《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三）发行人财务独立”所述，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与财务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建立起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独立完整的财务管理体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将根据新出台的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杜绝资金占用行为，规范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程序。发行人将以保护全体股东利益为基础，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股东和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童毅及其配偶吴远丽已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出具《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同趣控股已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以及间接控股股东海奇天、重庆西证价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9 年 3 月 2 日分别出具《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对于避免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作出了相关承诺及约定，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真实、合法、有效。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童毅及其配偶吴远丽已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出具《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同趣控股，以及间接控股股东海奇天于 2019 年 3 月 2 日出具《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对于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了相关承诺及约定，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真实、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独立完整的财务管理体系，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并已建立规范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的

相关制度，在上述相关制度、措施、承诺得以有效遵守、执行的前提下，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能得到有效规范。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提供的银行流水、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以及出具的专项声明，并经保荐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的比对、核查。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4.上述关联资金拆借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章、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第八条的规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但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一）与同一关联法人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的总额超过 1,5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 5%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未达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标准的，由公司董事长批准。”

因此，本律师认为，2018 年 8 月发行人与同趣控股发生关联资金拆借时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批，且已经履行了董事长审批程序，相应的决策程序合规合法，本次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债权人、公司员工和客户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为充分保障本次资金拆借的合规合法性和公允性，2019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16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合法性和公允性的议案》，专项确认 2018 年公司与同趣控股 1,200 万元的资金拆借事项。

2019 年 4 月 8 日，博拉网络独立董事出具《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对 1,200 万元的资金拆借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等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地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前述资金拆借行为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前述资金拆借事项不涉及对博拉网络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损害，故博拉网络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的行为未对博拉网络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以及出具的专项声明，并经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审计报告进行比对、核查。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6.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之间的资金调配及资金流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除上述 1,200 万元资金拆借事项外，如《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所述，2016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的子公司重庆云集通以人民币 521 万元收购控股股东同趣控股“我爱车”网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资金拆借事项和收购“我爱车”网站外，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的资金调配及资金流转情况。

7.发行人防范利益冲突及保持独立性的具体安排，是否在公司章程或内部管理制度中设置规范关联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所述，为防范利益冲突及保持独立性，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设置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等机

构、职位，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公司治理文件，对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及程序进行了详细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一、第十二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挪用资金、占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因关联人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童毅及其配偶吴远丽已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出具《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同趣控股已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以及间接控股股东海奇天、重庆西证价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9 年 3 月 2 日分别出具《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对于避免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作出了相关承诺及约定。

实际控制人童毅及其配偶吴远丽已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出具《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同趣控股，以及间接控股股东海奇天于 2019 年 3 月 2 日出具《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对于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了相关承诺及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建立防范利益冲突及保持独立性的具体人员、制度安排，进一步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避免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建立防范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

制。

8.结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 根据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18年8月发行人与同趣控股发生关联资金拆借时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批，且已经履行了董事长审批程序；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3) 报告期内，资金拆借事项和收购“我爱车”网站事项外，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的资金调配及资金流转情况；

(4) 发行人建立了防范利益冲突及保持独立性的具体人员和制度安排，进一步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避免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建立防范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

(5) 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公司治理完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负责人：

王 丽

承办律师：

徐 建 军

承办律师：

廖 俊

2019 年 06 月 29 日